

本文仅供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欧盟机构不对其内容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文件的正式版本，包括其序言，均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的版本为准，并可在EUR-Lex数据库中查阅。这些正式文本可通过本文嵌入的链接直接访问。

▶ B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U) 2018/848 号条例

↓

2018年5月30日

关于有机产品生产和标签的规定以及废除理事会第834/2007号条例

(OJ L 150 14.6.2018, 第 1 页)

经修订:

	不	官方期刊	日期
	页		
▶ M1 ↓ 欧盟委员会2020年1月13日第2020/427号授权条例	L 87	1	2020年3月23日
M2 经 2020年12月4日欧盟委员会第2021/269号授权条例 修订	L 60	24	2021年2月22日
▶ M3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20年11月11日第2020/1693号 条例	L 381	12	2020年11月13日
▶ M4 ↓ 欧盟委员会2020年9月16日第2020/1794号授权条例	L 402	23	2020年12月1日
▶ M5 ↓ 欧盟委员会2021年10月30日第2021/642号授权条例	L 133	1	2021年4月20日
▶ M6 ↓ 经 2024年12月19日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EU) 2025/452 修订	L 452	1	2025年5月3日
▶ M7 ↓ 欧盟委员会2021年1月20日第2021/715号授权条例	L 151	1	2021年3月5日
▶ M8 ↓ 欧盟委员会2021年2月9日第2021/716号授权条例	L 151	5	2021年3月5日
M9 欧盟委员会2021年4月12日第2021/1006号授权条例	L 222	3	2021年6月22日
▶ M10 欧盟委员会2021年7月12日第2021/1691号授权条例	L 334	1	2021年9月22日
↓			
▶ M11 欧盟委员会2021年7月13日第2021/1697号授权条例	L 336	3	2021年9月23日
↓			
▶ M12 欧盟委员会2022年1月17日第2022/474号授权条例	L 98	1	2022年3月25日
↓			

▶ M13	欧盟委员会2022年11月24日第2023/207号授权条例	L 29	6	2023年1月2日
↓				
▶ M14	欧盟委员会2024年9月2日第2024/2867号授权条例	L 2867	12	2024年11月11日
↓				
▶ M15	欧盟委员会2024年12月13日第2025/405号授权条例	L 405	1	2025年2月26日
↓				

已更正:

- ▶ C1 ↓ 勘误表, OJ L 270,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 14 页。 37 (2018/848)
- ▶ C2 ↓ 勘误表, OJ L 305,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4 页。 59 (2018/848)
- C3 勘误表, OJ L 439,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 14 页。 32 (2020/1794)
- ▶ C4 ↓ 勘误表, OJ L 007, 2021 年 1 月 11 日, 第 14 页。 53 (2018/848)
- ▶ C5 ↓ 勘误表, OJ L 204, 2021 年 6 月 10 日, 第 14 页。 47 (2018/848)
- ▶ C6 ↓ 勘误表, OJ L 32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 14 页。 72 (2018/848)

▼ B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U) 2018/848 号条例

2018年5月30日

关于有机产品生产和标签的规定以及废除理事会第834/2007号条例

第一章

主题、范围和定义

第一条

主题

本条例确立了有机生产的原则, 并规定了有关有机生产、相关认证以及在标签和广告中使用与有机生产相关的标识的规则, 以及除 (欧盟) 2017/625 号条例规定的控制措施之外的额外控制措施规则。

第二条

范围

1. 本条例适用于《欧盟运作条约》附件一所述的下列源自农业的产品，包括水产养殖和养蜂产品，以及源自这些产品的其他产品，无论这些产品是在欧盟境内生产、加工、贴标、分销、投放市场、进口到欧盟境内还是从欧盟境内出口：

- (一个) 活的或未经加工的农产品，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 (b) 加工农产品用作食品；
- (c) 喂养。

本条例也适用于本条例附件一所述的与农业密切相关的某些其他产品，无论这些产品是在欧盟境内生产、加工、贴标签、分销、投放市场、进口到欧盟境内还是从欧盟境内出口。

2. 本条例适用于参与第 1 款所述产品生产、加工和分销活动的任何阶段的任何经营者。

3. 根据第 1169/2011 号条例第 2(2) 条 (d) 款定义的餐饮服务商进行的餐饮服务活动，除本款另有规定外，不受本条例约束。

成员国可以对源自大型餐饮企业的产品的生产、标签和控制适用国家法规，或者在没有国家法规的情况下，适用私人标准。欧盟有机产品标识不得用于此类产品的标签、展示或广告，也不得用于宣传大型餐饮企业。

4. 除另有规定外，本条例的适用不影响相关的欧盟法律，特别是食品链安全、动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繁殖材料领域的法律。

5. 本条例的适用不影响其他有关产品投放市场的欧盟具体法律，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08/2013 号条例⁽¹⁾ 和第 1169/2011 号条例。

6. 根据第 54 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对附件一所列产品清单进行修订，修订方式包括增加新的产品或修订已增加的产品条目。只有与农产品密切相关的产品才有资格列入该清单。

第三条

定义

就本条例而言，下列定义适用：

- (1) “有机生产”是指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各个阶段，包括在第 10 条所述的转换期内，使用符合本条例的生产方法；
- (2) “有机产品”是指有机生产的产品，但不包括第 10 条所述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狩猎或捕捞野生动物的产品不视为有机产品；
- (3) “农产品原料”是指未经任何保藏或加工处理的农产品；
- (4) “预防措施”是指经营者在生产、加工和分销的各个阶段为确保生物多样性和土壤质量的保护而采取的措施，为预防和控制病虫害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避免对环境、动物健康和植物健康产生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 (5) “预防措施”是指经营者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应采取的措施，以避免受到未经本条例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并避免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混合；
- (6) “转换”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从非有机生产过渡到有机生产，在此期间适用本条例有关有机生产的规定；
- (7) “转换中产品”是指在第 10 条所述转换期间生产的产品；

- (8) “控股”是指在单一管理下经营的所有生产单位，其目的是生产活的或未加工的农产品，包括第 2(1) 条 (a) 款所述的源自水产养殖和养蜂的产品，或附件一所列的产品（精油和酵母除外）；
- (9) “生产单位”是指控股公司的所有资产，例如初级生产场所、地块、牧场、露天区域、牲畜建筑物或其部分、蜂箱、鱼塘、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围护系统和场所、饲养单元、海岸或海底特许权，以及用于储存农作物、农作物产品、藻类产品、动物产品、原材料和任何其他相关投入的场所，这些投入按照第（10）、（11）或（12）点所述的方式进行管理；
- (10) “有机生产单位”是指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位，但不包括第 10 条所述的转换期间；
- (11) “转换中生产单位”是指在第 10 条所述转换期间，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位；它可以由土地或其他资产构成，这些土地或其他资产的第 10 条所述转换期间从不同的时间点开始；
- (12) “非有机生产单位”是指未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位；
- (13) “经营者”是指负责确保在其控制下的生产、准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都遵守本条例的自然人或法人；
- (14) “农民”是指从事农业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自然人或法人团体，无论该团体及其成员在国家法律下的法律地位如何；
- (15) “农业区”是指第 1307/2013 号欧盟条例第 4(1) 条 (e) 款所定义的农业区；
- (16) “植物”是指第 1107/2009 号条例 (EC) 第 3 条第 (5) 款所定义的植物；
- (17) “植物繁殖材料”是指植物及其所有部分，包括种子，处于任何生长阶段，能够且旨在产生完整的植物；
- (18) “有机异质材料”是指属于已知最低等级的单一植物分类单元内的植物类群，该类群：
- (a) 具有共同的表型特征；
 - (b) 其特点是各个生殖单元之间具有高度的遗传和表型多样性，因此该植物群体是由整个材料代表的，而不是由少数单元代表的；
 - (c) 不是理事会条例 (EC) No 2100/94 第 5(2) 条意义上的品种⁽²⁾；
 - (d) 并非多种品种的混合物；
 - (e) 已按照本条例生产；
- (19) “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是指符合 (EC) No 2100/94 号条例第 5(2) 条定义的品种，该品种：
- (a) 其特点是各个生殖单元之间存在高度的遗传和表型多样性；
 - (b) 本条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4 点所述的有机育种活动的结果；
- (20) “母株”是指从中取出植物繁殖材料以繁殖新植物的已确定的植物；
- (21) “世代”是指构成植物进化谱系中一个步骤的一组植物；
- (22) “植物生产”是指农作物产品的生产，包括为商业目的而收获野生植物产品；

- (23) “植物产品”是指第 1107/2009 号条例第 3 条第 (6) 款所定义的植物产品；
- (24) “害虫”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U) 2016/2031 号条例第 1(1) 条所定义的害虫 (³)；
- (25) “生物动力制剂”是指传统上用于生物动力农业的混合物；
- (26) “植物保护产品”是指第 1107/2009 号条例第 2 条所指的产品；
- (27) “畜牧生产”是指家养或驯养的陆生动物（包括昆虫）的生产；
- (28) “阳台”是指建筑物中为家禽养殖而增设的有顶、无隔热的室外部分，最长的一侧通常装有铁丝网或网，具有室外气候、自然照明以及必要时的人工照明，地面铺有垫料；
- (29) “小母鸡”是指鸡 (*Gallus gallus*) 物种中年龄小于 18 周的幼鸡；
- (30) “产蛋母鸡”是指鸡 (*Gallus gallus*) 品种的动物，其目的是生产供食用的鸡蛋，并且年龄至少为 18 周；
- (31) “可用面积”是指理事会指令 1999/74/EC 第 2 条第 (2) 款 (d) 项所定义的可用面积 (⁴)；
- (32) “水产养殖”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80/2013 号条例（欧盟）第 4(1) 条第 (25) 款所定义的水产养殖 (⁵)；
- (33) “水产养殖产品”是指第 1380/2013 号欧盟条例第 4(1) 条第 (34) 款所定义的水产养殖产品；
- (34) “封闭式循环水产养殖设施”是指陆地上或船上的设施，其水产养殖在封闭环境中进行，涉及水的循环，并且依靠持续的外部能源输入来稳定水产养殖动物的环境；
- (35) “来自可再生能源的能源”是指来自可再生非化石能源的能源，例如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波浪能、潮汐能、水力发电、垃圾填埋气、污水处理厂气体和沼气；
- (36) “孵化场”是指对水产养殖动物（特别是鱼类和贝类）进行繁殖、孵化和早期生命阶段饲养的场所；
- (37) “育苗场”是指在孵化和养成阶段之间应用中间水产养殖生产系统的场所。育苗阶段在生产周期的前三分之一内完成，但进行幼鱼变态过程的物种除外；
- (38) “水污染”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0/60/EC 号指令第 2 条第 (33) 款和第 2008/56/EC 号指令第 3 条第 (8) 款所定义的污染 (⁶)，该污染发生在各指令适用的水域中；
- (39) “混养”是指在水产养殖中，在同一养殖单元内饲养两种或两种以上物种，通常来自不同的营养级；
- (40) “生产周期”是指水产养殖动物或藻类的生命周期，从最早的生命阶段（水产养殖动物为受精卵）到收获；
- (41) “本地养殖物种”是指既非理事会条例 (EC) 第 708/2007 号 (⁷) 条第 (6) 点和第 (7) 点所指的外来物种，也非本地不存在的物种的水产养殖物种，以及该条例附件四所列的物种；
- (42) “兽医治疗”是指针对特定疾病的治疗或预防治疗的所有疗程；

- (43) “兽药产品”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1/82/EC 号指令第 1 条第 (2) 款所定义的兽药产品⁽⁸⁾；
- (44) “准备”是指对有机产品或加工中产品进行保存或加工的操作，或对未加工产品进行任何其他操作而不改变初始产品，如屠宰、切割、清洁或研磨，以及与有机生产相关的包装、贴标签或对标签进行的更改；
- (45) “食品”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78/2002 号条例 (EC) 第 2 条所定义的食品⁽⁹⁾；
- (46) “饲料”是指第 178/2002 号条例第 3 条第 (4) 款所定义的饲料；
- (47) “饲料原料”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767/2009 号条例 (EC) 第 3(2) 条 (g) 款所定义的饲料原料⁽¹⁰⁾；
- (48) “投放市场”是指按照第 178/2002 号条例第 3 条第 (8) 款的定义投放市场；
- (49) “可追溯性”是指能够追踪和跟踪第 2(1) 条所述食品、饲料或任何产品，以及拟或预期加入第 2(1) 条所述食品、饲料或任何产品的物质，直至其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所有阶段；
- (50) “生产、准备和分销阶段”是指从有机产品的初级生产到其储存、加工、运输、销售或供应给最终消费者的任何阶段，包括相关的标签、广告、进口、出口和分包活动；
- (51) “成分”是指第 1169/2011 号欧盟条例第 2(2) 条 (f) 款所定义的成分，或者，对于食品以外的产品，是指在产品制造或制备过程中使用的任何物质或产品，即使经过改变，仍然存在于成品中；
- (52) “标签”是指与产品有关的任何文字、细节、商标、品牌名称、图片或符号，这些文字、细节、商标、品牌名称、图片或符号放置在随附或提及该产品的任何包装、文件、通知、标签、环或项圈上；
- (53) “广告”是指以标签以外的任何方式向公众展示产品，其目的是或可能影响和塑造态度、信仰和行为，从而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产品销售；
- (54) “主管当局”是指第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3 条第 (3) 款所定义的主管当局；
- (55) “控制机构”是指第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3 条第 (4) 款所定义的有机控制机构，或经委员会或经委员会认可的第三国认可的机构，该机构负责对第三国进口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进行控制；
- (56) “控制机构”是指第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3 条第 (5) 款所定义的授权机构，或经委员会或经委员会认可的第三国认可的机构，该机构负责对第三国进口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进行控制；
- (57) “不遵守”是指不遵守本条例或不遵守根据本条例通过的授权法案或实施法案；
- (58) “转基因生物”或“GMO”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1/18/EC 号指令⁽¹¹⁾第 2 条第 (2) 款所定义的转基因生物，但并非通过该指令附件 IB 所列的基因改造技术获得的；
- (59) “由转基因生物制成”是指全部或部分来源于转基因生物，但不包含或由转基因生物组成的；

- (60) “由转基因生物生产”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转基因生物作为最后一个活体生物，但不含转基因生物或由转基因生物组成，也不是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
- (61) “食品添加剂”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33/2008 号条例 (EC) 第 3(2) 条 (a) 款所定义的食品添加剂 (¹²)；
- (62) “饲料添加剂”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831/2003 号条例 (EC) 第 2(2) 条 (a) 款定义的饲料添加剂 (¹³)；
- (63) “工程纳米材料”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U) 2015/2283 号条例第 3(2) 条 (f) 款所定义的工程纳米材料 (¹⁴)；
- (64) “等效性”是指通过应用确保相同合格率的规则，达到相同的目标和原则；
- (65) “加工助剂”是指食品加工助剂 (EC) 第 1333/2008 号条例第 3(2) 条 (b) 款和饲料加工助剂 (EC) 第 1831/2003 号条例第 2(2) 条 (h) 款所定义的加工助剂；
- (66) “食品酶”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32/2008 号条例 (EC) 第 3(2) 条 (a) 款所定义的食品酶 (¹⁵)；
- (67) “电离辐射”是指理事会指令 2013/59/Euratom 第 4 条第 (46) 款所定义的电离辐射 (16)；
- (68) “预包装食品”是指第 1169/2011 号欧盟条例第 2 条第 (2) 款 (e) 项所定义的预包装食品；
- (69) “家禽舍”是指用于饲养家禽的固定或移动建筑物，包括所有有屋顶覆盖的表面，包括走廊；该房屋可细分为单独的隔间，每个隔间可容纳一群家禽；
- (70) “与土壤相关的作物种植”是指在活土壤中或在与有机生产中允许的材料和产品混合或施肥的土壤中进行的生产，这些材料和产品与底土和基岩有关；
- (71) “未加工产品”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852/2004 号条例 (EC) 第 2(1) 条 (n) 款所定义的未加工产品 (¹⁷)，无论包装或标签操作如何；
- (72) “加工产品”是指第 852/2004 号条例第 2(1) 条 (o) 款所定义的加工产品，无论包装或标签操作如何；
- (73) “加工”是指第 2(1) 条 (m) 款 (EC) No 852/2004 号条例中定义的加工；这包括使用本条例第 24 条和第 25 条中提到的物质，但不包括包装或标签操作；
- (74) “有机或转化中产品的完整性”是指产品不存在以下不合规情况：
(一个) 生产、制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都会影响产品的有机特性或转化特性；或者
(b) 是重复的还是故意的；
- (75) “围栏”是指包含一个部分，用于保护动物免受恶劣天气条件影响的圈舍。

第二章

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

第四条

目标

有机生产应遵循以下总体目标：

- (一个) 为环境保护和气候保护做出贡献；
- (b) 保持土壤的长期肥力；
- (c) 有助于维持较高的生物多样性；
- (d) 为营造无毒环境做出重大贡献；
- (e) 有助于提高动物福利标准，特别是满足动物的特定物种行为需求；
- (f) 鼓励在联盟各地区开展短渠道分销和本地化生产；
- (g) 鼓励保护濒临灭绝的珍稀本土品种；
- (h) 为开发适应有机农业特定需求和目标的植物遗传材料供应做出贡献；
- (我) 促进生物多样性，特别是通过使用多样化的植物遗传材料，如有机异质材料和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
- (j) 促进有机植物育种活动的发展，以促进有机产业的良好经济前景。

第五条

一般原则

有机生产是一种可持续的管理体系，它基于以下一般原则：

- (一个) 尊重自然系统和循环，维护和改善土壤、水和空气的状况，维护动植物的健康，维护它们之间的平衡；
- (b) 自然景观要素（如自然遗产地）的保护；
- (c) 负责任地利用能源和自然资源，例如水、土壤、有机物和空气；
- (d) 生产各种优质食品和其他农产品和水产养殖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对采用不损害环境、人类健康、植物健康或动物健康和福利的工艺生产的商品的需求；

▼C2↓

- (e) 确保有机食品和饲料在生产、加工和分销各个阶段的完整性；

▼B↓

- (f) 基于生态系统，利用管理系统内部的自然资源，采用以下方法，对生物过程进行适当的设计和管理：
 - (我) 利用生物体和机械生产方法；
 - (二) 从事与土壤相关的作物种植和与土地相关的畜牧生产，或者从事符合水生资源可持续利用原则的水产养殖；
 - (三)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转基因生物制品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兽药产品除外；
 - (四) 均基于风险评估，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预防措施和预防措施；
- (g) 限制使用外部投入；如需外部投入或第(f)点所述的适当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存在，则外部投入应限于：

- (我) 有机生产的投入；就植物繁殖材料而言，应优先选择能够满足有机农业具体需求和目标的品种；
- (二) 天然或天然衍生的物质；
- (三) 低溶解度矿物肥料；
- (h) 在必要时，并在本条例的框架内，对生产过程进行调整，以考虑到卫生状况、生态平衡的区域差异、气候和当地条件、发展阶段和具体的饲养做法；
- (我) 将动物克隆、人工诱导多倍体动物的饲养以及电离辐射排除在整个有机食物链之外；
- (j) 遵守高水平的动物福利，尊重物种的特定需求。

第六条

适用于农业活动和水产养殖的具体原则

就农业活动和水产养殖而言，有机生产尤其应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 (一个) 维护和增强土壤生命和自然土壤肥力、土壤稳定性、土壤保水性和土壤生物多样性，防止和防治土壤有机质流失、土壤压实和土壤侵蚀，并通过土壤生态系统主要滋养植物；
- (b) 将不可再生资源 and 外部投入的使用限制在最低限度；
- (c) 将植物和动物来源的废弃物和副产品回收利用，作为植物和畜牧生产的投入；
- (d) 通过预防措施来维护植物健康，特别是选择抗病虫害的适当物种、品种或异质材料，适当的作物轮作，机械和物理方法以及保护害虫的天敌；
- (e) 使用遗传多样性高、抗病性强、寿命长的种子和动物；
- (f) 在选择植物品种时，要考虑到特定有机生产系统的特殊性，重点关注农艺性能、抗病性、对不同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的适应性以及对自然交叉屏障的尊重；
- (g) 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例如有机异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和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
- (h) 利用自然繁殖能力生产有机品种，并着重于将品种控制在自然交叉屏障内；
- (我) 在不违反第 2100/94 号 (EC) 条例第 14 条和成员国国内法授予的国家植物品种权的前提下，农民可以使用从自己农场获得的植物繁殖材料来培育适应有机生产特殊条件的遗传资源；
- (j) 在选择动物品种时，应考虑高度的遗传多样性、动物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繁殖价值、寿命、活力以及对疾病或健康问题的抵抗力；
- (k) 因地制宜、与土地相关的畜牧生产方式；
- (l) 应用增强动物免疫系统和强化其自然防御能力的畜牧业措施，包括定期运动和接触露天区域和牧场；
- (m) 用由有机生产产生的农业成分和天然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喂养牲畜；
- (n) 指从出生或孵化起就一直在有机农场饲养的动物所生产的有机畜产品；
- (o) 水生环境的持续健康以及周围水生和陆地生态系统的质量；

- (p) 按照（欧盟）第 1380/2013 号条例，用来自可持续发展的渔业的饲料喂养水生生物，或者用由有机生产（包括有机水产养殖）产生的农业成分和天然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喂养水生生物；
- (q) 避免因有机生产而对具有保护价值的物种造成任何危险。

第七条

适用于有机食品加工的具体原则

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尤其应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 (一个) 利用有机农业原料生产有机食品；
- (b) 限制食品添加剂、主要具有工艺和感官功能的非有机成分、微量营养素和加工助剂的使用，使其使用量降至最低，且仅在必要的工艺需要或特定营养目的的情况下使用；
- (c) 排除可能对产品的真实性产生误导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 (d) 精心加工有机食品，最好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方法；
- (e) 禁止食用含有或由工程纳米材料构成的食品。

第八条

适用于有机饲料加工的具体原则

加工有机饲料的生产尤其应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 (一个) 利用有机饲料原料生产有机饲料；
- (b) 限制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使用，使其使用量降至最低，并且仅在必要的技术或畜牧技术需要或特定营养目的的情况下使用；
- (c) 排除可能对产品的真实性产生误导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 (d) 精心加工有机饲料，最好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方法。

第三章

生产规则

第九条

一般生产规则

1. 操作人员应当遵守本条规定的生产一般规则。
2. 整个农场的管理应符合本条例中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
3. 为实现第 24 条和第 25 条以及附件二中所述的目的和用途，只有根据这些规定获得授权的产品和物质才能用于有机生产，前提是它们在非有机生产中的使用也已根据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获得授权，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还应根据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获得授权。

根据（EC）第1107/2009号条例第2(3)条的规定，下列产品和物质允许用于有机生产，但前提是它们已根据该条例获得授权：

- (一个) 作为植物保护产品成分的安全剂、增效剂和助剂；
- (b) 将与植物保护产品混合使用的助剂。

允许在有机生产中使用本条例未涵盖用途的产品和物质，但前提是其使用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

4. 不得在有机食品或饲料的处理过程中使用电离辐射，也不得在有机食品或饲料的原料的处理过程中使用电离辐射。

5. 禁止使用动物克隆技术，以及饲养人工诱导多倍体动物。

6. 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都应酌情采取预防和防范措施。

7.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控股公司可以拆分为清晰有效分离的有机生产单元、转化中生产单元和非有机生产单元，但对于非有机生产单元，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个) 至于牲畜，则涉及不同的物种；

(b) 至于植物方面，涉及容易区分的不同品种。

至于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可以采用同一物种，前提是生产场所或单元之间有清晰有效的隔离。

8. 作为对第 7 款 (b) 点的例外，对于需要至少三年耕作期的多年生作物，可以涉及不易区分的不同品种或相同品种，但前提是相关生产是在转换计划的背景下进行的，并且与相关生产有关的最后一部分区域的转换应尽快开始，并在最多五年内完成。

在这种情况下：

(一个) 农民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通知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有关每种产品的收获开始时间；

(b) 收割完成后，农民应将有关单位的收割数量以及为分离产品而采取的措施告知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告知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c) 转换计划以及为确保有效和清晰分离而采取的措施，应在转换计划开始后每年由主管当局确认，或者在适当情况下由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确认。

9. 第 7 款 (a) 点和 (b) 点中规定的关于不同物种和品种的要求，不适用于研究和教育中心、植物苗圃、种子繁殖者和育种机构。

10. 在第 7、8 和 9 款所述情况下，如果一个农场的生产单位并非都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管理，则经营者应当：

(一个) 将用于有机和转化生产单元的产品与用于非有机生产单元的产品分开存放；

(b) 将有机生产单元、转化生产单元和非有机生产单元生产的产品彼此分开存放；

(c) 保留足够的记录，以显示生产单元和产品的有效分离。

11. 根据第 54 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修订本条第 7 款，增加关于将控股公司拆分为有机、转型和非有机生产单位的进一步规则，特别是关于附件一所示产品的规则，或者修订这些新增规则。

第十条

转换

1. 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农民和经营者应遵守转换期规定。在整个转换期内，他们应遵守本条例中规定的所有有机生产规则，特别是本条和附件二中规定的适用转换规则。

2. 转换期最早应从养殖藻类或水产动物的农民或经营者根据第 34(1) 条向其经营活动所在成员国的主管当局通报该活动之时开始，且该农民或经营者的养殖场应受该成员国的管制制度约束。

3. 除以下情况外，任何先前期间均不得追溯认定为转换期间的一部分：

- (一个) 该经营者的土地地块须遵守根据（欧盟）第1305/2013号条例实施的方案中规定的措施，以确保这些土地地块上未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
或者
- (b) 经营者可以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地块是自然或农业区域，并且至少三年内没有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4. 转换期间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进行销售。

但是，在转换期内生产的、符合第 1 款规定的下列产品可以作为转换期产品进行销售：

- (一个) 植物繁殖材料，但须遵守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
- (b) 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饲料产品，前提是该产品仅包含一种农作物成分，并且必须在收获前至少经过 12 个月的转换期。

5. 委员会根据第 54 条的规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修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2 点，增加附件二第二部分所列物种以外的物种的转换规则，或者修订这些新增规则。

6. 委员会应酌情通过实施细则，具体规定根据本条第3款追溯承认先前期间所需提供的文件。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11条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

1. 转基因生物、转基因生物制品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不得用于食品或饲料，也不得用作有机生产中的食品、饲料、加工助剂、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土壤改良剂、植物繁殖材料、微生物或动物。
2. 就第 1 款规定的禁令而言，对于用于食品和饲料的转基因生物和转基因生物制品，经营者可以依赖根据指令 2001/18/EC、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829/2003 号条例⁽¹⁸⁾或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830/2003 号条例⁽¹⁹⁾或根据上述条例提供的任何随附文件而粘贴或提供的产品标签。
3. 经营者可以假定，如果购买的食物和饲料没有贴上标签或提供标签，或者没有按照第 2 款所述法律规定提供文件，则这些食物和饲料的生产过程中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或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除非经营者已获得其他信息表明相关产品的标签不符合这些法律规定。
4. 就第 1 款规定的禁令而言，对于第 2 款和第 3 款未涵盖的产品，使用从第三方购买的非有机产品的经营者应要求供应商确认这些产品不是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

第十二条

工厂生产规则

1. 生产植物或植物产品的经营者尤其应当遵守附件二第一部分规定的详细规则。
2. 根据第54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修订：
 - (一个) 关于例外情况，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3 点和第 1.4 点；
 - (b) 关于使用转化中和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点；

- (c)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9.5 点，增加有关农业控股公司经营者之间协议的进一步规定，或者修改这些增加的规定；
- (d) 通过增加病虫害和杂草防治措施，或者通过修改已增加的措施，对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10.1 点进行补充；
- (e) 附件二第一部分，通过增加针对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更详细的规则和栽培方法，包括发芽种子的规则，或者通过修改这些增加的规则。

第十三条

关于有机异质植物繁殖材料市场化的具体规定

1. 有机异质植物繁殖材料无需符合注册要求，也无需符合预基础材料、基础材料和认证材料的认证类别，或无需符合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 或根据这些指令通过的法案中规定的其他类别的要求，即可进行销售。
2. 第 1 款所述的有机异质植物繁殖材料，在供应商根据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 的规定，向相关主管机构提交包含以下内容的档案后，方可进行销售：

- (一个) 申请人的联系方式；
- (b) 有机异质材料的种类和名称；
- (c) 描述该植物群体共有的主要农艺和表型特征，包括育种方法、对这些特征的任何可用测试结果、生产国和所用的亲本材料；
- (d) 申请人就第 (a)、(b) 和 (c) 点所述要素的真实性所作的声明；以及
- (e) 具有代表性的样本。

该通知应以挂号信或官方机构接受的其他任何通讯方式发出，并要求确认收到。

自退货收据所示日期起三个月后，如未要求提供补充信息，也未因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第 3(57) 条规定而正式拒绝供应商，则主管官方机构应被视为已确认收到通知及其内容。

相关官方机构在明确或默示地确认收到通知后，即可对已通知的有机异质材料进行列入清单。该列入清单对供应商免费。

任何有机异质材料的清单都应通知其他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和委员会。

这种有机异质材料应当符合根据第 3 款通过的授权法案中规定的要求。

3. 根据第 54 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条例进行补充，制定规则，规范特定属或种的有机异质植物繁殖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包括：

- (一个) 对有机异质材料的描述，包括相关的育种和生产方法以及所使用的亲本材料；
- (b) 种子批次的最低质量要求，包括鉴别、特定纯度、发芽率和卫生质量；
- (c) 标签和包装；
- (d) 专业操作人员应保存生产信息和样品；
- (e) 在适用情况下，维护有机异质材料。

第十四条

畜牧生产规则

1. 畜牧经营者尤其应当遵守附件二第二部分所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以及本条第3款所提及的任何实施细则。
2. 根据第54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修订：
 - (一个) 一旦欧盟市场上有机动物的供应充足，就降低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2、1.3.4.4.2 和 1.3.4.4.3 点中关于动物来源的百分比；
 - (b)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6.6 点关于与总放养密度相关的有机氮限制；
 - (c) 关于蜂群喂养的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6.2(b) 点；
 - (d)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6.3(b) 和 (e) 点，关于蜂场消毒的可接受处理方法以及防治瓦螨的方法和处理方法；
 - (e) 2018年6月17日，通过增加关于附件二第二部分所列物种以外的其他物种畜牧生产的详细规则，或通过修订这些新增规则，对附件二第二部分进行如下修改：
 - (我) 关于动物来源的例外规定；
 - (二) 营养；
 - (三)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 (四) 卫生保健；
 - (五) 动物福利。
3. 委员会应酌情通过关于附件二第二部分的实施细则，规定以下事项的规则：
 - (一个) 第 1.4.1(g) 点中提到的用母乳喂养哺乳动物必须遵守的最短期限；
 - (b) 为确保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行为需求，必须遵守特定牲畜物种的饲养密度以及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规定，具体规定见第 1.6.3、1.6.4 和 1.7.2 点。
 - (c) 室内外区域最小表面积的特性和技术要求；
 - (d) 除蜜蜂以外的所有牲畜物种的建筑物和圈舍的特性和技术要求，以确保按照第 1.7.2 点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行为需求；
 - (e) 对植被的要求以及保护区和露天区域的特点。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十五条

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的生产规则

1. 生产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的经营者尤其应当遵守附件二第三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以及本条第3款提及的任何实施细则。
2. 根据第54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修订：
 - (一个) 关于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3 点；
 - (b)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4 点，增加关于某些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具体规定，或者修改这些增加的规定；
 - (c) 关于水产养殖动物兽医治疗的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4.2 点；

(d) 附件二第三部分，通过增加每个物种的亲鱼管理、繁殖和幼鱼生产的更详细条件，或者通过修改这些增加的详细条件。

3. 委员会应酌情通过实施细则，规定每种物种或每组物种的饲养密度以及生产系统和圈养系统的具体特点，以确保满足物种的特定需求。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4. 就本条和附件二第三部分而言，“放养密度”是指养殖动物在生长阶段任何时间每立方米水中的活重，对于比目鱼和虾类而言，是指每平方米水面的重量。

第十六条

加工食品的生产规则

1. 生产加工食品的经营者尤其应当遵守附件二第四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以及本条第3款所述的任何实施细则。

2. 根据第54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修订：

(一个)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1.4 点关于经营者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和预防措施；

(b) 关于加工食品中允许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的种类和组成，以及使用条件，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2 点；

(c) 关于计算第 30(5) 条 (a)(ii) 和 (b)(i) 款所述农业成分的百分比，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4 点规定，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在计算此类成分时，应视为农业成分。

这些授权行为不得包括使用既非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34/2008 号条例 (EC) 第 16(2)、(3) 和 (4) 条意义上的天然物质，也非有机物质的调味物质或调味^{制剂}。

3.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细则，规定食品加工中允许采用的技术。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十七条

加工饲料的生产规则

1. 生产加工饲料的经营者尤其应当遵守附件二第五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以及本条第3款提及的任何实施细则。

2. 根据第 54 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修改附件二第五部分第 1.4 点，增加经营者应采取的进一步预防措施，或修改这些新增措施。

3.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细则，规定饲料产品加工中授权使用的技术。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十八条

葡萄酒生产规则

1. 生产葡萄酒行业产品的经营者尤其应当遵守附件二第六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根据第54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修订：

(一个) 通过增加其他被禁止的酿酒实践、过程和处理方法，或者修改附件二第六部分第 3.2 点中增加的内容；

(b) 附件二第六部分第3.3点。

第十九条

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生产规则

1. 生产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经营者，尤其应当遵守附件二第七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根据第 54 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对附件二第七部分第 1.3 点进行修订，增加更详细的酵母生产规则，或者修订这些增加的规则。

第二十条

缺乏针对特定畜禽品种和水产养殖动物品种的某些生产规则

待通过：

- (一个) 根据第 14(2) 条 (e) 款，对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 点所规定的牲畜种类以外的其他牲畜种类，制定额外的通用规则；
- (b) 第十四条第三款所述的畜禽物种实施细则；或
- (c) 第 15(3) 条所指的关于水产养殖动物种类或物种组的实施细则；

成员国可以针对特定物种或物种群的动物，就第 (a)、(b) 和 (c) 点所述措施所涵盖的要素，制定详细的国家生产规则，但前提是这些国家规则符合本条例，并且不禁止、限制或妨碍在其领土外生产并符合本条例的产品投放市场。

第21条

不属于第12条至第19条所述产品类别的产品的生产规则

1. 根据第 54 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对附件二进行修订，增加详细的生产规则以及关于转换义务的规则，适用于不属于第 12 条至第 19 条所述产品类别的产品，或者修订这些新增规则。

这些授权条例应以第二章规定的有机生产目标和原则为基础，并应符合第九、十和十一条规定的通用生产规则以及附件二中针对类似产品制定的现有详细生产规则。这些条例应特别规定有关产品的允许或禁止的处理方法、工艺和投入，以及转换期等要求。

2. 在缺乏第1款所述详细生产规则的情况下：

- (一个) 对于第 1 款所述产品，经营者应当遵守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原则，并参照第 7 条规定的原则，以及第 9 条至第 11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
- (b) 对于第 1 款所述产品，成员国可以适用详细的国家生产规则，但前提是这些规则符合本条例，并且这些规则不得禁止、限制或妨碍在其领土外生产并符合本条例的产品投放市场。

第22条

采用特殊的生产规则

1. 根据第54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具体规定如下：

- (一个) 确定某种情况是否符合第 1305/2013 号条例第 2(1) 条 (h)、(i)、(j)、(k) 和 (l) 款分别定义的“不利气候事件”、“动物疾病”、“环境事件”、“自然灾害”或“灾难性事件”所造成的灾难性情况的标准，以及任何类似情况的标准；
- (b) 制定具体规则，包括对本条例的可能例外情况，以规范成员国在决定适用本条时应如何处理此类灾难性情况；
- (c) 针对此类案件的具体监测和报告规则。

这些标准和规则应符合第二章规定的有机生产原则。

2. 如果成员国正式承认某事件为第 1305/2013 号条例第 18(3) 条或第 24(3) 条所述的自然灾害，并且该事件导致无法遵守本条例规定的生产规则，则该成员国可以允许在有限的时间内豁免生产规则，直至有机生产能够恢复，但须遵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以及根据第 1 款通过的任何授权法案。

3. 成员国可根据第 1 款所述的授权法案采取措施，允许有机生产在发生灾难性情况时继续或重新开始。

第23条

收集、包装、运输和仓储

1. 经营者应确保有机产品和加工中产品按照附件三规定的规则进行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2. 根据第54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修订：

- (一个) 附件三第2节；
- (b) 通过增加有关产品运输和接收的特别规定，或者通过修改这些新增规定，对附件三第 3、4 和 6 节进行修订。

第24条

有机生产中产品和物质的授权

1. 委员会可授权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有机生产，并应将任何此类授权产品和物质列入限制清单，用于以下目的：

- (一个) 作为植物保护产品中的活性物质；
- (b) 用作肥料、土壤改良剂和营养物质；
- (c) 作为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或作为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
- (d) 用作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e) 用作清洁和消毒用于动物生产的池塘、笼子、水箱、养殖池、建筑物或设施的产品；
- (f) 用作清洁和消毒用于植物生产的建筑物和设施的产品，包括用于农业用地储存的产品；
- (g) 用作加工和储存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2. 除根据第 1 款授权的产品和物质外，委员会可授权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和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并应将任何此类授权产品和物质列入限制清单，用于以下目的：

- (一个) 用作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b) 作为非有机农业原料，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
- (c) 用作酵母及酵母制品生产的加工助剂。

3. 第 1 款所述产品和物质用于有机生产的授权，应遵循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和下列标准，并应综合评估：

- (一个) 它们对于持续生产和实现其预期用途至关重要；
- (b) 除上述来源的产品或物质数量或质量不足，或无替代品的情况外，所有相关产品和物质均来源于植物、藻类、动物、微生物或矿物；
- (c) 对于第 1 段 (a) 点所述产品：
 - (我) 对于其他生物、物理或育种替代方法、栽培方法或其他有效管理方法无法控制的害虫，使用这些方法是必要的；
 - (二) 如果此类产品并非源自植物、藻类、动物、微生物或矿物，且与它们的天然形态不相同，则其使用条件排除了与作物可食用部分的任何直接接触；
- (d) 对于第 1 款 (b) 点所述的产品，其使用对于建立或维持土壤肥力或满足作物的特定营养需求或用于特定的土壤改良目的至关重要；
- (e) 对于第 1 段 (c) 和 (d) 点所述的产品：
 - (我) 使用它们对于维持动物健康、动物福利和活力是必要的，并且有助于提供满足相关物种生理和行为需求的适当饮食；或者使用它们对于生产或保存饲料是必要的，因为如果没有这些物质，饲料的生产或保存是不可能的；
 - (二) 饲料中的矿物质、微量元素、维生素或维生素原均为天然来源，除非此类来源的产品或物质的数量或质量不足，或者没有替代品；
 - (三) 由于按照有机生产规则生产的植物或动物源饲料原料数量不足，因此必须使用非有机植物或动物源饲料原料；
 - (四) 由于有机香料、草药和糖蜜等产品无法获得，因此必须使用非有机香料、草药和糖蜜；它们必须在不使用化学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并且其使用量限制为特定物种饲料日粮的 1%，每年按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4. 第 2 款所述产品和物质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或生产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授权，应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和下列标准，这些标准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

- (一个) 没有根据本条规定授权的替代产品或物质，也没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技术；
- (b) 如果不借助这些产品和物质，就不可能生产或保存食品，也不可能满足根据欧盟法律规定的特定膳食要求；
- (c) 它们存在于自然界中，可能只经历过机械、物理、生物、酶促或微生物过程，除非此类来源的产品或物质的数量或质量不足；
- (d) 有机成分的供应量不足。

5. 根据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化学合成产品和物质的使用授权应严格限于第5条第(g)款所述的外部投入的使用会对环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响的情况。
6. 委员会根据第54条的规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修改本条第3款和第4款，增加对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产品和物质用于一般有机生产（特别是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的授权标准，以及撤销此类授权的进一步标准，或者修改这些新增标准。
7. 如果成员国认为应该将某种产品或物质添加到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授权产品和物质清单中，或者应该修改生产规则中所述的使用规范，则应确保将说明列入、撤回或其他修改理由的卷宗正式送交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并根据欧盟和国家数据保护立法予以公开。

委员会应公布本段所述的任何请求。

8. 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本条所提及的清单。

第2段(b)点所述的非有机成分清单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9. 委员会应根据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制定有关授权或撤销授权产品的授权的实施细则，这些产品和物质可用于一般有机生产，特别是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并制定此类授权的程序以及此类产品和物质的清单，并在适当情况下，制定其描述、成分要求和使用条件。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25条

成员国对加工有机食品中使用的非有机农业成分的授权

1. 为确保获得某些农业原料，且此类原料无法以有机形式获得足够数量的情况下，成员国可应经营者请求，临时授权在其境内使用非有机农业原料生产加工有机食品，授权期限最长为六个月。该授权适用于该成员国境内的所有经营者。
2. 成员国应立即通过委员会提供的能够进行电子文件和信息交换的计算机系统，将根据第1款授予其领土的任何授权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3. 成员国可根据第1款的规定，将授权延长两次，每次最多延长六个月，但前提是其他成员国没有通过第2款所述的系统表示反对，表明此类成分以有机形式有足够数量供应。
4. 根据第46条第(1)款获得认可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可以向受该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控制的第三国经营者授予本条第1款所述的临时授权，有效期最长为六个月，前提是相关第三国满足该款规定的条件。该授权最多可以延期两次，每次延期六个月。
5. 如果成员国在两次临时授权延期后，根据客观信息认为有机形式的此类成分的供应仍然不足以满足经营者的质量和数量需求，则该成员国可以根据第24(7)条向委员会提出请求。

第26条

收集有关市场上有机和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和有机水产养殖幼苗供应情况的数据

1. 各成员国应确保建立定期更新的数据库，用于列出其境内可获得的有机和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种薯）。
2. 成员国应建立相关制度，允许销售有机或转化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或有机水产养殖幼苗，并能够在合理时间内以足够数量供应这些材料的经营者，自愿、免费地公开以下信息，包括其名称和联系方式：

(一个) 有机和转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例如有机异质材料或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种薯，其可用性；该材料的重量数量；以及

其可用性的年份；此类材料至少应使用拉丁学名列出；

- (b) 根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 点可给予豁免的有机动物；按性别分类的可用动物数量；有关不同动物品种和品系的信息（如适用）；动物的种族；动物的年龄；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 (c) 根据理事会指令 2006/88/EC (²¹)，评估养殖场内可用的有机水产养殖幼鱼及其健康状况，以及每种水产养殖物种的生产能力。

3. 成员国还可以建立制度，允许销售符合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3 点规定的有机生产品种和品系或有机小母鸡，并且能够在合理时间内以足够数量供应这些动物的经营者，自愿免费地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姓名和联系方式。

4. 选择在第 2 和第 3 段所述系统中纳入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水产养殖幼苗信息的经营者应确保定期更新信息，并确保一旦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水产养殖幼苗不再可用，就从列表中删除该信息。

5. 就第 1、2 和 3 款而言，成员国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的相关信息系统。

6. 委员会应在其专门网站上公布每个国家数据库或系统的链接，以使用户能够在整个联盟范围内访问这些数据库或系统。

7.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细则，规定：

- (一个) 建立和维护第 1 段所述数据库和第 2 段所述系统的技术细节；
- (b) 关于第 1 段和第 2 段所述信息收集的具体规定；
- (c) 关于参与第 1 款所述数据库以及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系统的安排的具体规定；以及
- (d) 关于成员国根据第 53(6) 条应提供的信息的详情。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 27 条

怀疑存在不合规行为时的义务和行动

如果经营者怀疑其生产、加工、进口或从其他经营者处接收的产品不符合本条例，则该经营者应按照第 28(2) 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 (一个) 识别并分离相关产品；
- (b) 核实怀疑是否属实；
- (c) 除非能消除疑虑，否则不得将相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也不得将其用于有机生产；
- (d) 如果怀疑属实或者无法消除，应立即通知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在适当情况下通知有关控制机关或控制机构，并酌情向其提供可用的证据；
- (e) 充分配合有关主管机关，或在适当情况下配合有关控制机关或控制机构，核实并查明涉嫌违规的原因。

第 28 条

为避免出现未经授权的产品和物质，应采取预防措施。

1. 为避免受到未经第 9 条第 (3) 款第 1 项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经营者应当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采取下列预防措施：

- (一个) 制定并维持适当且相称的措施，以识别有机生产和产品受到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包括系统地识别关键程序步骤；
 - (b) 制定并维持适当且相称的措施，以避免有机生产和产品受到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
 - (c) 定期审查并调整此类措施；
 - (d) 遵守本条例的其他相关要求，确保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的分离。
2. 如果经营者怀疑拟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使用或销售的产品中含有未经第9条第(3)款第1项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从而导致该产品不符合本条例，则经营者应当：
- (一个) 识别并分离相关产品；
 - (b) 核实怀疑是否属实；
 - (c) 除非能消除疑虑，否则不得将相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也不得将其用于有机生产；
 - (d) 如果怀疑属实或者无法消除，应立即通知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在适当情况下通知有关控制机关或控制机构，并酌情向其提供可用的证据；
 - (e) 在查明和核实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存在的原因时，应与相关主管当局充分合作，或在适当情况下与相关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合作。

3.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细则，制定统一规则，具体规定如下：

- (一个) 操作人员应按照第 2 段 (a) 至 (e) 点执行的程序步骤以及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 (b) 经营者应采取和审查适当且相称的措施，以识别和避免第 1 款 (a)、(b) 和 (c) 点所述的污染风险。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29条

如发现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主管机关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机关或控制机构收到有关存在未经第9条第（3）款第1项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证实信息，或经营者根据第28条第（2）款（d）项的规定告知，或在有机产品或转化过程中的产品中检测到此类产品或物质的：
 - (一个) 它应立即按照（欧盟）2017/625号条例进行正式调查，以确定来源和原因，从而核实是否符合第9(3)条第1款和第28(1)条的规定；该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并应考虑到产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复杂性；
 - (b) 在(a)点所述调查结果出来之前，该规定将暂时禁止将有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以及禁止将其用于有机生产。
2. 如果主管机关或（在适当情况下）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认定相关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况，则相关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销售，也不得用于有机生产：
 - (一个) 使用未经第9(3)条第1款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
 - (b) 未采取第28条第(1)款所述的预防措施；或
 - (c) 尚未对主管当局、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先前提出的相关要求采取任何措施。
3. 应给予有关经营者机会对第1款(a)项所述调查结果发表意见。主管机关，或在适当情况下，管制机关或管制机构，应保存其所进行调查的记录。

必要时，相关操作人员应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以避免将来发生污染。

4. 作者：►M3 ↓ 2025年12月31日 ◀，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内容包括本条的执行情况、未经第9条第3款第1项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存在情况，以及对本条第5款所述国家法规的评估。该报告可酌情附上进一步协调的立法提案。

5. 成员国若已制定规则，规定含有超过一定比例的未经第9条第3款第一项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销售，则可继续适用该等规则，但前提是该等规则不得禁止、限制或妨碍将其他成员国生产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有机产品投放市场。适用本款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

6. 主管当局应记录第1款所述调查的结果，以及为制定最佳实践和进一步措施以避免出现未经第9(3)条第1款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成员国应通过计算机系统向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提供此类信息，该计算机系统能够实现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电子交换。

7. 成员国可在其境内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未经第9条第3款第1项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意外出现在有机农业中。此类措施不得禁止、限制或妨碍将其他成员国生产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投放市场。采取本款措施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8. 委员会应制定实施细则，制定统一规则，具体规定如下：

(一个) 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由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采用的方法，用于检测和评估未经第9(3)条第1款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存在；

(b) 成员国根据本条第6款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供的信息的详情和格式。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9. 各成员国应于每年3月31日前，以电子方式向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涉及未经授权产品或物质污染案件的相关信息，包括在边境管制站收集的有关检测到的污染性质的信息，特别是污染原因、来源和程度，以及受污染产品的数量和性质。委员会将通过其提供的计算机系统收集这些信息，并用于制定避免污染的最佳做法。

第四章

标签

第三十条

使用与有机生产相关的术语

1. 就本条例而言，如果产品、其成分或用于生产该产品的饲料原料在标签、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中以暗示购买者该产品、成分或饲料原料是按照本条例生产的措辞进行描述，则该产品应被视为带有与有机生产相关的术语。特别是，附件四所列术语及其衍生词和指称词，例如“bio”和“eco”，无论单独使用还是组合使用，均可在欧盟范围内以附件四所列的任何语言用于符合本条例第2条第1款所述产品的标签和广告。

2. 对于第2条第(1)款所述的产品，本条第1款所述的术语不得在欧盟任何地方，以附件四所列的任何语言，用于不符合本条例的产品的标签、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

此外，任何术语（包括商标或公司名称中使用的术语）或做法，如果可能误导消费者或用户，使其认为产品或其成分符合本条例，则不得在标签或广告中使用。

3. 在转型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得贴上“有机产品”或“转型中产品”的标签或进行宣传。

但是，在转换期间生产的符合第10(4)条规定的植物繁殖材料、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饲料产品，可以使用“转换中”或相应的术语，以及第1款中提到的术语，作为转换中产品进行标

记和宣传。

4. 第 1 款和第 3 款中提及的术语不得用于欧盟法律要求在标签或广告中声明该产品含有转基因生物、由转基因生物组成或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

5. 对于加工食品，可以使用第 1 段中提到的术语：

(一个) 在销售说明中，以及在欧盟法律强制要求提供成分清单的情况下，在成分清单中，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我)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规定的生产规则和根据第 16(3) 条制定的规则；

(二) 产品中所含农产品成分（按重量计）至少 95% 为有机成分；

(三) 就调味剂而言，它们仅用于根据 (EC) 第 1334/2008 号条例第 16(2)、(3) 和 (4) 条标明的天然调味物质和天然调味剂，并且相关调味剂中的所有调味成分和调味成分载体均为有机物；

▼C4↓

(b) 仅在配料表中，且满足以下条件：

(我) 产品中所含农产品原料（按重量计）中有机成分占比低于 95%，且这些原料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生产规则；

(二)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1.5、2.1(a)、2.1(b) 和 2.2.1 点规定的生产规则，但不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1 点规定的关于限制使用非有机农业原料的规则，并且符合根据第 16(3) 条制定的规则；

(c) 在销售说明和配料表中，前提是：

(我) 主要成分是狩猎或捕鱼的产物；

(二) 第 1 段中提到的术语在销售说明中显然与另一种有机成分相关，该成分与主要成分不同；

(三) 其他所有农产品原料均为有机产品；

(四)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1.5、2.1(a)、2.1(b) 和 2.2.1 点规定的生产规则，但不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1 点规定的关于限制使用非有机农业原料的规则，并且符合根据第 16(3) 条制定的规则。

▼B↓

第一款(a)、(b)和(c)项所列配料表应注明哪些配料为有机配料。提及有机生产仅可与有机配料相关。

第一款 (b) 和 (c) 点所述的配料清单应包括有机配料占农业配料总量的百分比。

第 1 款中提及的术语，在本款第一项第 (a)、(b) 和 (c) 点所述的配料清单中使用，以及本款第三项中提及的百分比的表示，应与配料清单中的其他表示以相同的颜色、相同的大小和相同的字体样式显示。

6. 对于加工饲料，第 1 款所述术语可用于销售说明和配料清单中，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C4 ●

(一个) 加工后的饲料符合附件二第二、三、五部分规定的生产规则以及根据第 17(3) 条规定的具体规则；

▼B↓

- (b) 加工饲料中所含的所有农产品原料均为有机原料；
 - (c) 该产品的干物质中至少有 95% 是有机物。
7. 根据第54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修订：
- (一个) 本条可通过增加附件一所列产品标签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修订已增加的规定来予以补充；
 - (b) 附件四所列术语清单，并考虑到成员国的语言发展情况。
8.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细则，规定本条第3款的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31条

农作物生产中所用产品和物质的标签

尽管本条例第 2(1) 条规定了其适用范围，但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获得授权的用于植物保护产品或作为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营养剂的产品和物质，可以带有表明这些产品或物质已根据本条例获得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标记。

第32条

强制性适应症

1. 凡产品带有第 30(1) 条所述条款的，包括根据第 30(3) 条标明为加工中产品的产品：
 - (一个) 标签上还应标明执行最后一次生产或制备操作的经营者所受管辖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代码；
 - (b) 对于预包装食品，除第 30(3) 条和第 30(5) 条 (b) 和 (c) 款所述情况外，包装上还应出现第 33 条所述的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2. 凡使用欧盟有机产品标志时，应在与该标志相同的视觉区域内标明构成该产品的农业原材料的产地，并应根据情况采用以下形式之一：
 - (一个) “欧盟农业”，指在欧盟境内种植的农业原材料；
 - (b) “非欧盟农业”，指农业原材料产自第三国；
 - (c) “欧盟/非欧盟农业”，其中一部分农业原材料产自欧盟，一部分产自第三国。

就第一款而言，“农业”一词可在适当情况下替换为“水产养殖”，并且“欧盟”和“非欧盟”一词可在国家名称或国家和地区名称中替换或补充，前提是构成该产品的所有农业原材料均产自该国，并且（如适用）产自该地区。

对于构成该产品的农业原料的产地，如第一款和第三款所述，可以忽略少量按重量计的成分，但忽略的成分总量不得超过农业原料总重量的 5%。

“欧盟”或“非欧盟”字样的颜色、大小和字体样式不得比产品名称更醒目。

3. 本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第33条第（3）款所述的指示，应以显眼的方式标示在显眼处，以便于辨认，并且应清晰易读且不易褪色。
4. 根据第 54 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修订本条第 2 款和第 33(3) 条，增加关于标签的进一步规则，或者修订这些增加的规则。

5. 委员会应制定与以下事项相关的实施细则：

- (一个) 对于本条第1款(a)项和第2款以及第33(3)条所指指示的使用、呈现、组成和尺寸的实际安排；
- (b) 给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分配代码编号；
- (c) 根据本条第2款和第33条第(3)款，标明农产品原料的种植地点。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33条

欧盟有机产品标志

1. 符合本条例的产品可以在标签、展示和广告中使用欧盟有机产品标志。

欧盟有机产品标志也可用于与该标志本身的存在和宣传相关的信息和教育目的，但前提是这种使用不会误导消费者对特定产品的有机生产情况的认知，并且该标志的复制须符合附件五所列规则。在这种情况下，附件五第32条第(2)款和第1.7点的规定不适用。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不得用于第30(5)条(b)和(c)款所述的加工食品，也不得用于第30(3)条所述的加工中产品。

2. 除根据第1款第2项使用的情况外，欧盟有机产品标志是根据(EU)2017/625号条例第86条和第91条作出的官方证明。

3. 对于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使用欧盟有机产品标识为自愿行为。如果此类产品的标签上出现该标识，则标签上还应出现第32条第(2)款所述的说明。

4. 欧盟有机产品标志应遵循附件五规定的模式，并应符合该附件规定的规则。

5.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产品，可以在标签、展示和广告中使用国家标志和私人标志。

6. 根据第54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修订附件五，以规范欧盟有机产品标识及其相关规则。

第五章

认证

第34条

认证体系

1. 在将任何产品作为“有机”或“转化中”产品投放市场之前，或在转化期之前，第36条所述的生产、加工、分销或储存有机或转化中产品的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或向第三国出口此类产品，或将此类产品投放市场的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应将其活动通知其开展活动所在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以及其业务受该成员国控制制度约束的成员国的
主管当局。

如果主管当局已将职责或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它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委托给多个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则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应在第一款所述的通知中指明哪个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负责核实其活动是否符合本条例，并提供第35(1)条所述的证明。

2. 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或用户销售预包装有机产品的经营者，可免除本条第1款所述的通知义务和第35(2)条所述的持有证书的义务，但前提是他们不得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点除外）或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也不得将此类活动分包给其他经营者。

3. 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将其任何活动分包给第三方时，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均应遵守第1款的规定，除非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已在第1款所述的通知中声明其

仍对有机生产负责，且未将该责任转移给分包商。在此情况下，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在其对分包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进行控制的过程中，核实分包活动是否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4. 成员国可以指定一个机构或批准一个组织来接收第 1 款所述的通知。

5. 经营者、经营者团体和分包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保存其所从事的各种活动的记录。

6. 成员国应保存包含已根据第 1 款申报其活动的经营者及经营者集团的名称和地址的最新清单，并以适当方式（包括通过链接至单一互联网网站）公开该等数据的完整清单，以及根据第 35 条第 1 款向这些经营者及经营者集团颁发的证书的相关信息。成员国在这样做时，应遵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U) 2016/679号条例²²规定的个人数据保护要求。

7. 成员国应确保任何遵守本条例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以及在根据（欧盟）2017/625号条例第 78 条和第 80 条收取费用的情况下，支付涵盖监管成本的合理费用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均有权纳入监管体系。成员国应确保所收取的任何费用均予以公开。

8. 根据第 54 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修改附件二中关于记录保存要求的规定。

9.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细则，以提供以下方面的详细信息和规范：

（一个）第 1 段所述通知的形式和技术手段；

（b）第 6 段所述名单的公布安排；以及

（c）第 7 段所述费用的公布程序和安排。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 55 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 35 条

证书

1. 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向已根据第 34 条第(1)款申报其活动并遵守本条例的任何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颁发证书。该证书应：

（一个）尽可能以电子形式发布；

（b）至少应允许识别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包括成员名单、证书涵盖的产品类别及其有效期；

（c）证明所申报的活动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d）按照附件六规定的模式签发。

2. 在不影响本条第 8 款和第 34(2) 款的前提下，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不得将第 2(1) 款所述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投放市场，除非他们已经拥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证书。

3. 本条所指的证书应为第 86(1) 条 (a) 款所指的官方证书。

4. 同一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不得就同一成员国境内同一类别产品的经营活动，从多个监管机构获得证书，包括该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在生产、加工和分销的不同阶段进行经营的情况。

5. 同一经营团体成员无权就其所属经营团体认证所涵盖的任何活动取得个人证书。

6. 运营商应核实其供应商运营商的证书。

7. 为本条第 1 款和第 4 款之目的，产品应按下列类别进行分类：

（一个）未加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b）牲畜及未加工的牲畜产品；

- (c) 藻类和未加工的水产养殖产品；
- (d) 加工农产品，包括水产养殖产品，用作食品；
- (e) 喂养；
- (f) 葡萄酒；
- (g) 本条例附件一所列的其他产品或未涵盖在前述类别中的其他产品。

8. 成员国可豁免直接向最终消费者销售散装有机产品（饲料除外）的经营者持有第 2 款规定的证书的义务，但前提是这些经营者不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点除外）或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也不将此类活动分包给第三方，并且：

- (一个) 此类销售额每年不超过 5000 公斤；
- (b) 此类销售额并不代表未包装有机产品的年营业额超过 20,000 欧元；或者
- (c) 该运营商的潜在认证成本超过其销售的散装有机产品总营业额的 2%。

如果成员国决定豁免第一款所述的经营者，则可以设定比第一款所规定的限制更严格的限制。

成员国应根据第一款规定豁免运营商的任何决定以及豁免运营商的限额告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9. 根据第 54 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修改附件六所列证书范本。

10. 委员会应制定实施细则，规定第 1 款所述证书的形式及其颁发的技术手段的详细内容和规范。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36条

运营商集团

1. 各运营组应：

(一个) 仅由从事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农民或经营者组成，并且还可以从事食品或饲料的加工、制备或投放市场；

(b) 仅由以下成员组成：

(我) 其中，个人认证费用占各成员有机产品营业额或标准产量的2%以上，且该成员的有机产品年营业额不超过25,000欧元，或有机产品年标准产量不超过15,000欧元；或

(二) 持有最高限额的人员：

- 五公顷
- 温室种植面积为0.5公顷，或
- 15 公顷，仅限永久草地；

(c) 设立于成员国或第三国；

(d) 具有法人资格；

- (e) 仅由生产活动或 (a) 点所述的可能附加活动在同一成员国或同一第三国的地理位置上彼此相邻的成员组成；

▼B↓

- (f) 建立集团旗下产品的联合营销体系；
- (g) 建立内部控制系统，该系统包括一套有据可查的控制活动和程序，根据该系统，指定一名人员或机构负责核实集团每个成员是否遵守本条例。

▼M7↓

内部控制系统 (ICS) 应包括以下方面的书面程序：

- (我) 小组成员登记；
 - (二) 内部检查，包括对集团每个成员进行的年度内部现场实地检查，以及任何其他基于风险的检查，无论如何，均由 ICS 经理安排，并由 ICS 检查员执行，其角色在第 (h) 点中定义；
 - (三) 根据内部检查报告，经 ICS 经理批准，批准现有团体的新成员加入，或者在适当情况下，批准现有成员的新生产单位或新活动；
 - (四) ICS 检查员的培训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并且要对参与者所获得的知识进行评估；
 - (五) 对小组成员进行 ICS 程序和本条例要求的培训；
 - (六) 文件和记录的控制；
 - (七) 针对内部检查中发现的不合规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后续行动；
 - (八) 内部可追溯性显示了集团联合营销系统中交付产品的来源，并允许追踪所有成员的所有产品在生产、加工、准备或投放市场等所有阶段的情况，包括估算和交叉核对集团每个成员的产量；
- (h) 任命一名 ICS 经理和一名或多名 ICS 检查员，检查员可以是集团成员。他们的职位不得合并。ICS 检查员的数量应充足，并与其有机产品的类型、结构、规模、产品、活动和产量相称。ICS 检查员应具备集团产品和活动方面的专业知识。

ICS 管理员应：

- (我) 根据第 (a)、(b) 和 (e) 点所列标准，核实小组中每个成员的资格；
- (二) 确保每位成员与团体之间签订书面会员协议，成员应在协议中承诺：
 - 遵守本条例，
 - 参与 ICS 并遵守 ICS 程序，包括 ICS 经理分配给他们的任务和职责以及记录保存义务；
 - 允许进入生产车间和场所，并在 ICS 检查员进行的内部检查和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进行的官方检查期间在场，向他们提供所有文件和记录，并在检查报告上签字。
 - 对于不合规情况，应按照 ICS 经理或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决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并实施相应措施。

- 如怀疑存在违规行为，应立即通知ICS经理；
- (三) 制定 ICS 程序及相关文件和记录，保持其更新，并使其随时可供 ICS 检查员使用，并在相关情况下，提供给小组成员使用；
- (四) 拟定小组成员名单并保持更新；
- (五) 为ICS检查员分配任务和职责；
- (六) 作为该团体成员与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之间的联络人，包括提出豁免请求；
- (七) 每年核实ICS检查员的利益冲突声明；
- (八) 安排内部检查，并确保按照第 (g) 点第二段第 (ii) 点所述的 ICS 经理的计划充分实施；
- (九) 确保对 ICS 检查员进行充分培训，并对 ICS 检查员的能力和资格进行年度评估；
- (x) 批准新成员、新生产单位或现有成员的新活动；
- (十一) 根据第 g 点，通过书面程序确定 ICS 措施，并决定在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下采取的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得到后续跟进；
- (十二) 决定分包活动，包括分包 ICS 检查员的任务，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ICS检查员应：

- (我) 按照ICS经理提供的时间表和程序，对小组成员进行内部检查；
- (二) 根据模板起草内部检查报告，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交给ICS经理；
- (三) 在任命时提交一份书面签字的利益冲突声明，并每年更新；
- (四) 参加培训。

▼B↓

2. 如果第 1 款所述的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或运行存在缺陷，特别是未能发现或处理集团经营者个别成员的不合规行为，从而影响有机产品和转化中产品的完整性，则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应撤销第 35 条所述的整个集团的证书。

▼M7 ●

至少以下情况应被视为ICS的缺陷：

- (一个) 生产、加工、制备或将已暂停/退出成员或生产单位的产品投放市场；
- (b) 将 ICS 管理人员已禁止在其标签或广告中使用“有机生产”字样的产品投放市场；
- (c) 未经内部审批程序，擅自向成员名单中添加新成员或更改现有成员的活动；
- (d) 未按规定对集团成员进行年度现场实地检查；
- (e) 未在成员名单中注明已被暂停或退出的成员；
- (f) ICS 检查员进行的内部检查结果与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进行的官方检查结果之间存在严重偏差；
- (g) 对于 ICS 检查员或主管当局或（如适用）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发现的不合规行为，在采取适当措施或进行必要的后续行动方面存在严重缺陷；

- (h) ICS 检查员数量不足，或者 ICS 检查员的能力不足以满足集团有机生产的类型、结构、规模、产品、活动和产量要求。

▼B↓

3. 委员会根据第54条的规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条第1款和第2款进行修订，修订方式包括增加条款或修订已增加的条款，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一个) 一组运营者中各个成员的责任；
- (b) 确定小组成员地理位置接近程度的标准，例如共享设施或场地；
- (c) 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运行，包括控制的范围、内容和频率，以及识别内部控制系统建立或运行缺陷的标准。

4.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细则，规定有关以下方面的具体规则：

- (一个) 一组算子的组成和维度；
- (b) 文件和记录保存系统、内部可追溯性系统和操作员名单；
- (c) 一组运营商与主管当局、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之间，以及成员国与委员会之间进行的信息交换。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六章

官方管制及其他官方活动

第37条

与欧盟第2017/625号条例以及有关有机产品生产和标签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附加规则的关系

除本条例第 40(2) 条另有规定外，本章的具体规则应适用于 (EU) 2017/625 号条例规定的规则；除本条例第 41(1) 条另有规定外，本章的具体规则应适用于本条例第 29 条，以核实本条例第 2(1) 条所述产品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各个阶段是否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第38条

关于官方管控和主管当局应采取的行动的补充规定

1. 根据 (欧盟) 2017/625号条例第9条进行的官方检查，为核实是否遵守本条例，尤其应包括：

- (一个) 对经营者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实施本条例第 9 条第 (6) 款和第 28 条所指的预防和防范措施的情况进行核实；
- (b) 如果控股公司包括非有机或转型中的生产单位，则应核实记录以及为确保有机、转型中和非有机生产单位之间以及这些单位生产的相应产品之间，以及用于有机、转型中和非有机生产单位的物质和产品之间清晰有效地分离而采取的措施、程序或安排；此类核实应包括对先前期间被追溯确认为转型期一部分的地块进行检查，以及对非有机生产单位进行检查；
- (c) 如果经营者同时收集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在同一制备单元、区域或场所进行制备或储存，或者运输到其他经营者或单元，则应核实记录以及为确保操作在地点或时间上分开进行而采取的措施、程序或安排，确保实施适当的清洁措

施，并在适当情况下实施防止产品替代的措施，确保始终识别有机产品和转化中产品，并确保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在制备操作前后在地点或时间上彼此分开储存；

- (d) 对操作人员组内部控制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进行验证；
- (e) 如果经营者根据本条例第 34(2) 条的规定免除通知义务，或者根据本条例第 35(8) 条的规定免除持有证书的义务，则应核实该豁免要求是否已得到满足，并核实这些经营者销售的产品。

2. 根据（欧盟）2017/625 号条例第 9 条的规定，为核实是否符合本条例，应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整个过程中，根据本条例第 3 条第（57）款所定义的不合规可能性进行官方控制。除（欧盟）2017/625 号条例第 9 条所述的要素外，还应特别考虑以下要素：

- (一个) 运营商和运营商群体的类型、规模和结构；
- (b) 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参与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和分销的时间长度；
- (c) 根据本条规定进行的控制结果；
- (d) 与所开展活动相关的时间点；
- (e) 产品类别；
- (f) 产品的类型、数量和价值及其随时间的发展；
- (g) 产品混杂或被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污染的可能性；
- (h) 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对规则的豁免或例外情况的应用；
- (我) 生产、准备和分销各个阶段出现不合规情况的关键点和不合规的可能性；
- (j) 分包活动。

3. 无论如何，除第 34(2) 条和第 35(8) 条所指的运营商和运营商集团外，所有运营商和运营商集团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合规性核查。

除满足下列条件外，合规性核查应包括现场实地检查：

- (一个) 此前对相关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的检查至少连续三年未发现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完整性的违规行为；
- (b) 根据本条第 2 款和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9 条所列要素，对相关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进行了评估，认为其不合规的可能性较低。

在这种情况下，两次现场实地检查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4. 根据（欧盟）2017/625号条例第9条进行的官方检查，为核实是否符合本条例的规定，应：

- (一个) 按照（欧盟）2017/625 号条例第 9(4) 条执行，同时确保对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的所有官方检查中至少有一定比例无需事先通知即可执行；
- (b) 确保执行本条第3款所述控制措施之外的最低百分比的额外控制措施；
- (c) 应按照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14 条第 (h) 款的规定，取最少数量的样本进行；
- (d) 确保对一组运营商中至少一定数量的运营商进行控制，以核实本条第 3 款所述的合规性。

5. 第 35(1) 条所述证书的交付或续期应以本条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述合规性核查结果为依据。

6. 根据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13(1) 条, 对为核实是否遵守本条例而进行的每一次官方检查所作的书面记录, 应由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签署, 以确认其已收到该书面记录。
7. (欧盟) 2017/625 号条例第 13(1) 条不适用于主管当局在其对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它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的监督活动中进行的审计和检查。
8. 根据第54条, 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
 - (一个) 本条例通过制定具体标准和条件, 对为确保生产、制备和分销各阶段的可追溯性以及遵守本条例而开展的官方控制进行补充, 具体内容包括:
 - (我) 核对账目凭证;
 - (二) 对特定类别的操作人员执行控制;
 - (三) 在适当情况下, 规定执行本条例所规定的控制措施 (包括本条第3款所述的现场实地检查) 的期限, 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具体场所或区域;
 - (b) 根据实践经验, 对本条第2款进行修订, 增加相关要素, 或者对已增加的要素进行修订。
9.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细则, 具体规定如下:
 - (一个) 第 4 款 (a) 点所述的无需事先通知即可对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进行的所有官方检查的最低百分比;
 - (b) 第 4 段 (b) 点所述的额外控制措施的最低百分比;
 - (c) 第 4 段 (c) 点所述的最少样本数量;
 - (d) 第 4 段 (d) 点所述的运营商组的成员运营商的最低数量。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39条

关于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应采取的行动的补充规则

1. 除欧盟第2017/625号条例第15条规定的义务外, 运营商和运营商集团还应:
 - (一个) 保留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条例;
 - (b) 作出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其他通讯, 以进行官方检查;
 - (c) 采取相关实际措施, 确保遵守本条例;
 - (d) 以声明的形式提供, 该声明需签署并根据需要进行更新:
 - (我) 对有机或转化生产单元以及根据本条例将要开展的活动的完整描述;
 - (二) 为确保遵守本条例而应采取的相关实际措施;
 - (三) 一项事业:
 - 如果证实存在不合规嫌疑、无法消除不合规嫌疑, 或者已确定存在影响相关产品完整性的不合规情况, 则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产品买方, 并与主管机关或 (在适当情况下)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交换相关信息。
 - 在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变更的情况下, 接受控制文件的移交; 或者在退出有机生产的情况下, 由最后一个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至少保留控制文件五年。

- 如停止有机生产，应立即通知主管机关或根据第34条第（4）款指定的机关或机构；
- 如果分包商受到不同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监管，则接受这些监管机构或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换。

2.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细则，以提供以下方面的详细信息和规范：

- (一个) 用于证明符合本条例的记录；
- (b) 官方管控所需的申报和其他通讯；
- (c) 确保遵守本条例的相关实际措施。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四十条

关于委派公务监督任务和与公务活动相关的任务的补充规定

1. 主管当局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除欧盟第2017/625号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条件外）的情况下，才能将某些官方控制任务和与其它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委托给监管机构：

(一个) 授权书中应详细说明所委托的官方监督任务和与其它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包括报告义务和其他具体义务，以及监管机构履行这些义务的条件。特别是，监管机构应事先向主管当局提交以下材料以获得批准：

- (我) 其风险评估程序，特别是确定对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合规性进行核查的强度和频率的依据，该依据应根据（欧盟）2017/625号条例第9条和本条例第38条所指的要素而确定，并应遵循该程序对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进行官方控制；
- (二) 标准控制程序，其中应包含对控制机构承诺对其控制对象（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实施的控制措施的详细描述；
- (三) 符合第41(4)条所述通用目录的措施清单，适用于怀疑或已确定存在不合规行为的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
- (四) 对与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有关的官方控制任务和其他官方活动进行有效监督的安排，以及对这些任务进行报告的安排。

控制机构应当将第（i）至（iv）点所述要素的后续修改通知主管机关；

(b) 这些主管当局制定了相应的程序和安排，以确保对控制机构进行监督，包括核实委托的任务是否有效、独立和客观地执行，尤其是在合规性核查的强度和频率方面。

主管当局应至少每年一次，根据（欧盟）2017/625号条例第33条(a)款，对委托其执行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的监管机构进行审计。

2. 作为对（EU）2017/625号条例第31(3)条的例外，主管当局可将有关该条例第138(1)条(b)款以及第138(2)条和(3)条所规定的任务的决定委托给控制机构。

3. 就（EU）2017/625号条例第29条(b)(iv)款而言，与本条例范围相关的、用于委托某些官方控制任务和与验证遵守本条例的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的标准，是最新公布的国际协调标准“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该标准的参考版本已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

4. 主管机关不得将下列官方监管任务和与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委托给监管机构：
 - (一个) 对其他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监督和审计；
 - (b) 授予除使用非有机生产获得的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其他豁免的权力；
 - (c) 有权接收本条例第 34(1) 条规定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的活动通知；
 - (d) 评估不遵守本条例规定的情形的可能性，该规定确定在有机货物根据（欧盟）2017/625 号条例第 54 条放行进入欧盟自由流通之前，应多久对有机货物进行一次实物检查；
 - (e) 建立本条例第 41 条第 (4) 款所述的共同措施目录。
 5. 主管机关不得将公务控制任务或与公务活动相关的任务委托给自然人。
 6. 主管当局应确保根据（欧盟）2017/625 号条例第 32 条从监管机构收到的信息，以及监管机构在已确定或可能不合规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被主管当局收集和使用，以便监督这些监管机构的活动。
 7. 如果主管当局根据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33 条 (b) 款的规定，全部或部分撤销了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它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的委托，则该主管当局应决定有关控制机构在部分或全部撤销之日前签发的任何证书是否仍然有效，并应将该决定告知有关经营者。
 8. 在不影响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33 条 (b) 款规定的前提下，主管当局在全部或部分撤销该款所述情况下的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的委托之前，可以全部或部分中止该委托：
 - (一个) 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监管机构应纠正审计和检查中发现的缺陷，或处理已根据本条例第43条与其他监管机构、主管当局以及委员会共享信息的违规行为；
或
 - (b) 在根据本条例第 40(3) 条，第 29 条 (b)(iv) 款（欧盟）2017/625 号条例所述认证暂停期间。
- 如官方监管任务或与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的委托已被暂停，则有关监管机构不得就委托已被暂停的部分签发第35条所述的证书。主管当局应决定有关监管机构在部分或全部暂停委托之日前签发的任何证书是否继续有效，并应将该决定告知有关经营者。
- 在不违反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33 条的情况下，主管当局应在控制机构纠正第一款 (a) 项所述的缺陷或不合规情况，或认证机构解除第一款 (b) 项所述的认证暂停后，尽快解除对委托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的暂停。
9. 如果主管当局已将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它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委托给某个控制机构，并且该控制机构也已根据本条例第 46(1) 条获得委员会的认可，可以在第三国开展控制活动，而委员会打算撤销或已经撤销对该控制机构的认可，则主管当局应根据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33 条 (a) 款的规定，对该控制机构在有关成员国的活动进行审计或检查。
 10. 监管机构应向主管当局传递以下信息：
 - (一个) 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一份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受其管制的运营商名单；
 - (b) 为支持编制《欧盟条例 2017/625》第 113 条所指年度报告中关于有机产品生产和标签的部分，需提供上一年开展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信息，截止日期为每年 3 月 31 日。
 11. 根据本条例第 54 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对将官方控制任务和与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委托给控制机构的条件作出补充规定，该等条件除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包

括本条例第 54 条的规定。

第41条

▼C5↓

关于在怀疑或已确定存在违规行为时应采取的行动的补充规则，以及通用措施目录

▼B↓

1. 根据第 29 条的规定，如果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怀疑或收到确凿信息（包括来自其他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来自其他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信息），经营者打算使用或投放市场的产品可能不符合本条例，但该产品带有与有机生产相关的字样，或者主管当局、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已根据第 27 条的规定收到经营者关于怀疑其不合规的通知：

（一个）它应立即按照（欧盟）2017/625 号条例进行正式调查，以核实是否符合本条例；该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并应考虑到产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复杂性；

（b）在(a)项所述调查结果公布之前，该决定应暂时禁止将相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投放市场，以及将其用于有机生产。在作出该决定之前，主管机关或（如适用）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给予经营者发表意见的机会。

2. 如果第 1 款 (a) 点所述的调查结果显示，不存在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完整性的任何不合规情况，则允许经营者使用相关产品或将其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投放市场。

3. 成员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并规定一切必要的制裁措施，以防止欺诈性地使用本条例第四章所述的指示。

4. 主管当局应提供一套通用措施目录，用于处理在其辖区内怀疑存在违规行为和已确定存在违规行为的情况，包括由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实施的措施。

5.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细则，规定主管当局在怀疑或已确定的不合规行为发生时应采取的统一安排。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42条

▼C5 ●

关于在发生影响诚信的不合规情况时应采取的措施的补充规定

▼B↓

1. 如果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的完整性受到不合规影响，例如由于使用未经授权的产品、物质或技术，或与非有机产品混合，主管当局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除根据（欧盟）2017/625 号条例第 138 条采取的措施外，还应确保在相关批次或生产批次的标签和广告中不提及有机生产。

2. 如果出现严重、重复或持续的不合规情况，主管当局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应确保除第 1 款规定的措施以及特别根据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138 条采取的任何适当措施外，相关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在一定时期内不得销售与有机生产相关的产品，并且根据情况暂停或撤销其第 35 条所述的证书。

第43条

关于信息交换的补充规则

1. 除第 105(1) 条和第 106(1) 条 (欧盟) 2017/625 号条例规定的义务外, 主管当局应立即与其他主管当局以及委员会共享有关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完整性的不合规行为的信息。

主管当局应通过计算机系统与其他主管当局和委员会共享该信息, 该计算机系统能够实现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电子交换。

2. 如果发现其他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控制下的产品存在疑似或已确定的不合规情况,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应立即通知其他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

3. 监管机构和管制机构应当与其他监管机构和管制机构交换其他相关信息。

4. 收到为保证产品已按照本条例生产而提出的信息请求时, 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应与其他主管机构以及委员会交换有关其控制结果的信息。

5. 主管当局应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765/2008 号条例 (EC) 第 2 条第 (11) 款所定义的国家认可机构交换有关控制机构监督的信息²³。

6. 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书面程序, 以确保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06/2013 号条例 (24) 第 58 条以及根据该条通过的法案的要求, 将有关控制结果的信息传达给付款机构。

7.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细则, 具体规定主管当局、控制当局和负责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控制机构根据本条规定应提供的信息、该信息的相关接收者以及提供该信息的程序, 包括第 1 款所述计算机系统的功能。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七章

与第三国的贸易

第 44 条

有机产品出口

1. 只要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有机生产规则, 产品就可以作为有机产品从欧盟出口, 并带有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2. 根据本条例第 54 条的补充规定, 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 以规范向第三国海关当局提交的文件, 特别是尽可能以电子形式签发有机出口证书, 并提供保证, 确保出口的有机产品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第 45 条

有机产品和加工产品的进口

1. 从第三国进口产品, 并将其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欧盟市场, 但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个) 该产品是第 2(1) 条所指的产品;

(b) 以下情况之一适用:

(我) 该产品符合本条例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 并且第 36 条所述的所有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 包括有关第三国的出口商, 均已接受根据第 46 条认可的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的管制, 并且这些当局或机构已向所有此类经营者、经营者团体和出口商提供证书, 确认他们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二) 如果产品来自根据第47条获得认可的第三国，则该产品符合相关贸易协定规定的条件；或者

(三) 如果产品来自根据第 48 条认可的第三国，且该产品符合该第三国的同等生产和控制规则，并附有该第三国主管当局、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签发的检验合格证书进口，则该产品必须符合该规则；

(c) 第三国经营者可随时向欧盟及该第三国的进口商和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信息，以便识别其供应商经营者及其供应商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从而确保相关有机产品或加工产品的可追溯性。该信息也应提供给进口商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

2. 委员会可根据第24条第9款规定的程序，考虑到第三国和欧盟最外围地区动植物生产生态平衡的差异、特定气候条件、传统和当地情况，授予在第三国和欧盟最外围地区使用产品和物质的特定授权。此类特定授权的有效期为两年，可续期，并应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以及第24条第3款和第6款规定的标准。

3. 在规定确定某种情况是否属于灾难性情况的标准，以及根据第 22 条规定制定处理此类情况的具体规则时，委员会应考虑第三国和联盟最外围地区的生态平衡、气候和当地条件的差异。

4.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细则，制定关于第 1 款 (b) 点所述证书的内容、颁发证书的程序、证书的核查以及颁发证书的技术手段的具体规则，特别是关于主管当局、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作用，以确保拟作为有机产品或第 1 款所述转化产品投放欧盟市场的进口产品的可追溯性和合规性。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5. 根据第 1 款所述有机产品和加工产品进口到欧盟的条件和措施的遵守情况，应在边境管制站按照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47 条第 (1) 款的规定进行核实。该条例第 49 条第 (2) 款所述的实物检查的频率应取决于本条例第 3 条第 (57) 款所定义的不合规的可能性。

第46条

对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的认可

1.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细则，承认有权在第三国进行控制并颁发有机证书的控制机构和控制组织，撤销对这些控制机构和控制组织的承认，并建立认可的控制机构和控制组织的名单。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M11 ●

2. 符合下列条件的管制机关和管制机构，应当按照第1款的规定，对第35条第 (7) 款所列类别产品的进口进行管制：

(一个) 它们在一个成员国或第三国依法设立；

(b) 他们有能力对拟进口到欧盟的有机产品和加工产品进行控制，以确保符合第 45 条第 (1) 款 (a)、(b)(i) 和 (c) 项以及本条规定的条件，而无需委托控制任务；就本款而言，根据个人合同或正式协议从事工作的人员执行的控制任务，如果该合同或协议将他们置于订约控制机构或控制组织的管理控制和程序之下，则不应视为委托，并且禁止委托控制任务的规定不适用于抽样；

(c) 它们提供了充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保证，并且在履行其控制职责时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特别是，它们制定了相关程序，以确保执行控制和其他行动的工作人员不存

在任何利益冲突，并且同一检查员不会连续3年以上对同一经营者进行检查；

- (d) 对于控制机构而言，根据本条例，它们只能由一个认可机构根据相关的协调标准“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进行认可，该标准的参考文献已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
- (e) 他们拥有执行控制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设备和基础设施，并且拥有足够数量的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员工；
- (f) 他们有能力 and 资格按照本条例的要求，特别是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²⁵) 的要求，对每个第三国的每种类型的经营者（单个经营者或经营者组）以及他们希望获得认可的每类产品，开展认证和控制活动；
- (g) 他们制定了相应的程序和安排，以确保其所执行的控制和其他行动的公正性、质量、一致性、有效性和适当性；
- (h) 他们拥有足够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员工，以便能够有效、及时地执行控制和其他措施；
- (我) 他们拥有适当且维护良好的设施和设备，以确保员工能够有效、及时地执行控制和其他操作；
- (j) 他们制定了相关程序，以确保其员工能够进入经营场所并查阅经营者保存的文件，从而能够完成其任务；
- (k) 他们具备内部技能、培训和程序，能够对操作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的内部控制系统（如有）进行有效控制，包括检查；
- (l) 其先前对特定第三国和/或某一类产品的认可未根据第 2a 款撤销，或其认可未在相关国际标准（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标准 17011——合格评定——认可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机构的一般要求）规定的暂停或撤销程序中被任何认可机构撤销或暂停，且该撤销或暂停发生在以下日期之前的 24 个月内：
 - (我) 除根据第 2a 款 (k) 点撤销先前认可的情况外，他们请求对同一第三国和/或同一类别的产品予以认可；
 - (二) 根据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第 2 条，他们请求将承认范围扩大到另一个第三国，但根据该条第 2a 款 (k) 点撤销先前承认的情况除外；
 - (三) 他们根据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第 2 条，请求将认可范围扩大到另一类产品；
- (m) 就管制机构而言，它们是第三国的公共行政组织，并请求获得承认；
- (n) 它们符合授权条例（欧盟）2021/1698第一章规定的程序要求；
- (o) 它们符合根据第 7 款通过的授权法案中可能规定的任何其他标准。

2a.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委员会可以撤销对特定第三国和/或某类产品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认可：

- (一个) 第 2 段规定的其中一项认可标准不再符合；
- (b) 委员会未在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第 4 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该条所述的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包含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该条例规定的要求；

- (c) 控制机构或控制组织没有提供或传达与第 4 段所述技术档案、其所应用的控制系统、其认可范围内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的最新名单或有机产品相关的所有信息；
- (d)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未在 30 个日历日内通知委员会其第 4 段所述技术档案的变更；
- (e)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委员会或成员国要求的信息，或者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者不符合本条例、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和根据第 8 款将要通过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要求，或者不与委员会合作，尤其是在调查违规行为期间；
- (f)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不同意委员会发起的现场检查或审计；
- (g) 现场检查或审计结果表明控制措施存在系统性故障，或者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无法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拟议行动计划中落实委员会在现场检查或审计后提出的所有建议；
- (h) 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未能在委员会根据情况严重程度设定的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日历日）对发现的违规和违法行为采取充分的纠正措施；
- (我) 如果运营商变更其控制机构或监管机构，则控制机构或监管机构在收到运营商或新的控制机构或监管机构的移交请求后最多 30 个日历日内，未将该运营商的控制档案的相关内容（包括书面记录）传达给新的控制机构或监管机构；
- (j) 消费者有可能被误导，从而对认可范围所涵盖产品的真实性质产生误解；或者
- (k) 该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在其认可的第三国连续 48 个月未对任何运营商进行认证。

▼B↓

3. 第 2 段 (d) 项所述的认证只能由以下机构授予：

(一个) 根据 (EC) 第 765/2008 号条例，欧盟国家认可机构；或

(b) 欧盟以外的认证机构，是国际认证论坛主持的多边认可安排的签署方。

4. 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交认可申请。该申请应包含一份技术文件，其中应包含确保符合第 2 款所列标准所需的所有信息。

主管机关应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最新评估报告，监管机构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在适当情况下，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还应提供关于其活动定期现场评估、监督和多年期复审的最新报告。

5. 根据第 4 款所述信息以及与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委员会应通过定期审查其绩效和认可情况，确保对认可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进行适当的监督。为进行该监督，委员会可酌情要求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提供补充信息。

6. 第 5 款所述的监督性质应根据对不合规可能性的评估来确定，尤其要考虑到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的活动、其控制下的产品和操作人员的类型以及生产规则和控制措施的变化。

如发现第 1 款所述主管机关或控制机构存在严重或重复违反第 8 款所规定的认证或控制措施的行为，且相关主管机关或控制机构未在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委员会的要求采取适当及时的补救措施，则应立即按照该款所述程序撤销对其的认可。该期限应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定，一般不得少于 30 天。

7. 根据第 54 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

(一个) 通过在本条第 1 款所列的关于承认本条第 2 款所述控制机关和控制机构以及撤销该等承认的规定之外，增加其他标准，或者通过修改这些增加的标准来修改本条第 2 款；

(b) 就以下方面对本条例进行补充：

(我) 对委员会根据第1款认可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行使监督权，包括现场检查；

(二) 这些控制机构和控制部门将执行的控制措施和其他行动。

8.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细则，以确保针对涉嫌或已确定的不合规情况，特别是影响根据本条规定进口的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完整性的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得到落实。此类措施尤其包括在产品投放欧盟市场前核实其完整性，并在适当情况下暂停授权将此类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投放欧盟市场。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9. 对于与不公平做法或与有机生产原则和规则、保护消费者信心或保护经营者之间公平竞争不相符的做法有关的、具有正当理由的紧急事项，委员会应按照第55(3)条所述程序，通过立即适用的实施细则，采取本条第8款所述措施，或决定撤销本条第1款所述控制机构和控制组织的认可。

第47条

贸易协定下的等效性

第45(1)条(b)(ii)款所述的认可第三国是指欧盟根据贸易协定承认其生产体系符合与欧盟相同目标和原则，并采用与欧盟相同水平的合格保证规则的第三国。

第48条

根据 (EC) 第 834/2007 号条例的等效性

1. 第45(1)条(b)(iii)款所述的认可第三国是指根据第834/2007号(EC)条例第33(2)条获得等效性认可的第三国，包括根据本条例第58条规定的过渡措施获得认可的第三国。

该认可将于►M3到期 ↓ 2026年12月31日 ◀。

2. 根据第1款所述第三国每年3月31日前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其所制定的控制措施的实施和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结合收到的任何其他信息，委员会应通过定期审查对已获认可的第三国的认可情况，确保对其进行适当的监督。为此，委员会可请求成员国提供协助。监督的性质应根据对不合规可能性的评估来确定，尤其应考虑相关第三国对欧盟的出口量、主管当局开展的监测和监督活动的结果以及以往控制措施的结果。委员会应定期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报告其审查结果。

3.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第1款所述第三国的名单，并可通过实施法案修改该名单。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4. 根据本条例补充条款第54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规定根据本条第3款列出的第三国应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以便委员会监督其承认情况，以及委员会行使监督权，包括通过现场检查。

5.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细则，以确保针对涉嫌或已确定的不合规情况，特别是影响本条所述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完整性的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此类措施尤其包括在产品投放欧盟市场前核实其完整性，并在适当情况下暂停批准此类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在欧盟市场销售。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49条

委员会关于第47条和第48条适用情况的报告

作者：►M3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第 47 条和第 48 条适用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承认第三国以实现等效性的情况。

第八章

总则

第一部分

有机产品和转化中产品的自由流动

第五十条

不禁止也不限制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销售

主管当局、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不得以与产品生产、标签或展示相关的理由，禁止或限制销售受另一成员国主管当局、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监管的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只要这些产品符合本条例的规定。尤其不得进行除欧盟第2017/625号条例规定的官方检查和其他官方活动之外的任何官方检查和其他官方活动，也不得收取除该条例第六章规定之外的任何官方检查和其他官方活动的费用。

第二部分

信息、报告和相关例外情况

第五十一条

与有机产业和贸易相关的信息

1. 各成员国应每年向委员会提交实施和监督本条例适用情况所需的信息。此类信息应尽可能基于既定的数据来源。委员会应考虑数据需求以及潜在数据来源之间的协同效应，尤其是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其用于统计目的的情况。
2. 委员会应制定实施细则，规定用于传输第 1 款所述信息的系统、要传输的信息的详细信息以及传输该信息的日期。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5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52条

有关主管机关、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的信息

1. 成员国应定期更新以下清单：
 - (a) 主管机关的名称和地址；以及
 - (b) 控制机关和控制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码编号。

成员国应将这些清单及其任何变更传送给委员会并予以公开，但根据（欧盟）2017/625号条例第4(4)条已进行传送和公布的情况除外。

2. 根据第 1 款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应定期在互联网上公布第 1 款 (b) 点所述的控制机构和控制部门的最新名单。

第53条

豁免、授权和报告

1.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5条以及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3条和第1.3.4.4条（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2条除外）中规定的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和使用有机动物的例外规定，将于►M3到期。↓ 2036年12月31日 ◀。
2. 来自►M3 ↓ 根据本条第7款规定的报告中关于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和动物供应情况的结论，委员会应于2029年1月1日起获得授权，根据第54条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条例进行如下修订：
 - (一个) 早于►M3终止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5点以及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3点和第1.3.4.4点所述的例外情况，但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2点除外。↓ 2036年12月31日 ◀或将其延长至该日期之后；或
 - (b) 终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2点所述的例外。
3. 来自►M3 ↓ 2027年1月1日 ◀，委员会应有权根据第54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第26条第(2)款(b)项，将第26条第(2)款所述信息系统的范围扩大到小母鸡，并修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3项，以根据该系统收集的数据为依据，对有关小母鸡的例外情况作出规定。
4. 来自►M3 ↓ 自2026年1月1日起，委员会应有权根据第54条，基于成员国根据本条第6款提供的或本条第7款所述报告中提交的关于家禽和猪用有机蛋白饲料供应情况的信息，通过授权法案，提前终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3.1(c)点和第1.9.4.2(c)点所述的在禽类和猪类营养中使用非有机蛋白饲料的授权。►M3 ↓ 2026年12月31日 ◀或将其延长至该日期之后。
5. 委员会在延长第2、3和4款所述的例外或授权时，仅当其掌握信息，特别是成员国根据第6款提供的信息，证实有关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饲料在欧盟市场上不可用时，才应延长。
6. 各成员国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供：
 - (一个) 第26(1)条所述数据库和第26(2)条所述系统提供的信息，以及（如适用）第26(3)条所述系统提供的信息；
 - (b) 关于根据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5点以及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3点和第1.3.4.4点授予的豁免的信息；以及
 - (c) 关于欧盟市场上家禽和猪用有机蛋白饲料的供应情况以及根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3.1(c)点和第1.9.4.2(c)点授予的授权的信息。
7. 作者：►M3 ↓ 2026年12月31日 ◀，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欧盟市场上以下产品的供应情况，以及（如适用）导致其供应受限的原因：
 - (一个) 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 (b)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3点和第1.3.4.4点所列例外情况涵盖的有机动物；
 - (c) 适用于家禽和猪的有机蛋白饲料，须符合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3.1(c)点和第1.9.4.2(c)点所指的授权。

在编制该报告时，委员会尤其应当考虑根据第26条收集的数据以及与本条第6款所述的例外和授权有关的信息。

第九章

程序性、过渡性和最终性规定

第一部分

程序性规定

第54条

行使授权

1. 根据本条规定的条件，委员会被赋予通过授权法案的权力。
2. ►C1 ● 根据第2条第(6)款、第9条第(11)款、第10条第(5)款、第12条第(2)款、第13条第(3)款、第14条第(2)款、第15条第(2)款、第16条第(2)款、第17条第(2)款、第18条第(2)款、第19条第(2)款、第21条第(1)款、第22条第(1)款、第23条第(2)款、第24条第(6)款、第30条第(7)款、第32条第(4)款、第33条第(6)款、第34条第(8)款、第35条第(9)款、第36条第(3)款、第38条第(8)款、第40条第(11)款、第44条第(2)款、第46条第(7)款、第48条第(4)款、第53条第(2)款、第(3)款和第(4)款、第57条第(3)款和第58条第(2)款的规定，委员会被授予制定授权法案的权力，期限为自2018年6月17日起五年。◀委员会应在五年期结束前至少九个月就权力委托事宜编写一份报告。除非欧洲议会或理事会在每个期限结束前至少三个月提出反对意见，否则权力委托将自动延长相同期限。
3. 第2条第(6)款、第9条第(11)款、第10条第(5)款、第12条第(2)款、第13条第(3)款、第14条第(2)款、第15条第(2)款、第16条第(2)款、第17条第(2)款、第18条第(2)款、第19条第(2)款、第21条第(1)款、第22条第(1)款、第23条第(2)款、第24条第(6)款、第30条第(7)款、第32条第(4)款、第33条第(6)款、第34条第(8)款、第35条第(9)款、第36条第(3)款、第38条第(8)款、第40条第(11)款、第44条第(2)款、第46条第(7)款、第48条第(4)款、第53条第(2)、(3)和(4)款、第57条第(3)款和第58条第(2)款所述的权力委托，可由欧洲议会或理事会随时撤销。撤销决定将终止该决定中规定的授权。该决定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次日生效，或自该决定中指定的较晚日期生效。该决定不影响任何已生效的授权行为的效力。
4. 在通过一项授权法案之前，委员会应根据2016年4月13日关于改善立法的机构间协议中规定的原则，咨询各成员国指定的专家。
5. 委员会一旦通过授权法案，应同时通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6. 根据第2条第(6)款、第9条第(11)款、第10条第(5)款、第12条第(2)款、第13条第(3)款、第14条第(2)款、第15条第(2)款、第16条第(2)款、第17条第(2)款、第18条第(2)款、第19条第(2)款、第21条第(1)款、第22条第(1)款、第23条第(2)款、第24条第(6)款、第30条第(7)款、第32条第(4)款、第33条第(6)款、第34条第(8)款、第35条第(9)款、第36条第(3)款、第38条第(8)款、第40条第(11)款、第44条第(2)款、第46条第(7)款、第48条第(4)款、第53条第(2)、(3)和(4)款、第57条第(3)款和第58条第(2)款通过的授权法案，只有在欧洲议会或理事会在两个月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下方可生效。该行为须通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或者，如果在此期限届满前，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均已通知委员会他们不反对，则该期限亦可延长两个月。

第五十五条

委员会程序

1. 委员会将由一个名为“有机生产委员会”的委员会协助。该委员会是符合（欧盟）第182/2011号条例规定的委员会。
2. 凡提及本段，均应适用（欧盟）第182/2011号条例第5条。
3. 凡提及本款，均应适用（欧盟）第182/2011号条例第8条及其第5条。
4. 如果委员会不发表意见，则委员会不得通过实施法案草案，并且适用第182/2011号条例第5(4)条第3款。

第二部分

废除、过渡和最终条款

第五十六条

废除

第 834/2007 号 (EC) 条例被废除。

但是，该条例应继续适用于完成对第三国待决申请的审查，如本条例第 58 条所规定。

凡提及已废止的条例，均应视为提及本条例。

第五十七条

与第 834/2007 号 (EC) 条例第 33(3) 条认可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有关的过渡措施

1. 根据第 834/2007 号 (EC) 条例第 33(3) 条授予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认可将于 **► M3 到期**。 **▼** 最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建立根据 (EC) 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3) 条认可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名单，并可通过实施法案修改该名单。

实施细则应当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3. 根据本条例补充条款第 54 条，委员会有权就本条第 2 款所述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向委员会提交的、为监督委员会对其认可而必须发送的信息，以及委员会行使监督权（包括通过现场检查）行使监督权所必需的信息，通过授权法案予以通过。

第五十八条

与根据 (EC) 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2) 条提交的第三国申请有关的过渡措施

1. 委员会应完成对根据 (EC) 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2) 条提交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仍在审理中的第三国申请的审查。该条例应适用于此类申请的审查。
2. 根据第 54 条，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规定审查本条第 1 款所述申请所必需的程序规则，包括第三国提交的信息。

第五十九条

与首次承认控制机构和控制部门相关的过渡措施

作为对第 61 条第二款所述适用日期的例外，第 46 条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起适用，但以允许及时承认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为限。

第六十条

根据 (EC) 第 834/2007 号条例生产的有机产品库存的过渡措施

根据 (EC) No 834/2007 号法规生产的产品 **► M3 ▼** 2022 年 1 月 1 日 **◀** 之后，可能会投放市场，直到库存售罄为止。

第 61 条

生效及适用

本条例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三日生效。

▼M3▼

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B▼

本条例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附件一

第 2(1) 条提及的其他产品

- 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
- 马黛茶、甜玉米、葡萄叶、棕榈芯、啤酒花嫩芽以及其他类似的植物可食用部分及其制品，
- 海盐和其他用于食品和饲料的盐类，
- 适合缫丝的蚕茧
- 天然树胶和树脂，
- 蜂蜡，
- 精油，
- 天然软木制成的软木塞，未结块，不含任何粘合剂。
- 未经梳理或精梳的棉花
- 未经梳理或梳理的羊毛
- 生皮和未经处理的兽皮，
- 植物性传统草药制剂。

附件二

第三章中提及的详细生产规则

第一部分：工厂生产规则

除第 9 条至第 12 条规定的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适用于有机植物生产。

1. 一般要求

- 1.1. 除自然生长于水中的作物外，有机作物应在活土中生产，或在与有机生产允许的材料和产品混合或施肥的活土中生产，并与底土和基岩连接。
- 1.2. 水培生产是一种将植物（这些植物本身不生长在水中）的根系仅浸泡在营养液中，或浸泡在添加营养液的惰性介质中的种植方法，这种方法是禁止的。

▼M8↓

1.3. 作为对第 1.1 点的例外，允许以下情况：

- (一个) 允许生产发芽种子，包括芽苗、嫩芽和豆瓣菜，它们仅依靠种子自身储存的营养物质生存，方法是将种子浸泡在清水中，但前提是种子必须是有机的。禁止使用栽培基质，但使用惰性基质（仅用于保持种子湿润）的情况除外，前提是该惰性基质的成分已根据第24条的规定获得授权；
- (b) 获取菊苣穗的方法包括将其浸入清水中，但前提是植物繁殖材料必须是有机的。仅当栽培基质的成分符合第24条的规定时，才允许使用栽培基质。

▼B↓

1.4. 作为对第 1.1 条的例外，允许以下做法：

- (一个) 在花盆中种植观赏植物和草药，并将植物连同花盆一起出售给最终消费者；
- (b) 在容器中培育幼苗或移栽苗，以便进行后续移栽。

1.5. 作为对第1.1条的例外规定，在芬兰、瑞典和丹麦，仅允许在2017年6月28日之前已获得有机认证的地块上种植作物。不得扩大这些地块的范围。

该豁免将于►M3到期 ↓ 2031年12月31日 ◀。

作者：►M3 ↓ 2026年12月31日 ◀，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在有机农业中使用划界苗床的报告。该报告可酌情附有有关在有机农业中使用划界苗床的立法提案。

1.6. 所采用的所有植物生产技术均应防止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1.7. 转换

1.7.1. 植物和植物产品要被视为有机产品，必须在播种前至少两年的转换期内，或者，如果是草地或多年生牧草，则必须在用作有机饲料前至少两年的转换期内，或者，如果是牧草以外的多年生作物，则必须在首次收获有机产品前至少三年的转换期内，对地块适用本条例规定的生产规则。

1.7.2. 如果土地或其中的一个或多个地块受到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主管当局可以决定将有关土地或地块的转换期限延长至第 1.7.1 点所述期限之后。

1.7.3. 如果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主管当局应按照国家第 1.7.1 点要求新的转换期。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该期限可以缩短：

- (一个) 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作为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强制实施的害虫或杂草（包括检疫生物或入侵物种）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 (b) 使用未经相关成员国主管机构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物质或产品进行处理，作为科学测试的一部分。

1.7.4. 在第 1.7.2 点和第 1.7.3 点所述情况下，转换期的长度应根据以下要求确定：

- (一个) 相关产品或物质的降解过程必须保证在转化期结束时，土壤中残留物含量极低，如果是多年生作物，则植物中残留物含量也极低；

(b) 经过处理后的收成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

1.7.4.1. 成员国应将任何关于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的强制性措施的决定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1.7.4.2. 如果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则第 1.7.5(b) 点不适用。

1.7.5. 对于与有机畜牧生产相关的土地：

(一个) 转换规则适用于生产动物饲料的生产单元的整个区域；

(b) 尽管有 (a) 点的规定，但对于非食草动物物种使用的牧场和露天区域，转换期可以缩短至一年。

1.8. 植物的起源，包括植物的繁殖材料

1.8.1. 对于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繁殖材料除外）的生产，只能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1.8.2. 为获得用于生产植物繁殖材料以外产品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母株以及（如适用）拟用于植物繁殖材料生产的其他植物，应当按照本条例至少生产一代，或者，对于多年生作物，应当在两个生长季中至少生产一代。

1.8.3. 选择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时，经营者应当优先选择适合有机农业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1.8.4. 为了生产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有机育种活动应在有机条件下进行，并应着重提高遗传多样性、依靠自然繁殖能力以及农艺性状、抗病性和对不同地方土壤和气候条件的适应性。

除分生组织培养外，所有繁殖操作均应在经认证的有机管理下进行。

1.8.5. 使用转化中和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M4 ↓

1.8.5.1. ►M12 ↓ 作为对第1.8.1条的例外规定，如果第26条第(1)款所述数据库或第26条第(2)款所述系统中收集的数据显示，经营者在相关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质量或数量方面的需求未得到满足，则经营者可根据第10条第(4)款第二项(a)点使用转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1.8.6条获得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

▼M12 ↓

此外，如果缺乏有机幼苗，则可使用按照第 10(4) 条第二款 (a) 项规定销售的“转化中幼苗”，其种植方式如下：

(一个) 从播种到最终幼苗，整个培育周期至少持续 12 个月，且该地块在同一时期内已完成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或者

(b) 如果符合第 1.4 点所述的例外情况，则可以在有机土地或转换期土地上或在容器中种植，前提是幼苗源自转换期种子，这些种子是从在已完成至少 12 个月转换期的土地上种植的植物中收获的。

▼M12 ↓

如果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有机或转化植物繁殖材料或植物繁殖材料的质量或数量不足以满足经营者的需求，主管当局可以授权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但须遵守第 1.8.5.3 点至第 1.8.5.8 点的规定。

此类个人授权仅在下列情况下签发：

- (一个) 如果经营者想要获得的物种的任何品种都没有在第 26(1) 条所述的数据库或第 26(2) 条所述的系统中登记；
- (b) 如果没有任何销售植物繁殖材料的经营者能够及时交付相关的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以供播种或种植，而用户已在合理的时间内订购了植物繁殖材料，以便准备和供应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
- (c) 如果经营者想要获得的品种未在第 26(1) 条所述数据库或第 26(2) 条所述系统中注册为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并且经营者能够证明，同一物种的任何已注册替代品都不适合特定农艺和土壤气候条件以及所要获得的生产所需的必要技术特性；
- (d) 在有正当理由用于研究、小规模田间试验、品种保护或产品创新的情况下，经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同意，可以使用。

在申请任何此类授权之前，经营者应查阅第 26(1) 条所述的数据库或第 26(2) 条所述的系统，以核实相关的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是否可用，从而确定其申请是否合理。

▼M4↓

按照第 6 条 (i) 款的规定，经营者可以使用从其自身种植地获得的有机和转化植物繁殖材料，而不管根据第 26 条 (1) 款所述数据库或第 26 条 (2) 款 (a) 项所述系统，其质量和数量是否可用。

1.8.5.2. ►M12 ↓ 作为对第1.8.1条的例外规定，当经营者所在第三国境内无法获得足够质量或数量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时，第三国经营者可以使用符合第 10 条第(4)款第二项(a)目规定的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使用符合第1.8.6条规定的授权植物繁殖材料。 ◀

在不违反相关国家规定的前提下，第三国的经营者可以使用从其自身种植基地获得的有机和转化植物繁殖材料。

▼M12↓

根据第 46(1) 条认可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在经营者所在第三国境内无法获得足够质量或数量的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时，可以授权第三国经营者在有机生产单位中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但须符合第 1.8.5.3、1.8.5.4、1.8.5.5 和 1.8.5.8 点规定的条件。

▼M4↓

1.8.5.3. 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在收获后不得使用除本条例第 24(1) 条授权用于处理植物繁殖材料的植物保护产品以外的植物保护产品进行处理，除非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已根据 (EU) 2016/2031 号条例规定，出于植物检疫目的，对拟使用该植物繁殖材料的区域内特定物种的所有品种和异质材料进行化学处理。

如果使用第一款所述的经规定化学处理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则种植经处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地块应酌情按照第 1.7.3 点和第 1.7.4 点的规定进行转换。

1.8.5.4. 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权应在播种或种植作物之前取得。

1.8.5.5. 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授权应一次授予个人用户一个季度，主管当局、控制当局或负责授权的机构应列出授权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M4 ●

1.8.5.6. 各成员国主管当局应制定一份官方清单，列明在其境内可获得足够数量且适用于相应品种的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的物种、亚种或品种（如适用，可进行分组）。除非符合第1.8.5.1(d)条所述目的之一，否则不得根据第1.8.5.1条的规定，在相关成员国境内对清单中所列的物种、亚种或品种颁发任何授权。如果由于特殊情况，清单中所列物种、亚种或品种可用的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或质量不足或不适宜，成员国主管当局可将该物种、亚种或品种从清单中移除。

各成员国主管当局应每年更新其名单，并应将该名单公之于众。

每年6月30日前，以及2022年首次于6月30日前，各成员国主管当局应向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供更新后的名单公开网站链接。欧盟委员会应在专门网站上公布各国更新名单的链接。

1.8.5.7. 作为对第1.8.5.5条的例外规定，成员国主管当局可每年向所有相关运营商授予一项通用授权，允许其使用：

(一个) 当且仅当第 26(1) 条所述数据库或第 26(2) 条 (a) 款所述系统中未登记任何品种时，特定物种或亚种；

(b) 对于给定品种，只要满足第 1.8.5.1(c) 点规定的条件即可。

使用一般授权时，经营者应记录所用数量，负责授权的主管机构应列出已授权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成员国主管当局应每年更新已颁发一般授权的物种、亚种或变种清单，并应将该清单公之于众。

每年6月30日前，以及2022年首次于6月30日前，各成员国主管当局应向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供更新后的名单公开网站链接。欧盟委员会应在专门网站上公布各国更新名单的链接。

▼M12 ●

1.8.5.8. 对于从幼苗移植到首次收获产品在一个生长季内完成栽培周期的物种的幼苗，主管当局不得授权使用非有机幼苗。

1.8.6. 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根据第 46(1) 条认可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在母株或（如适用）其他拟用于生产植物繁殖材料的植物（且该等植物须按照第 1.8.2 点的规定生产）数量或质量不足时，可授权生产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经营者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并将该等材料投放市场用于有机生产，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个) 除非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已根据 (EU) 2016/2031 号条例，出于植物检疫目的，对拟使用该植物繁殖材料区域内特定物种的所有品种和异质材料规定了

化学处理，否则所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在收获后未用除本条例第 24(1) 条授权的植物保护产品以外的其他植物保护产品进行处理。如果使用经此类规定化学处理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则种植该经处理植物繁殖材料的地块应酌情适用第 1.7.3 和 1.7.4 点规定的转换期；

- (b) 所用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不是在一个生长季内完成栽培周期的物种的幼苗，即从幼苗移植到首次收获产品的整个过程；
- (c) 植物繁殖材料的种植符合所有其他相关的有机植物生产要求；
- (d) 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权必须在播种或种植该材料之前取得；
- (e) 负责授权的主管机关、控制机关或控制机构应仅向个人用户授予授权，且每次授权仅限一个季节，并应列出授权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 (f) 作为对第 (e) 点的例外，成员国主管当局可以每年授予使用特定物种、亚种或品种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一般授权，并公开物种、亚种或品种清单，并每年更新该清单。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主管当局应列出已授权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 (g) 根据本款授予的授权将于 203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每年6月30日之前，以及2023年6月30日之前，成员国主管当局应根据第一款授予的授权信息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根据第一款生产和销售植物繁殖材料的经营者，可以自愿向依据第26条第(2)款建立的国家系统公开此类植物繁殖材料的可用性相关具体信息。选择公开此类信息的经营者应确保定期更新信息，并在植物繁殖材料不再可用时从国家系统中删除该信息。如果经营者依据第(f)项所述的一般授权，则应保留使用数量的记录。

▼B↓

1.9. 土壤管理和施肥

- 1.9.1. 在有机植物生产中，应采用能够维持或增加土壤有机质、增强土壤稳定性和土壤生物多样性、防止土壤压实和土壤侵蚀的耕作和栽培方法。
- 1.9.2. 土壤肥力和生物活性应当保持并提高：
 - (一个) 除草地或多年生牧草外，应采用多年生作物轮作，包括强制性豆科作物作为轮作作物的主要作物或覆盖作物以及其他绿肥作物；
 - (b) 对于温室或除饲料以外的多年生作物，可通过使用短期绿肥作物和豆科植物以及采用植物多样性来实现；
 - (c) 在所有情况下，都通过施用牲畜粪便或有机物（最好是堆肥的，来自有机生产）来实现。
- 1.9.3. 如果植物的营养需求无法通过第1.9.1和1.9.2条规定的措施得到满足，则只能使用根据第24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剂，且用量不得超过必要用量。▶M10 ↓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施用量以及所涉及的作物和地块。◀
- 1.9.4. 根据指令91/676/EEC的定义，在农业转型和有机生产单位中使用的牲畜粪便总量不得超过每年每公顷农业用地170公斤氮。该限值仅适用于农家肥、干农家肥和脱水家禽粪便、堆肥动物粪便（包括家禽粪便、堆肥农家肥和液态动物粪便）。

- 1.9.5. 农业经营者可与其他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农业经营者和企业经营者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以分发有机生产单位的剩余粪肥。第1.9.4条所述的最高限额应根据参与此类合作的所有有机生产单位的数量计算。
- 1.9.6. 微生物制剂可用于改善土壤的整体状况或提高土壤或作物中养分的有效性。
- 1.9.7. 对于堆肥活化，可以使用适当的植物制剂和微生物制剂。
- 1.9.8. 不得使用矿物氮肥。
- 1.9.9. 可以使用生物动力制剂。

1.10. 病虫害和杂草管理

1.10.1. 防止病虫害和杂草造成的损害主要依靠以下保护措施：

- 天敌
- 物种、品种和异质材料的选择，
- 作物轮作，
- 栽培技术，如生物熏蒸、机械和物理方法，以及
- 热处理工艺，例如太阳能消毒，以及在保护地作物的情况下，对土壤进行浅层蒸汽处理（最大深度为10厘米）。

1.10.2. 如果无法通过第1.10.1条规定的措施充分保护植物免受病虫害侵害，或者作物已受到确定的威胁，则仅可使用根据第9条和第24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且仅限于必要的范围。▶M10 ↓ 经营者应保存记录，证明使用此类产品的必要性，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成分、施用量、相关作物和地块，以及待防治的病虫害。◀

1.10.3. 对于除信息素以外的诱捕器或诱捕器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诱捕器或诱捕器应防止产品和物质释放到环境中，并防止产品和物质与种植的作物接触。所有诱捕器，包括信息素诱捕器，均应在使用后回收并安全处置。

1.11. 用于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只有根据第24条规定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生产清洁和消毒产品才能用于此目的。

▶M10 ↓ 经营者应保存产品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成分以及使用地点。◀

1.12. 记录保存义务

经营者应保存有关地块和收成数量的记录。▶M10 ↓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经营者应记录每批货物中使用的任何其他外部投入物，并在适用情况下，保留根据第1.8.5条获得的任何生产规则豁免的证明文件。◀

1.13.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在工厂进行加工以外的准备操作，则第四部分第1.2、1.3、1.4、1.5和2.2.3点规定的一般要求应比照适用于此类操作。

2. 针对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详细规定

2.1 蘑菇生产规则

用于蘑菇生产的基质，如果仅由以下成分组成，则可以使用该基质：

- (一个) 农家肥和动物粪便：

(我) 要么来自有机生产单位, 要么来自处于转型第二年的转型单位; 或者

(二) 仅当第 (i) 点所述产品不可用时, 才可使用第 1.9.3 点所述产品, 但前提是农场粪便和动物粪便在堆肥前不得超过基质总成分重量的 25% (不包括覆盖材料和任何添加的水);

(b) 除第 (a) 点所述产品外, 来自有机生产单位的农产品;

(c) 未经化学处理的泥炭;

(d) 砍伐后未经化学产品处理的木材;

(e) 第 1.9.3 点中提到的矿产品、水和土壤。

2.2. 关于采集野生植物的规定

在自然区域、森林和农业区自然生长的野生植物及其任何部分的采集, 只要符合以下条件, 均视为有机生产:

(一个) 在收集前的至少三年内, 这些区域未使用除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以外的任何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b) 采集活动不会影响自然栖息地的稳定性或采集区域内物种的维持。

▼M10↓

操作人员应记录采集的时间和地点、涉及的物种以及采集的野生植物的数量。

▼B↓

第二部分: 畜牧生产规则

除第 9、10、11 和 14 条规定的生产规则外, 本部分规定的规则也适用于有机畜牧生产。

1. 一般要求

1.1. 除养蜂业外, 禁止无地畜牧生产, 即打算生产有机畜牧的农民不经营农业用地, 且未与农民就使用有机生产单位或转型生产单位饲养该畜牧业达成书面合作协议。

▼M10↓

经营者应保留根据第 1.3.4.3、1.3.4.4、1.7.5、1.7.8、1.9.3.1(c) 和 1.9.4.2(c) 条规定获得的任何畜牧生产规则豁免的证明文件。

▼B↓

1.2. 转换

1.2.1. 如果生产单元 (包括牧场或任何用于动物饲料的土地) 与该生产单元在转换期开始时存在的动物同时开始转换, 如第一部分第 1.7.1 点和第 1.7.5(b) 点所述, 则在生产单元转换期结束时, 动物和动物产品可以被视为有机的, 即使本部分第 1.2.2 点规定的该类动物的转换期比该生产单元的转换期长。

根据第 1.4.3.1 点的例外规定, 在同时进行转换的情况下, 在生产单元的转换期间, 自转换期开始以来在该生产单元中存在的动物可以饲喂在转换的第一年在转换中的生产单元生产的转换中饲料和/或按照第 1.4.3.1 点规定的饲料和/或有机饲料。

根据第 1.3.4 点, 非有机动物可以在转换期开始后引入转换生产单位。

1.2.2. 针对不同类型的动物生产, 转换期规定如下:

- (一个) 肉用牛和肉用马的饲养期限为 12 个月，且无论如何不得少于其寿命的四分之三；
- (b) 绵羊、山羊、猪和产奶动物的饲养期为六个月；
- (c) 肉用家禽饲养周期为 10 周，但北京鸭除外，北京鸭在出生三天前就被引进；
- (d) 北京鸭在出生三天前被运来，需要七周时间才能运到；
- (e) 对于出生不到三天就被送来用于产蛋的家禽，饲养周期为六周；
- (f) 蜜蜂需要12个月的时间。

在过渡期内，蜂蜡应替换为来自有机养蜂的蜂蜡。

但是，也可以使用非有机蜂蜡：

- (我) 在市场上买不到有机养蜂生产的蜂蜡的地方；
- (二) 经证实不含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以及
- (三) 只要它来自瓶盖；
- (g) 兔子三个月；
- (h) 12个月（适用于鹿科动物）。

1.3. 动物的起源

1.3.1.在不违反转换规则的前提下，有机牲畜应在有机生产单位出生或孵化，并在此饲养。

1.3.2.关于有机动物的养殖：

- (一个) 生殖应当采用自然方式；但是，允许人工授精；
- (b) 除作为对个别动物进行兽医治疗外，不得使用激素或其他具有类似作用的物质进行治疗，以诱导或阻碍繁殖；
- (c) 不得使用克隆、胚胎移植等其他形式的人工繁殖；
- (d) 品种的选择应符合有机生产的原则，确保动物福利的高标准，并有助于防止动物遭受任何痛苦，避免对动物进行残害。

1.3.3.在选择品种或品系时，经营者应优先考虑遗传多样性高、适应当地环境能力强、育种价值高、寿命长、活力旺盛、抗病能力强且不损害动物福利的品种或品系。此外，选择品种或品系时，应避免某些集约化生产中使用的品种或品系可能存在的特定疾病或健康问题，例如猪应激综合征（PSS），该综合征可能导致肉质苍白、柔软、渗出（PSE）、猝死、自然流产以及难产（需剖腹产）。应优先选择本地品种和品系。

为了按照第一款选择品种和品系，经营者应当使用第 26(3) 条所述系统中可用的信息。

1.3.4. 使用非有机动物

1.3.4.1.作为对第1.3.1条的例外规定，出于繁殖目的，当品种面临根据(EU) No 1305/2013号条例第28(10)条(b)款及其相关法案所指的丧失风险时，可将非

有机饲养的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位。在此情况下，这些品种的动物不必是未生育过的。

1.3.4.2. 作为对第1.3.1条的例外规定，在蜂场更新时，有机生产单元每年可替换20%的蜂王和蜂群，但前提是这些蜂王和蜂群必须放置在装有来自有机生产单元的蜂巢或巢础的蜂箱中。无论如何，每年只能替换一个蜂群或一个蜂王。

1.3.4.3. 作为对第1.3.1条的例外规定，在首次建立、更新或重组禽群，且无法满足养殖户的质量和数量需求的情况下，主管机关可决定允许将非有机饲养的家禽引入有机家禽生产单位，但前提是用于产蛋的雏鸡和用于产肉的家禽的日龄均不得超过三天。只有在符合第1.2条规定的转换期后，由这些家禽制成的产品才能被视为有机产品。

1.3.4.4. 作为对第 1.3.1 点的例外，如果第 26(2) 条 (b) 款所述系统中收集的数据显示，农民对有机动物的质量或数量需求未得到满足，则主管当局可以授权将非有机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位，但须符合第 1.3.4.4.1 点至 1.3.4.4.4 点规定的条件。

在请求任何此类例外之前，农民应查阅第 26(2) 条 (b) 款所述系统中收集的数据，以核实其请求是否合理。

对于第三国的经营者，根据第 46(1) 条认可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可以授权将非有机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位，前提是经营者所在国的境内没有足够质量或数量的有机动物。

1.3.4.4.1. 为繁殖目的，首次组建畜群时可引入非有机幼畜。这些幼畜断奶后应立即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饲养。此外，自这些幼畜进入畜群之日起，还应遵守以下限制：

(一个) 牛、马、鹿的年龄应小于六个月；

(b) 绵羊和山羊的年龄应小于60天；

(c) 猪的体重应小于35公斤；

(d) 兔子的年龄应小于三个月。

1.3.4.4.2. 为繁殖目的，可引进非有机成年雄性动物和非有机未生育雌性动物以更新畜群。随后应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饲养。此外，每年引进的雌性动物数量应受以下限制：

(一个) 最多可引进 10% 的成年马科动物或牛科动物，以及 20% 的成年猪、羊、山羊、兔子或鹿科动物；

(b) 对于饲养马、鹿、牛或兔少于 10 只的单位，或者饲养猪、羊或山羊少于 5 只的单位，任何此类续期都应限制为每年最多饲养一头动物。

1.3.4.4.3. 1.3.4.4.2 点规定的百分比可以提高到 40%，但前提是主管机关已确认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一个) 农场进行了大规模扩建；

(b) 一种品种被另一种品种取代了；

(c) 一项新的畜牧业专业化进程已经启动。

1.3.4.4.4. 在第1.3.4.4.1、1.3.4.4.2和1.3.4.4.3条所述情况下，非有机动物只有在满足第1.2条规定的转换期后才能被视为有机动物。第1.2.2条规定的转换期最早应从动物被引入转换生产单元之日起算。

1.3.4.4.5. 在第1.3.4.4.1至1.3.4.4.4点所述的情况下，非有机动物要么应与其他牲畜分开饲养，要么应保持可识别性，直到第1.3.4.4.4点所述的转换期结束。

▼M10↓

1.3.4.5. 经营者应保存动物来源的记录或书面证据，按照适当的系统（按动物或按批次/群/蜂箱）识别动物，保存引进到养殖场的动物的兽医记录、到达日期和转换期。

▼B↓

1.4. 营养

1.4.1 一般营养需求

关于营养方面，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个) 牲畜饲料应主要从饲养牲畜的农业经营场所获得，或者从同一地区其他经营场所的有机或转型生产单位获得；
- (b) 牲畜应饲喂有机饲料或正在转化的饲料，以满足动物在各个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除非出于兽医原因，否则不得在牲畜生产中限制饲喂；
- (c) 不得将牲畜饲养在可能导致贫血的环境中或喂以可能导致贫血的饮食；
- (d) 育肥方式应始终尊重各物种的正常营养模式和饲养过程中各阶段动物的福利；禁止强迫喂食；
- (e) 除猪、家禽和蜜蜂外，牲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永久享有牧场，或永久享有粗饲料；
- (f) 不得使用生长促进剂和合成氨基酸；
- (g) 哺乳期动物最好以母乳喂养，喂养期限由委员会根据第14(3)条(a)款规定；在此期间，不得使用含有化学合成成分或植物来源成分的代乳品；
- (h) 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饲料原料应为有机物；
- (我) 非有机饲料原料（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饲料原料（微生物或矿物来源）、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只有在根据第24条获得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1.4.2. 放牧

1.4.2.1. 在有机土地上放牧

在不影响第1.4.2.2条规定的前提下，有机动物应当在有机土地上放牧。但是，非有机动物每年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使用有机牧场，前提是它们必须以环境友好的方式在符合欧盟第1305/2013号条例第23、25、28、30、31和34条规定的土地上饲养，并且它们不得与有机动物同时出现在有机土地上。

1.4.2.2. 公共土地放牧和季节性迁徙

1.4.2.2.1. 有机动物可以在公共土地上放牧，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个) 公共土地至少三年内未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 (b) 任何使用公共土地的非有机动物都是在符合欧盟第 1305/2013 号条例第 23、25、28、30、31 和 34 条规定的土地上以环境友好的方式饲养的；
- (c) 任何在有机动物于公共土地上放牧期间生产的畜产品，除非能证明与非有机动物充分隔离，否则不被视为有机产品。

1.4.2.2.2. 在季节性放牧期间，有机动物在从一个放牧区步行转移到另一个放牧区时，可以在非有机土地上放牧。在此期间，有机动物应与其他动物隔离。允许动物采食非有机饲料，例如牧草和其他植被：

- (一个) 最长可达 35 天，涵盖去程和回程；或
- (b) 每年饲料总量的 10% 以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1.4.3. 转化进料

1.4.3.1. **对于生产有机牲畜的农业经营场：**

- (一个) 平均而言，饲料配方中最多可有 25% 的饲料为转换第二年的过渡饲料。如果这些过渡饲料来自牲畜饲养地，则该比例可提高至 100%；
- (b) 牲畜饲料总量的 20% 可来自永久牧场、多年生牧草地或在有机管理下播种的蛋白质作物的放牧或收割，前提是这些土地是农场本身的一部分。

当 (a) 点和 (b) 点中提到的两种转化饲料都用于饲喂时，这种饲料的总和百分比不得超过 (a) 点中规定的百分比。

1.4.3.2. **第 1.4.3.1 点中的数字应按每年植物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M10↓

1.4.4. 饲喂方案的记录

经营者应保存饲喂制度的记录，并在适用情况下保存放牧期的记录。尤其应保存饲料名称的记录，包括所使用的任何形式的饲料（例如复合饲料）、各种饲料原料的配比、来自自有牧场或同一地区的饲料比例，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放牧区的准入时间、受限制的季节性放牧时间，以及第1.4.2条和第1.4.3条规定的实施情况的证明文件。

▼B↓

1.5. 卫生保健

1.5.1. 疾病预防

1.5.1.1. 疾病预防应以品种和品系选择、饲养管理措施、优质饲料、运动、适当的饲养密度以及在卫生条件下保持充足和适当的住房为基础。

1.5.1.2. 可以使用免疫兽药产品。

1.5.1.3. 化学合成的同种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和合成的同种疗法化学分子丸剂，不得用于预防性治疗。

1.5.1.4. 不得使用促进生长或生产的物质（包括抗生素、抗球虫药和其他促进生长的人工助剂）以及用于控制繁殖或其他目的（例如诱导或同步发情）的激素和类似物质。

1.5.1.5.如果牲畜来自非有机生产单位，则应根据当地情况采取特殊措施，例如筛查测试或隔离期。

1.5.1.6.只有根据第24条规定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畜舍和设施的清洁消毒产品才能用于此目的。▶M10 ↓ 经营者应保存产品使用记录，包括产品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成分以及使用地点。◀

1.5.1.7.畜舍、圈舍、设备和用具应彻底清洁消毒，以防止交叉感染和病原体滋生。粪便、尿液和未食用或洒落的饲料应根据需要及时清除，以最大程度减少异味并避免招引昆虫或啮齿动物。灭鼠剂（仅限用于捕鼠器）以及根据第9条和第24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可用于清除饲养牲畜的建筑物和其他场所内的昆虫和其他害虫。

1.5.2. 兽医治疗

1.5.2.1.尽管采取了预防措施以确保动物健康，但如果动物生病或受伤，应立即进行治疗。

1.5.2.2.应立即治疗疾病，以免动物遭受痛苦。当使用植物疗法、顺势疗法或其他产品不适宜时，可在严格的条件下，并在兽医的指导下，必要时使用化学合成的同种疗法兽药，包括抗生素。尤其需要明确规定疗程和停药期的限制。

1.5.2.3.根据第 24 条规定，用于有机生产的矿物来源饲料原料、根据第 24 条规定，用于有机生产的营养添加剂以及植物疗法和顺势疗法产品，应优先于化学合成的同种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进行治疗，前提是其治疗效果对该动物种类和所治疗的疾病有效。

1.5.2.4.除疫苗接种、寄生虫治疗和强制根除计划外，如果动物或动物群在 12 个月内接受超过三个疗程的化学合成的同种疗法兽药（包括抗生素）治疗，或者如果其生产生命周期不足一年，则接受超过一个疗程的治疗，则相关牲畜或由该牲畜生产的产品均不得作为有机产品出售，并且该牲畜应遵守第 1.2 点所述的转换期。

1.5.2.5.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最后一次给动物使用化学合成的同种疗法兽药（包括抗生素）与从该动物生产有机食品之间的停药期，应为指令 2001/82/EC 第 11 条所述停药期的两倍，且至少为 48 小时。

1.5.2.6.根据欧盟法律规定，为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而采取的措施应当予以允许。

▼M10 ↓

1.5.2.7.经营者应保存所采用的任何治疗方法的记录或书面证据，特别是接受治疗的动物的身份、治疗日期、诊断、剂量、治疗产品的名称，以及（如适用）兽医处方，以及在牲畜产品可以上市销售并贴上有机标签之前所采用的停药期。

▼B ↓

1.6.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1.6.1.建筑物的隔热、供暖和通风系统应确保空气流通、粉尘浓度、温度、相对湿度和气体浓度均保持在保障动物健康的范围内。建筑物应允许充足的自然通风和采光。

1.6.2.在气候条件适宜、动物适宜户外生活的地区，牲畜圈舍并非强制性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动物应有遮蔽处或阴凉处，以免受恶劣天气的影响。

- 1.6.3. 畜舍内的饲养密度应满足动物的舒适度、福祉和物种特定需求，尤其应取决于动物的物种、品种和年龄。饲养密度还应考虑动物的行为需求，这些需求尤其取决于群体大小和动物的性别。饲养密度应确保动物福利，为它们提供足够的空间，使其能够自然站立、活动、轻松躺卧、转身、梳理毛发、摆出各种自然姿势以及进行各种自然动作，例如伸展和拍打翅膀。
- 1.6.4. 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以及与住房有关的技术细节，应按照第 14(3) 条所述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6.5. 露天区域可以部分遮盖。阳台不属于露天区域。
- 1.6.6. 总放养密度不得超过每年每公顷农业用地170公斤有机氮的限制。
- 1.6.7. 为确定第 1.6.6 点所述的适当牲畜密度，主管当局应按照每种动物生产的具体要求中规定的数字，制定与第 1.6.6 点所述限值相当的牲畜单位。
- 1.6.8. 笼子、箱子和简易平台均不得用于饲养任何牲畜。
- 1.6.9. 当牲畜因兽医原因需要单独治疗时，应将其安置在地面坚实、铺有稻草或其他合适垫料的空间内。动物必须能够轻松转身，并能舒适地完全躺下。
- 1.6.10. 有机牲畜不得在非常潮湿或沼泽的土壤上圈养。

1.7. 动物福利

- 1.7.1. 所有参与饲养动物以及在运输和屠宰过程中处理动物的人员，均应具备有关动物健康和福利需求的必要基本知识和技能，并应按照理事会条例 (EC) 第 1/2005 号⁽²⁶⁾ 和理事会条例 (EC) 第 1099/2009 号⁽²⁷⁾ 的要求，接受适当的培训，以确保正确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规则。
- 1.7.2. 饲养管理措施，包括饲养密度和饲养条件，应确保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行为需求。
- 1.7.3. 牲畜应享有永久进入露天区域进行活动的权利，最好是在牧场，只要天气、季节条件和地面状况允许，但根据欧盟法律规定，为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而施加的限制和义务除外。
- 1.7.4. 应限制牲畜数量，以尽量减少过度放牧、偷土、侵蚀以及动物或其粪便散播造成的污染。
- 1.7.5. 除因兽医需要且在有限时间内对个别牲畜进行圈养或隔离外，禁止对牲畜进行任何形式的圈养或隔离。只有在工人安全受到威胁或出于动物福利考虑的情况下，才可授权对牲畜进行隔离，且隔离时间也应有限。对于饲养牲畜数量不超过50头（不包括幼畜）的农场，如果无法根据牲畜的行为需求进行适当的群体饲养，主管当局可授权对牛进行圈养，但前提是牛在放牧期间能够自由出入牧场，并且在无法放牧时，牛每周至少有两次机会进入露天区域。
- 1.7.6. 应尽量缩短牲畜运输时间。
- 1.7.7. 在动物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包括屠宰时，应避免或尽量减少动物所遭受的任何痛苦、疼痛和折磨。
- 1.7.8. 在不影响欧盟动物福利立法发展的前提下，绵羊断尾、出生后三天内进行的断喙以及去角，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允许，但必须逐案审查，且仅限于这些做法能够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卫生，或不会危及工人安全的情况。去角也仅在逐案审查

的情况下允许，且仅限于能够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卫生，或不会危及工人安全的情况。主管当局仅在经营者已向其正式通知并说明操作理由，且操作由合格人员执行的情况下，方可批准此类操作。

1.7.9. 通过施加适当的麻醉和/或镇痛，并由合格人员在最合适的年龄进行手术，应将动物的痛苦降至最低。

1.7.10. 为了保持产品质量和传统生产方式，允许进行物理阉割，但必须符合第 1.7.9 条规定的条件。

1.7.11. 动物装卸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类型的电击或其他疼痛刺激手段来强迫动物。运输前或运输过程中，严禁使用西药镇静剂。

▼M10↓

1.7.12. 经营者应保存任何具体操作的记录或书面证据，以及应用第 1.7.5、1.7.8、1.7.9 或 1.7.10 点的理由。关于离开养殖场的动物，应记录以下相关数据：年龄、动物数量、屠宰动物的重量、适当的标识（按动物或按批次/群/蜂箱）、出发日期和目的地。

▼B↓

1.8.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对牲畜进行加工以外的准备操作，则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点规定的一般要求应**比照**适用于此类操作。

1.9. 附加一般规则

1.9.1. 适用于牛科动物、绵羊科动物、山羊科动物和马科动物

1.9.1.1. 营养

关于营养方面，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个) 至少 6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自身；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或此类饲料无法获得，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型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生产。自**►M3起，该比例应提高至 70%**。▼ 2024年1月1日 ◀；

(b) 只要条件允许，动物就应该可以到牧场放牧；

(c) 尽管有 (b) 点的规定，一岁以上的雄性牛应有机会进入牧场或露天区域；

(d) 如果动物在放牧期间可以自由出入牧场，并且冬季圈养系统允许动物自由活动，则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区域的义务；

(e) 饲养系统应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场为基础，并参考一年中不同时期牧场的可用性；

(f) 每日日粮中至少60%的干物质应为粗饲料，包括新鲜或干燥的草料或青贮饲料。对于奶牛，在泌乳初期（最长三个月），该比例可降低至50%。

1.9.1.2. 饲养管理措施

关于畜舍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一个) 房屋地面应平整但不滑溜；

(b) 畜舍应配备舒适、清洁、干燥且面积足够的卧床或休息区，该区域应为坚固结构，而非条板式。休息区内应铺有充足的干燥垫料，并撒上垫料。垫料应由稻

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组成。垫料可添加根据第24条规定获准用作有机生产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的任何矿物产品进行改良和富集；

- (c) [尽管理事会指令 2008/119/EC \(28\)](#)第 3(1)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2 项有规定，但禁止将犊牛饲养在一周龄后的单独笼子中，除非是为个别动物在有限的时间内，并且出于兽医原因而这样做是合理的；
- (d) 当小牛因兽医原因需要单独治疗时，应将其安置在地面坚实且铺有稻草垫料的空间内。小牛必须能够轻松转身并舒适地完全躺下。

1.9.2. 对于鹿科动物

1.9.2.1. 营养

关于营养方面，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个) 至少 6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自身；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或此类饲料无法获得，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型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生产。自 **M3起，该比例应提高至 70%**。 **↓** 2024年1月1日 **◀**；
- (b) 只要条件允许，动物就应该可以到牧场放牧；
- (c) 如果动物在放牧期间可以自由出入牧场，并且冬季圈养系统允许动物自由活动，则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区域的义务；
- (d) 饲养系统应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场为基础，并参考一年中不同时期牧场的可用性；
- (e) 每日日粮中至少 60% 的干物质应为粗饲料、新鲜或干燥的饲料或青贮饲料。对于产奶的雌性鹿科动物，在泌乳初期最多三个月内，该比例可降低至 50%；
- (f) 在牧草生长期间，应确保圈舍内有自然放牧。在牧草生长期间无法通过放牧提供饲料的圈舍不予允许；
- (g) 只有在恶劣天气导致牧草短缺的情况下才允许饲喂；
- (h) 圈养的牲畜应享有清洁的饮用水。如果没有牲畜容易取用的天然水源，则应提供饮水点。

1.9.2.2. 饲养管理措施

关于畜舍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 (一个) 应为鹿科动物提供不伤害动物的藏身之处、遮蔽处和围栏；
- (b) 在红鹿圈舍里，动物必须能够在泥里打滚，以确保皮肤清洁和体温调节；
- (c) 任何房屋的地面都应平整但不滑溜；
- (d) 任何畜舍均应配备舒适、清洁、干燥且面积足够的卧床或休息区，该休息区应为坚固结构，而非条板式结构。休息区内应铺有充足的干燥垫料，并撒上垫料。垫料应由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组成。垫料可添加根据第24条规定授权使用有机生产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的任何矿物产品进行改良和富集；
- (e) 饲喂场所应设置在防风雨、便于动物和饲养人员进出的地方。饲喂场所所在土壤应夯实，饲喂装置应配备顶棚；

- (f) 如果不能保证动物持续获得饲料，则饲喂场所的设计应使所有动物能够同时进食。

1.9.3. 对于猪

1.9.3.1. 营养

关于营养方面，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个) 至少 3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这不可行或此类饲料不可用，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型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进行生产；
- (b) 每日日粮中应添加粗饲料、新鲜或干燥的饲料或青贮饲料；
- (c) 如果农民无法完全从有机生产中获得蛋白质饲料，且主管当局已确认有机蛋白质饲料供应不足，则可以使用非有机蛋白质饲料，直至 **►M3** **↓** 2026年12月31日 **◀**，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
 - (我) 它没有有机形式；
 - (二) 它是在不使用化学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的；
 - (三) 其用途仅限于用特定蛋白质化合物饲喂体重不超过35公斤的仔猪；
 - (四) 对于这些动物，每12个月期间允许的最高百分比不得超过5%。应计算源自农业的饲料干物质百分比。

1.9.3.2. 饲养管理措施

关于畜舍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 (一个) 房屋地面应平整但不滑溜；
- (b) 鸡舍应配备舒适、清洁、干燥且面积足够的卧床或休息区，该休息区应为实心结构，而非条板式结构。休息区内应铺有充足的干燥垫料，并撒上垫料。垫料应由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组成。垫料可添加根据第24条规定授权使用作有机生产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的任何矿物产品进行改良和富集；
- (c) 猪圈里应该始终有一个用稻草或其他合适材料制成的足够大的床，以确保猪圈里的所有猪都能以最节省空间的方式同时躺下；
- (d) 母猪应群养，但妊娠后期和哺乳期除外，此时母猪必须在圈舍内自由活动，且只能在短时间内限制其活动；
- (e) 在不影响对稻草的任何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应在母猪预计分娩前几天，向其提供足够数量的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以便它们能够筑巢；
- (f) 活动区域应允许猪只排便和拱土。拱土时可使用不同的基质。

1.9.4. 家禽

1.9.4.1. 动物的起源

为防止采用集约化养殖方式，家禽要么应该饲养到最低年龄，要么应该来自适合户外饲养的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种。

主管当局应确定生长缓慢菌株的标准，或制定这些菌株的清单，并将此信息提供给经营者、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

如果养殖户不使用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种，则屠宰时的最低年龄应为以下规定：

- (一个) 鸡的生长周期为 81 天;
- (b) 阉鸡需150天;
- (c) 北京烤鸭需要49天;
- (d) 雌性番鸭70天;
- (e) 雄性番鸭的生育期为 84 天;

▼C2 ●

- (f) 穆拉德鸭的寿命为92天;

▼B ↓

- (g) 珍珠鸡的生长周期为94天;
- (h) 雄性火鸡和烤鹅的生长期为140天;
- (我) 雌性火鸡需要100天。

1.9.4.2. 营养

关于营养方面，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个) 至少 3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这不可行或此类饲料不可用，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型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
- (b) 每日日粮中应添加粗饲料、新鲜或干燥的饲料或青贮饲料；
- (c) 如果农民无法完全从有机生产中获得家禽所需的蛋白质饲料，且主管当局已确认有机蛋白质饲料供应不足，则可以使用非有机蛋白质饲料，直至 ►M3 ↓ 2026年12月31日 ◀，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我) 它没有有机形式；
 - (二) 它是在不使用化学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的；
 - (三) 其用途仅限于用特定蛋白质化合物喂养幼禽；
 - (四) 对于这些动物，每12个月期间允许的最大百分比不得超过5%。应计算源自农业的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

1.9.4.3. 动物福利

禁止对活禽进行拔毛。

1.9.4.4. 饲养管理措施

关于畜舍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 (一个) 至少三分之一的地面面积应为实心，即不是条状或网格状结构，并且应覆盖有垫料，如稻草、木屑、沙子或草皮；
- (b) 在蛋鸡舍中，应留出足够大一部分地面面积用于收集鸡粪；

▼M10 ↓

- (c) 每批家禽饲养完毕后，禽舍内所有牲畜均应清空。在此期间，禽舍及其设施应进行清洁和消毒。此外，每批家禽饲养完毕后，禽舍应空置一段时间，具体时间由成员国规定，以便植被恢复生长。经营者应保留记录或书面证据，证明该

空置期已执行。如果家禽并非分批饲养、不圈养且全天自由活动，则上述要求不适用。

▼B↓

- (d) 家禽在其生命周期的至少三分之一时间内应享有露天活动区域。但是，蛋鸡和育肥鸡在其生命周期的至少三分之一时间内应享有露天活动区域，但根据欧盟法律规定临时限制的情况除外；
- (e) 应尽早（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并在生理和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持续的白天户外活动机会，但根据欧盟法律规定施加临时限制的情况除外；
- (f) 作为对第 1.6.5 点的例外，对于 18 周龄以下的种禽和小母鸡，如果满足第 1.7.3 点中关于根据欧盟法律对人类和动物健康施加的限制和义务的规定，并且阻止 18 周龄以下的种禽和小母鸡进入露天区域，则应将阳台视为露天区域，在这种情况下，应设置金属丝网屏障以防止其他鸟类进入；
- (g) 家禽露天饲养区应允许家禽方便地使用足够数量的饮水槽；
- (h) 家禽露天饲养区应主要覆盖植被；
- (我) 在放牧区饲料供应有限的情况下，例如由于长期积雪覆盖或干旱天气条件，应在禽类日粮中添加粗饲料作为补充饲喂；
- (j) 因欧盟法律规定的限制或义务而将家禽饲养在室内的，应确保家禽能够长期获得充足的粗饲料和合适的材料，以满足其行为需求；
- (k) 在天气和卫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允许水禽进入溪流、池塘、湖泊或水池，以满足其物种特定需求和动物福利要求；当天气条件不允许进入时，应允许水禽进入水体，以便它们能够将头浸入水中清洁羽毛；
- (l) 可采用人工方法补充自然光，每天最多提供 16 小时的光照，并保证至少 8 小时的连续夜间休息时间，期间不使用人工光源；
- (m) 任何生产单位的禽舍中用于育肥家禽的总可用面积不得超过 1600^{平方米}；
- (n) 鸡舍内单个隔间内不得饲养超过 3000 只产蛋母鸡。

1.9.5. 对于兔子

1.9.5.1. 营养

关于营养方面，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个) 至少 7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这不可行或此类饲料不可用，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型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进行生产；
- (b) 只要条件允许，兔子就应该可以到牧场放牧；
- (c) 饲养系统应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场为基础，并参考一年中不同时期牧场的可用性；
- (d) 当牧草不足时，应提供稻草或干草等纤维性饲料。粗饲料应占日粮的至少 60%。

1.9.5.2. 饲养管理措施

关于畜舍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一个) 畜舍应配备舒适、清洁、干燥且面积足够的卧床或休息区，该区域应为坚固结构，而非条板式。休息区内应铺有充足的干燥垫料，并撒上垫料。垫料应由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组成。垫料可添加根据第24条规定授权使用作有机生产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的任何矿物产品进行改良和富集；

(b) 兔子应该群养。

(c) 养兔场应采用适应户外环境的健壮品种；

(d) 兔子应享有以下权利：

(我) 有遮蔽的住所，包括黑暗的藏身之处；

(二) 有植被的户外跑道，最好是牧场；

(三) 一个可以坐在室内或室外的抬高平台上；

(四) 哺乳期妇女的筑巢材料。

1.9.6. 对于蜜蜂

1.9.6.1. 动物的起源

养蜂方面，应优先使用西方蜜蜂及其当地生态型。

1.9.6.2. 营养

关于营养方面，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个) 生产季结束时，蜂箱内应留有足够的蜂蜜和花粉储备，供蜜蜂过冬；

▼M1 ↓

(b) 只有当蜂群的生存因气候条件而受到威胁时，才能对其进行喂养。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用有机蜂蜜、有机花粉、有机糖浆或有机糖来喂养蜂群。

▼B ↓

1.9.6.3. 医疗保健

关于医疗保健，应适用以下规则：

(一个) 为了保护蜂框、蜂箱和蜂巢，特别是防止害虫侵害，只允许使用陷阱中使用的灭鼠剂，以及根据第9条和第24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适当产品和物质；

(b) 允许采用蒸汽或明火等物理方法对蜂场进行消毒；

(c) 只有在隔离瓦螨 (*Varroa destructor*) 虫害的情况下，才允许销毁雄性幼虫；

(d) 如果尽管采取了所有预防措施，蜂群仍然生病或受到虫害侵扰，则应立即进行治疗，必要时可将其安置在隔离蜂场；

(e) 甲酸、乳酸、乙酸和草酸，以及薄荷醇、百里酚、桉油精或樟脑，可用于治疗瓦螨感染；

(f) 如果使用化学合成的同种疗法产品（包括抗生素）进行治疗，但根据第9条和第24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除外，则在治疗期间，应将受治疗的蜂群隔离在蜂场中，并将所有蜂蜡更换为来自有机养蜂的蜂蜡。随后，第1.2.2条规定的12个月转换期适用于这些蜂群。

1.9.6.4. 动物福利

关于养蜂业，还应适用以下一般性规定：

(一个) 禁止以破坏蜂巢中的蜜蜂作为收获蜂产品的方法;

(b) 禁止对蜂王进行剪翅等残害行为。

1.9.6.5. 饲养管理措施

关于畜舍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一个) 蜂场应设在能够确保花蜜和花粉来源充足的地区，这些来源主要由有机生产的作物组成，或者在适当情况下，由自然生长的植被或非有机管理的森林或仅采用低环境影响方法处理的作物组成；

(b) 蜂场应与可能导致蜂产品污染或蜜蜂健康状况不佳的源头保持足够的距离；

(c) 蜂场的选址应确保在蜂场3公里半径范围内，花蜜和花粉来源主要由有机种植的作物或自然生长的植被，或采用与欧盟第1305/2013号条例第28条和第30条所规定的同等的低环境影响方法处理的作物构成，且不得影响养蜂生产获得有机认证。该要求不适用于未开花或蜂群处于休眠的情况；

(d) 养蜂所用的蜂箱和材料应主要由天然材料制成，不得对环境或蜂产品造成污染风险；

(e) 用于新蜂巢基座的蜂蜡应来自有机生产单位；

(f) 蜂箱中只能使用蜂胶、蜂蜡和植物油等天然产品；

(g) 蜂蜜提取过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学驱虫剂；

(h) 不得使用蜂巢提取蜂蜜；

(我) 在成员国指定的不适合进行有机养蜂的地区或区域内进行的养蜂活动，不应被视为有机养蜂。

▼M10↓

1.9.6.6. 记录保存义务

经营者应保存一份适当比例尺或地理坐标的蜂箱位置地图，提供给主管机关或控制机构，以证明蜂群可进入的区域符合本条例的要求。

关于饲喂，应在蜂场登记册中记录以下信息：所用产品的名称、日期、数量以及使用该产品的蜂箱。

蜂场所在区域、蜂箱编号以及搬迁时间均应记录在案。

所有采取的措施，包括移除蜂箱和蜂蜜提取作业，均应记录在蜂场登记册中。蜂蜜的采集量和采集日期也应记录在案。

▼B↓

第三部分：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的生产规则

1. 一般要求

1.1. 操作地点应位于不会受到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污染，或不会受到会损害产品有机特性的污染物污染的地点。

1.2. 有机和非有机生产单元应根据成员国规定的最小隔离距离（如适用）进行充分隔离。此类隔离措施应基于自然环境、独立的水资源分配系统、距离、潮汐流向以及有机生

产单元的上游和下游位置。在成员国主管部门指定的不适宜开展藻类和水产养殖活动的地点或区域进行的藻类和水产养殖生产不应被视为有机生产。

- 1.3. 凡申请有机生产且年产水产产品超过20吨的新经营者，均须进行与其生产单元相适应的环境评估，以确定生产单元及其周边环境状况，以及其运营可能产生的影响。经营者应将环境评估报告提交给监管机构或监管部门。环境评估的内容应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11/92/EU号指令附件四⁽²⁹⁾为依据。如果该生产单元此前已接受过同等评估，则可使用该评估报告。
- 1.4. 禁止破坏红树林。
- 1.5. 经营者应提供与水产养殖和藻类收获生产单位规模相称的可持续管理计划。
- 1.6. 该计划应每年更新，详细说明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将要开展的环境监测，并列明为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水生和陆生环境的负面影响而将采取的措施，包括（如适用）每个生产周期或每年向环境中排放的营养物质。该计划应记录技术设备的监测和维修情况。
- 1.7. 根据 92/43/EEC 指令和国家法规对捕食者采取的防御和预防措施应记录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
- 1.8. 在适用情况下，应与邻近运营商协调制定管理计划。
- 1.9. 水产养殖和藻类养殖企业经营者应在其可持续管理计划中制定废物减量方案，并在运营开始时立即实施。余热的利用应尽可能限于可再生能源。
- 1.10.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对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进行加工以外的制备操作，则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点规定的一般要求应比照适用于此类操作。

▼M10↓

- 1.11. 经营者应保留根据第 3.1.2.1(d) 和 (e) 点获得的任何水产养殖动物生产规则豁免的证明文件。

▼B↓

2. 藻类的需求

除第9、10、11和15条规定的通用生产规则以及本部分第1节的相关规定外，本节规定的规则适用于藻类的有机采集和生产。这些规则经必要修改后也适用于浮游植物的生产。

2.1. 转换

- 2.1.1. 藻类收集生产单元的改造周期为六个月。
- 2.1.2. 藻类养殖生产单元的转换期应为六个月或一个完整的生产周期，以较长者为准。

2.2 藻类生产规则

- 2.2.1. 采集野生藻类及其部分可视为有机生产，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个）从健康角度来看，这些种植区适宜种植，并且符合指令 2000/60/EC 定义的高生态等级标准，或者具有与以下标准相当的质量：

-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854/2004 号条例 (EC) (³⁰) 划分的 A 类和 B 类生产区,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或
- 根据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18(8) 条, 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分类区域;

(b) 此次采集不会对采集区域内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或物种的维持造成重大影响。

2.2.2. 藻类养殖必须在环境和健康特征至少与第 2.2.1(a) 条所述特征相当的区域进行, 方可被视为有机养殖。此外, 还应遵守以下生产规则:

- (一个) 从幼藻的采集到收获, 生产的各个阶段都应采用可持续的做法;
- (b) 为确保保持广泛的基因库, 应定期在野外采集幼藻, 以维持和增加室内培养种群的多样性;
- (c) 除室内设施外, 不得使用化肥; 且仅当化肥已根据第 24 条规定获得授权用于有机生产时, 方可使用。

▼M10↓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 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和使用量, 以及有关批次/罐/池的信息。

▼B↓

2.3 藻类培养

2.3.1. 海上藻类养殖只能利用环境中自然存在的营养物质, 或者来自有机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营养物质, 最好是作为混养系统的一部分, 位于附近。

2.3.2. 在陆上设施中使用外部营养源时, 出水中的营养物质含量应经核实等于或低于进水中的营养物质含量。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规定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或矿物来源的营养物质。

▼M10↓

操作人员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 包括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使用量以及相关批次/罐/池的信息。

▼B↓

2.3.3. 养殖密度或作业强度应予以记录, 并通过确保藻类数量不超过对环境无负面影响所能支持的最大藻类数量来维护水生环境的完整性。

2.3.4. 用于藻类养殖的绳索和其他设备应尽可能重复使用或回收利用。

2.4 野生藻类的可持续采集

2.4.1. 在藻类采集之初, 应进行一次生物量估算。

2.4.2. 单位或场所内应保存书面记录, 以便经营者能够识别, 并由主管机关或控制机构核实, 采集者提供的野生藻类是否仅按照本条例生产。

2.4.3. 采集作业应以不显著影响水生环境状况为原则。应采取诸如采集技术、最小尺寸、年龄、繁殖周期或剩余藻类大小等措施, 以确保藻类能够再生, 并防止误捕。

2.4.4. 如果从共享或公共收集区收集藻类，则应提供有关成员国指定的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据，证明全部收集符合本条例。

3. 水产养殖动物的要求

除第9、10、11和15条规定的通用生产规则以及本部分第1节的相关规定外，本节规定的规则适用于鱼类、甲壳类动物、棘皮动物和软体动物的有机生产。这些规则经必要修改后也适用于浮游动物、微型甲壳类动物、轮虫、蠕虫和其他水生饲料动物的生产。

3.1 一般要求

3.1.1. 转换

以下水产养殖生产单位的转换期限适用于以下类型的水产养殖设施（包括现有水产养殖动物）：

- (一个) 对于无法排干、清洁和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 24 个月；
- (b) 对于已排干或休耕的设施，转换期为 12 个月；
- (c) 对于已经排干、清洁和消毒过的设施，转换期为六个月；
- (d) 对于开放水域设施，包括生产双壳类软体动物的设施，转换期为三个月。

3.1.2. 水产养殖动物的来源

3.1.2.1. 关于水产养殖动物的来源，应适用以下规则：

- (一个) 有机水产养殖应以来自有机亲鱼和有机生产单位的幼鱼的饲养为基础；
- (b) 应使用本地种植的品种，育种目标是培育更适应生产条件的品种，确保动物健康和福利良好，并有效利用饲料资源。应向主管当局或（如适用）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提供其来源和处理方式的证明文件；
- (c) 应选择生命力顽强、能够进行繁殖而不会对野生种群造成重大损害的物种；
- (d) 为进行繁殖，只有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例如没有有机品种可用，或者在主管机构批准后，为提高遗传种群的适宜性而将新的遗传种群引入生产单位，才能将野生捕捞或非有机养殖的动物引入养殖场。此类动物在用于繁殖前，应至少在有机管理下饲养三个月。对于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动物，只有在相关负责保护工作的公共机构认可的保护计划框架内，才能批准使用野生捕捞的标本。
- (e) 为了进行后续养殖，野生水产养殖幼鱼的采集应严格限制在以下情况下：
 - (我) 池塘、围堰和圈舍注水时，鱼类或甲壳类幼体和幼鱼的自然流入；
 - (二) 在湿地（例如咸水池塘、潮间带和沿海泻湖）内进行大规模水产养殖时，可以投放未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野生鱼苗或甲壳类幼体，但前提是：
 - 此次补种符合相关部门批准的管理措施，旨在确保相关物种的可持续利用。
 - 这些动物完全以环境中天然存在的饲料喂养。

作为对第 (a) 点的例外，成员国可授权在有机生产单位中引进最多 50% 的非有机幼苗，用于后续种植，这些幼苗的物种并非由欧盟根据 **► M3 条款开发为**

有机物种。 ↓ 自2022年1月1日起 ◀，前提是生产周期的后三分之二至少采用有机管理方式。此类豁免最长可授予两年，且不得续期。

对于位于欧盟以外的水产养殖场，只有根据第46条第1款获得认可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才能授予此类豁免，且该豁免仅适用于在养殖场所在国或欧盟境内未以有机方式开发的物种。此类豁免的期限最长为两年，不得续期。

3.1.2.2.关于育种，应适用以下规则：

- (一个) 不得使用激素及激素衍生物；
- (b) 除人工分拣外，不得采用人工生产单性品系的方法，不得采用诱导多倍体、人工杂交和克隆等方法；
- (c) 应选择合适的菌株。

▼M1 ↓

3.1.2.3.幼畜生产

在海洋鱼类幼体培育中，可以使用培育系统（优选“中型生态系统”或“大容量培育系统”）。这些培育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个) 初始放养密度应低于每升20个卵或幼虫；
- (b) 幼虫培育池的容积至少应为20^{立方米}；
- (c) 幼虫将以水箱中自然发育的浮游生物为食，并酌情补充外部生产的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

▼M10 ↓

3.1.2.4.经营者应保存动物来源记录，包括动物/动物批次、到达日期和物种类型、数量、有机或非有机状态以及转换期。

▼B ↓

3.1.3. 营养

3.1.3.1.关于鱼类、甲壳类动物和棘皮动物的饲料，应适用以下规则：

- (一个) 应根据动物各个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求，饲喂动物饲料；
- (b) 饲喂方案的设计应遵循以下优先原则：
 - (我) 动物健康与福利；
 - (二) 产品质量高，包括产品的营养成分，这将确保最终食用产品的高质量；
 - (三) 环境影响小；
- (c) 饲料中的植物部分应为有机物，而源自水生动物的饲料部分应来自有机水产养殖或根据主管当局认可的方案认证为可持续的渔业，该方案应符合（欧盟）第 1380/2013 号条例规定的原则；
- (d) 非有机饲料原料（植物、动物、藻类或酵母来源）、饲料原料（矿物或微生物来源）、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只有在根据本条例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e) 不得使用生长促进剂和合成氨基酸。

3.1.3.2.对于双壳类软体动物和其他不靠人类喂养，而是以天然浮游生物为食的物种，应适用以下规则：

(一个) 除了在孵化场和育苗场饲养的幼体外，其他滤食性动物应从自然界获得其全部营养需求；

(b) 种植区域应符合健康要求，并且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根据指令 2000/60/EC 的定义，具有较高的生态状况；根据指令 2008/56/EC 的定义，具有良好的环境状况；或具有与以下条件相当的质量：

— 根据 (EC) 第 854/2004 号条例被划分为 A 类的生产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或

— 根据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18(8) 条，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分类区域。

3.1.3.3.关于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具体规定

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采购应遵循以下优先顺序：

(一个) 源自水产养殖的有机饲料；

(b) 源自鱼类、甲壳类动物或软体动物的有机水产养殖边角料制成的鱼粉和鱼油；

(c) 鱼粉、鱼油以及源自可持续渔业中已捕捞供人类食用的鱼类、甲壳类动物或软体动物的边角料的鱼源性饲料原料；

(d) 鱼粉、鱼油以及源自可持续渔业捕捞的整条鱼、甲壳类动物或软体动物的鱼源性饲料原料，且不供人类食用；

▼M1 ●

(e) 植物或动物来源的有机饲料原料。

▼B ↓

3.1.3.4.针对特定水产养殖动物的饲料规定

在养成阶段，内陆水域的鱼类、对虾、淡水虾和热带淡水鱼应按以下方式饲喂：

(一个) 它们应以池塘和湖泊中天然存在的饲料喂养；

(b) 如果(a)项所述的天然饲料数量不足，则可使用植物来源的有机饲料（最好是农场自身种植的）或藻类。经营者应保留使用额外饲料的必要性证明文件；

(c) 其中，天然饲料的补充应符合 (b) 点的规定：

(我) 对虾和淡水虾 (*Macrobrachium* spp.) 的饲料配比最多可包含 25% 的鱼粉和 10% 的鱼油，这些鱼粉和鱼油均来自可持续渔业；

(二) 暹罗鲶鱼 (*Pangasius* spp.) 的饲料配比最多可包含 10% 来自可持续渔业的鱼粉或鱼油。

▼M8 ↓

在育苗场和孵化场的生长阶段和早期生命阶段，可以使用有机胆固醇来补充对虾和淡水虾 (*Macrobrachium* spp.) 的饲料，以确保其定量膳食需求。

▼M10↓

3.1.3.5.经营者应记录具体的饲喂方案，特别是饲料的名称和数量、额外饲料的使用情况以及饲喂的动物/批次。

▼B↓

3.1.4. 医疗保健

3.1.4.1. 疾病预防

关于疾病预防，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个) 疾病预防应以保持动物处于最佳状态为基础，通过适当的选址，尤其要考虑到该物种对良好水质、流量和交换率的要求，最佳的饲养场设计，良好的饲养和管理实践，包括定期清洁和消毒场所，高质量的饲料，适当的饲养密度，以及品种和品系的选择；
- (b) 可以使用免疫兽药；
- (c) 动物健康管理计划应详细说明生物安全和疾病预防措施，包括与合格的水产养殖动物健康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健康咨询协议，该协议应与生产单位成比例，合格的水产养殖动物健康服务机构应每年不少于访问一次养殖场，或者，如果是双壳贝类，则应每两年不少于访问一次养殖场；
- (d) 盛放容器、设备和用具应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
- (e) 生物污损生物只能通过物理方法或人工清除，并在适当情况下放回远离养殖场的大海；
- (f) 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设备和设施的清洁和消毒物质；
- (g) 关于跟播，应适用以下规则：
 - (我) 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应确定是否需要休耕，并应确定适当的休耕期限，该期限应在海上开放水域围护系统的每个生产周期后实施并记录在案；
 - (二) 双壳类软体动物养殖不应强制执行；
 - (三) 在休养期间，用于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笼子或其他建筑物将被清空、消毒，并在再次使用前保持空置状态；
- (h) 在适当情况下，应及时清除未食用的鱼饲料、粪便和死动物，以避免对水质造成重大环境损害的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疾病风险，并避免吸引昆虫或啮齿动物；
- (我) 紫外线和臭氧只能在孵化场和育苗场使用；
- (j) 对于体外寄生虫的生物防治，应优先考虑使用清洁鱼以及使用淡水、海水和氯化钠溶液。

3.1.4.2. 兽医治疗

关于兽医治疗，应适用以下规则：

- (一个) 应立即治疗疾病，以免动物遭受痛苦。在不适宜使用植物疗法、顺势疗法或其他产品的情况下，可在严格的条件下，并在兽医的指导下，必要时使用化学合成的同种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在适当情况下，应明确规定疗程和停药期的限制；

- (b) 根据欧盟法律规定，为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而采取的措施应当被允许；
- (c) 当尽管采取了第 3.1.4.1 点所述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动物健康，但仍出现健康问题时，可按以下优先顺序使用兽医治疗：
 - (我) 顺势疗法稀释的植物、动物或矿物来源物质；
 - (二) 不具有麻醉作用的植物及其提取物；
 - (三) 微量元素、金属、天然免疫刺激剂或经批准的益生菌等物质；
- (d) 除疫苗接种和强制根除计划外，使用西医治疗的次数应限制为每年两次。但是，如果生产周期不足一年，则西医治疗次数应限制为一次。如果超过上述西医治疗次数限制，则相关水产养殖动物不得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M8 ●

- (e) 除成员国实施的强制性控制计划外，使用寄生虫治疗方法应受到如下限制：
 - (我) 对于鲑鱼，每年最多进行两次治疗；如果生产周期少于 18 个月，则每年最多进行一次治疗；
 - (二) 除鲑鱼以外的所有鱼类，每年最多接受两次治疗；如果生产周期少于 12 个月，则每年最多接受一次治疗；
 - (三) 对于所有物种，无论该物种的生产周期长短，总共治疗疗程不得超过四次；

▼B ↓

- (f) 根据第 (d) 点，对同种疗法兽医治疗和寄生虫治疗（包括强制控制和根除计划下的治疗）的停药期应为指令 2001/82/EC 第 11 条所述停药期的两倍，或者，如果该停药期未规定，则为 48 小时；
- (g) 凡使用兽药的情况，均须在动物作为有机产品上市销售前，向主管机关申报；如适用，还须向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申报。经处理的牲畜应有明显的标识。

▼M10 ↓

3.1.4.3. 疾病预防记录保存

经营者应记录所采取的疾病预防措施，详细说明休养、清洁和水处理情况，以及所采取的任何兽医和其他寄生虫治疗措施，特别是治疗日期、诊断、剂量、治疗产品名称、兽医处方（如适用）以及水产养殖产品上市销售并贴上有机标签前所采取的停药期。

▼B ↓

3.1.5. 饲养管理措施

3.1.5.1. 禁止建立封闭式循环水产养殖动物生产设施，但孵化场、育苗场或用于生产有机饲料生物的物种的设施除外。

3.1.5.2. 人工加热或冷却水仅允许在孵化场和育苗场进行。天然井水可用于生产各个阶段的水加热或冷却。

3.1.5.3. 水产养殖动物的饲养环境设计应符合其物种特定需求，使水产养殖动物：

- (一个) 有足够的空间保障它们的福利，并达到第 15(3) 条所指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饲养密度；

- (b) 饲养在水质良好的水中，水流和交换率要充足，氧气含量要足够，代谢物含量要低；
- (c) 饲养温度和光照条件应符合物种要求，并考虑地理位置。

在考虑放养密度对养殖鱼类福利的影响时，应监测并考虑鱼类的状况（如鳍损伤、其他伤害、生长速度、行为表现和整体健康状况）和水质。

对于淡水鱼而言，底床类型应尽可能接近自然条件。

以鲤鱼及类似鱼类为例：

- 底部应为天然泥土。
- 对池塘和湖泊进行有机和矿物施肥时，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规定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剂，氮肥最大施用量为 20 公斤/公顷。
- 禁止使用合成化学品处理生产水中存在的水生植物和植物覆盖物。

▼M10↓

经营者应保存有关动物福利和水质的监测和维护措施记录。如需对池塘和湖泊施肥，经营者应保存肥料和土壤改良剂的使用记录，包括施用日期、产品名称、施用量和施用地点。

▼B↓

3.1.5.4.水生动物围护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提供保障动物健康和福利的流速和理化参数，并满足其行为需求。

应当遵守第 15(3) 条所提及的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物种或物种群的生产系统和收容系统的具体特征。

3.1.5.5.陆上养殖单元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个) 流通式系统应能够监测和控制流入和流出水的流量和水质；
- (b) 周界（“陆水交界处”）面积的至少 10% 应有天然植被。

3.1.5.6.海上围护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个) 它们应位于水流、深度和水体交换率足以最大限度减少对海底和周围水体影响的地方；
- (b) 鉴于其在运行环境中的暴露情况，它们的笼子设计、结构和维护应符合要求。

3.1.5.7.隔离系统的设计、位置和运行应尽可能降低泄漏事故的风险。

3.1.5.8.如果鱼类或甲壳类动物逃逸，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对当地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进行重新捕获。应做好记录。

3.1.5.9.在鱼塘、水箱或流水式养殖场进行水产养殖时，养殖场应配备天然滤床、沉淀池、生物过滤器或机械过滤器，以收集废弃营养物质，或利用藻类或动物（双壳类）来改善出水水质。必要时，应定期进行出水水质监测。

3.1.6. 动物福利

3.1.6.1.从事水产养殖动物饲养的人员应具备与这些动物的健康和福利需求相关的必要基本知识和技能。

3.1.6.2.水产养殖动物的人工操作应尽可能减少，并应极其谨慎地进行。应使用合适的设备和操作规程，以避免操作过程中造成的应激和身体损伤。亲鱼的人工操作应尽可能减少身体损伤和应激，必要时应在麻醉状态下进行。分级操作应尽可能减少，仅在确保鱼类福利的必要情况下进行。

3.1.6.3.使用人造光源应遵守以下限制：

(一个) 为延长自然日照时间，不得超过尊重动物行为需求、地理条件和整体健康状况的最大值；除繁殖目的需要外，该最大值不得超过每天 14 小时；

(b) 在切换照明时，应避免光照强度发生突变，方法是使用可调光灯或背景照明。

3.1.6.4.允许进行曝气以确保动物福利和健康。机械曝气机应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驱动。

3.1.6.5.氧气只能用于与动物健康和福利要求相关的用途，以及生产或运输的关键时期，并且只能在以下情况下使用：

(一个) 温度变化、大气压下降或意外水污染等特殊情况；

(b) 偶尔进行的库存管理程序，例如抽样和分拣；

(c) 为了确保农场牲畜的生存。

▼M10↓

经营者应保留此类用途的记录，并注明是按照第 (a) 点 (b) 点还是第 (c) 点应用。

▼B↓

3.1.6.6.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缩短水产养殖动物的运输时间。

3.1.6.7.在动物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包括屠宰时，应尽量减少动物所遭受的痛苦。

3.1.6.8.眼柄切除术，包括结扎、切开和捏掐等所有类似操作，均被禁止。

3.1.6.9.屠宰技术应使鱼立即失去知觉，感觉不到疼痛。屠宰前的处理应避免造成鱼受伤，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鱼的痛苦和应激。在考虑最佳屠宰方法时，应考虑捕捞尺寸、品种和产地等因素的差异。

3.2. 软体动物的详细规则

3.2.1. 种子来源

关于种子来源，应适用以下规则：

(一个) 对于双壳贝类，可以使用生产单位边界外的野生种子，但前提是不得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且必须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并且野生种子必须来自：

(我) 难以经受冬季严寒考验或超出需求的定居点；或

(二) 贝类幼苗在采集器上的自然附着；

(b) 对于杯状牡蛎 (*Crassostrea gigas*)，应优先选择经过选择性育种以减少野生产卵的种群；

(c) 应记录野生种子的采集方式、地点和时间，以便追溯到采集区域；

(d) 只有在获得主管机关的许可后，才能采集野生种子。

3.2.2. 饲养管理措施

关于畜舍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 (一个) 生产可以与有机鱼类和藻类生产在同一水域进行，采用混养系统，并应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予以记录。双壳类软体动物也可以与腹足类软体动物（如玉螺）混养；
- (b) 有机双壳类软体动物的生产应在由桩、浮标或其他清晰标记划定的区域内进行，并应在适当情况下用网袋、笼子或其他人造手段加以限制；
- (c) 有机贝类养殖场应尽可能减少对受保护物种的风险。如果使用捕食网，其设计不得伤害潜水鸟类。

3.2.3. 栽培

关于种植，应适用下列规则：

- (一个) 在有机生产中，可以采用第15(3)条所列实施细则中列出的贻贝绳养殖和其他方法；
- (b) 只有在采集和养殖地点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软体动物底栖养殖。经营者应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单独设立一个章节，提交一份调查报告，以证明其对环境的影响极小。该调查报告应由经营者在开始运营前提交给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提交给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

3.2.4 管理

关于管理方面，应适用以下规则：

- (一个) 生产过程中应采用不超过当地非有机软体动物养殖密度的饲养密度。应根据生物量进行分拣、疏苗和饲养密度调整，以确保动物福利和产品质量；
- (b) 生物污损生物应通过物理方法或人工清除，并在适当情况下放回远离贝类养殖场的海域。在生产周期内，可对贝类进行一次石灰溶液处理，以控制竞争性污损生物。

3.2.5. 牡蛎养殖的具体规定

允许在支架上用袋子养殖牡蛎。盛放牡蛎的支架或其他构筑物应合理设置，避免沿岸形成完全阻隔。养殖池中的牡蛎苗应根据潮汐流向精心布置，以优化产量。生产应符合第15条第(3)款所述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四部分：加工食品生产规则

除第 9、11 和 16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适用于加工食品的有机生产。

1. 加工食品生产的一般要求

- 1.1. 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和其他用于食品加工的物质和配料，以及所采用的任何加工方法，如熏制，均应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³¹⁾。
- 1.2. 生产加工食品的经营者应当根据对关键加工步骤的系统性识别，制定并更新适当的程序。
- 1.3. 第 1.2 点所述程序的应用应确保所生产的加工产品始终符合本条例。

1.4. 运营者应遵守并执行第1.2条所述的程序，并且在不违反第28条规定的前提下，尤其应：

▼M10↓

(一个) 采取预防措施并记录这些措施；

▼B↓

(b) 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监测其效果并记录这些操作；

(c) 保证非有机产品不会以有机生产的名义投放市场。

1.5. 加工后的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无机产品的制备过程应在时间和空间上彼此隔离。如果相关制备单元内制备或储存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无机产品（无论以何种组合形式），操作人员应：

(一个) 相应地通知主管机关，或者在适当情况下通知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

(b) 持续进行操作，直至生产运行完成，与对任何其他类型的产品（有机、转化中或非有机）进行的类似操作在地点或时间上分开进行；

(c) 将有机产品、加工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在加工前后按地点或时间分开存放；

(d) 保留一份最新的操作记录和加工数量记录；

(e)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批次识别，避免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的混合或交换；

(f) 只有在对生产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后，才能对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进行操作。

1.6. 不得使用能够恢复有机食品在加工和储存过程中丧失的特性、纠正有机食品加工过程中疏忽造成的后果，或以其他方式误导消费者对拟作为有机食品销售的产品的真实性质认知的产品、物质和技术。

▼M10↓

1.7. 如果经营者已获得或使用过非有机农业原料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的授权，则应按照第 25 条的规定，保留相关授权的证明文件。

▼B↓

2. 加工食品生产的详细要求

2.1. 加工有机食品的成分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个) 该产品应当主要由附件一所列的农产品原料或拟用作食品的产品制成；为确定产品是否主要由这些产品制成，不应考虑添加的水和盐；

(b) 有机成分不得与相同成分的非有机形式同时存在；

(c) 转化过程中的成分不得与同一种成分以有机或无机形式同时存在。

2.2. 在食品加工中使用某些产品和物质

2.2.1. 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或第 25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和非有机农业原料，以及第 2.2.2 点所述的产品和物质，但葡萄酒行业的产品和物质除外，其适用第六部分第 2 点的规定；酵母除外，其适用第七部分第 1.3 点的规定。

2.2.2. 食品加工过程中可能会用到以下产品和物质：

- (一个) 通常用于食品加工的微生物制剂和食品酶，但前提是用作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酶已根据第 24 条获得授权用于有机生产；
- (b) 根据第 1334/2008 号条例第 3(2) 条 (c) 款和 (d)(i) 款定义的物质和产品，已根据该条例第 16(2)、(3) 和 (4) 条标明为天然香料物质或天然香料制剂；
- (c) 根据 (EC) 第 1333/2008 号条例第 17 条，用于在肉类和蛋壳上压印颜色；
- (d) 用于在一年中的特定时期投放市场的煮鸡蛋壳上进行传统装饰着色的天然色素和天然涂层物质；
- (e) 饮用水和有机盐或无机盐（以氯化钠或氯化钾为基本成分），通常用于食品加工；
- (f) 矿物质（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微量营养素，前提是：
 - (我) 如果这些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或微量营养素不添加，则该食品“必须依法添加”，即欧盟法律或与欧盟法律相符的国内法规定必须添加这些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或微量营养素，否则该食品根本不能作为正常消费的食品投放市场；或者
 - (二) 就投放市场且在健康或营养方面具有特殊特性或效果，或满足特定消费群体需求的食品而言：
 - 对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609/2013 号条例 (欧盟) 第 1(1) 条 (a) 和 (b) 款所述产品³²，其使用已获得该条例以及根据该条例第 11(1) 条就相关产品通过的法令的授权；或者
 - 在受欧盟委员会指令 2006/125/EC³³ 监管的产品中，其使用已获得该指令的授权。

2.2.3. 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规定授权用于加工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M10↓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成分和使用地点。

▼B↓

2.2.4. 为进行第30条第 (5) 款所述的计算，应适用下列规则：

- (一个) 根据第 24 条规定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某些食品添加剂，应按农业原料计算；
- (b) 第 2.2.2 条 (a)、(c)、(d)、(e) 和 (f) 款中提到的制剂和物质不应计入农产品成分；
- (c) 酵母和酵母制品应作为农产品原料进行计算。

▼M10↓

2.3. 经营者应记录食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投入物。如生产复合产品，则应向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提供完整的配方/说明，其中应列明投入物和产出物的用量。

▼B↓

第五部分：加工饲料生产规则

除第 9、11 和 17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适用于加工饲料的有机生产。

1. 加工饲料生产的一般要求

- 1.1. 饲料添加剂、加工助剂和其他用于饲料加工的物质和成分，以及任何加工方法（如熏制）均应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
- 1.2. 生产加工饲料的经营者应根据对关键加工步骤的系统性识别，建立和更新适当的程序。
- 1.3. 按照第 1.2 点所述程序进行操作，应确保所生产的加工产品始终符合本条例。
- 1.4. 运营者应遵守并执行第 1.2 条所述的程序，并且在不影响第 28 条规定的前提下，尤其应：

▼M10↓

（一个）采取预防措施并记录这些措施；

▼B↓

- (b) 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监测其效果并记录这些操作；
 - (c) 保证非有机产品不会以有机生产的名义投放市场。
- 1.5. 加工后的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无机产品的制备应在时间和空间上彼此隔离。如果相关制备单元内制备或储存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无机产品（无论以何种组合），操作人员应：
- （一个）相应地通知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
 - (b) 持续进行操作，直至生产运行完成，与对任何其他类型的产品（有机、转化中或非有机）进行的类似操作在地点或时间上分开进行；
 - (c) 将有机产品、加工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在加工前后按地点或时间分开存放；
 - (d) 保留一份最新的操作记录和加工数量记录；
 - (e)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批次识别，避免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的混合或交换；
 - (f) 只有在对生产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后，才能对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进行操作。

2. 加工饲料生产的详细要求

- 2.1. 有机饲料原料或转化过程中的饲料原料不得与以非有机方式生产的相同饲料原料同时进入有机饲料产品的组成中。
- 2.2. 有机生产中使用的或加工的任何原料均不得借助化学合成溶剂进行加工。
- 2.3. 饲料加工中只能使用非有机的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饲料原料、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以及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2.4. 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加工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M10↓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成分以及使用地点。

2.5. 经营者应记录饲料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投入物。如生产复合产品，则应向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提供完整的配方/说明书，其中应列明投入物和产出物的数量。

▼B↓

第六部分：葡萄酒

1. 范围

1.1. 除第 9、10、11、16 和 18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适用于第 1308/2013 号条例第 1(2) 条 (1) 款所述的葡萄酒行业产品的有机生产。

▼M15↓

1.2. 除本部分另有明确规定外，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19/934 (³⁴) 和 (EU) 2019/33 (³⁵) 适用。

▼B↓

2. 使用某些产品和物质

2.1. 葡萄酒行业的产品应采用有机原料生产。

▼M15↓

2.2.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才能用于葡萄酒行业的生产，包括在酿酒实践、过程和处理过程中，但须遵守 (EU) 第 1308/2013 号条例和 (EU) 2019/934 号授权条例中规定的条件和限制，特别是后者条例附件一 A 部分中规定的条件和限制。

▼M10↓

2.3. 经营者应记录葡萄酒生产和清洁消毒过程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物质的使用情况，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以及（如适用）使用地点。

▼B↓

3. 酿酒实践和限制

▼M15↓

3.1. 在不影响本部分第 1 节和第 2 节以及第 3.2 节、第 3.3 节和第 3.4 节规定的具体禁止和限制的情况下，仅允许在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前使用的 (EU) 第 1308/2013 号条例第 80 条和第 83(2) 条、(EU) 2019/934 号授权条例第 3 条、第 5 条至第 9 条和第 11 条至第 13 条以及这些条例的附件中规定的酿酒实践、过程和处理。

▼B↓

3.2. 禁止使用下列酿酒工艺、流程和处理方法：

(一个) 按照 (欧盟) 第 1308/2013 号条例附件 VIII 第一部分 B.1 节 (c) 点的规定，通过冷却进行部分浓缩；

▼M15 ●

- (b) 通过授权条例 (EU) 2019/934 附件一 A 部分表 1 第 5 项所述的物理方法消除二氧化硫；
- (c) 按照授权条例 (EU) 2019/934 附件一 A 部分表 1 第 10 项所述，对葡萄酒进行电渗析处理，以确保酒石酸稳定；
- (d) 根据授权条例 (EU) 2019/934 附件一 A 部分表 1 第 12 项的规定，对葡萄酒的酒精含量进行修正；
- (e) 按照授权条例 (EU) 2019/934 附件 IA 部分表 1 条目 13 所述，用阳离子交换剂处理葡萄酒以稳定酒石酸。

3.3. 在下列条件下，允许使用以下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方法：

- (一个) 如授权条例 (EU) 2019/934 附件一 A 部分表 1 第 2 项所述的热处理，但温度不得超过 75 °C；
- (b) 如授权条例 (EU) 2019/934 附件 IA 部分表 1 第 3 项所述，采用有或无惰性过滤剂的离心和过滤方法，但孔径不小于 0.2 微米；
- (c) 按照欧盟第 1308/2013 号条例附件八第一部分 E 节 (a) 点所述的部分真空蒸发，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与本节 (d) 点所述的蒸馏结合使用，但前提是部分真空蒸发仅用于生产酒精度不超过 0.5% vol 的脱醇葡萄酒，并且所用温度不超过 75°C，过滤孔径不小于 0.2 微米；
- (d) 根据欧盟第 1308/2013 号条例附件八第一部分 E 节 (c) 点所述的蒸馏，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与本节 (c) 点所述的部分真空蒸发结合使用，但前提是蒸馏仅用于生产酒精度不超过 0.5% vol 的脱醇葡萄酒，并且在真空条件下使用，使用的温度不超过 75°C，并且过滤孔径不小于 0.2 微米。

3.4.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后引入的任何关于第 1308/2013 号条例或第 2019/934 号授权条例中规定的酿酒实践、过程和处理方法的修正案，只有在按照本节允许的方式纳入这些措施，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条例第 24 条进行评估之后，才能适用于有机葡萄酒的生产。

▼B ↓

第七部分：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

除第 9、11、16、17 和 19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适用于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有机生产。

1. 一般要求

- 1.1. 有机酵母的生产只能使用有机生产的底物。但是，直到 ►M3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在有机酵母生产过程中，向底物中添加至多 5% 的非有机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按干物质重量计算），前提是操作人员无法从有机生产中获得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
- 1.2. 有机酵母不得与非有机酵母同时存在于有机食品或饲料中。
- 1.3. 下列产品和物质可用于有机酵母的生产、加工和配方：
 - (一个) 根据第 24 条规定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加工助剂；
 - (b) 第 IV 部分第 2.2.2 点 (a)、(b) 和 (e) 项中提及的产品和物质。

1.4. 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加工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M10 ●

1.5. 经营者应保存用于酵母生产以及清洁和消毒的任何产品和物质的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以及使用地点。

▼B ↓

附件三

产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1. 产品收集及运输至加工单位

经营者只有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有机物、转化中物和非有机物之间发生任何可能的混合或交换，并确保能够识别有机物和转化中物的情况下，方可同时收集有机物、转化中物和非有机物。经营者应向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提供与收集日期、时间、路线以及产品接收日期和时间相关的信息。

2. 将产品包装并运输至其他操作人员或单位

▼M5 ●

2.1. 需要提供的信息

2.1.1. 经营者应确保有机产品和加工中产品仅以适当的包装、容器或车辆运输至其他经营者或单位（包括批发商和零售商），且包装、容器或车辆应以封闭方式密封，使得在不破坏或篡改密封的情况下无法改变产品内容（包括替换），并应贴有标签，该标签应说明（但不得妨碍欧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指示）：

- (一个) 经营者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如果与经营者不同）产品的所有者或销售者的姓名和地址；
- (b) 产品名称；
- (c) 运营者所受管辖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名称或代码；以及
- (d) 在相关情况下，批次识别标记应符合国家层面批准的标记系统，或经控制机构或控制组织同意的标记系统，并且允许将批次与第 34(5) 条所述的记录联系起来。

2.1.2. 经营者应确保运往其他经营者或农场（包括批发商和零售商）的经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复合饲料，除欧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说明外，还应附有标签，注明：

- (一个) 第 2.1.1 点中提供的信息；
- (b) 如适用，按干物质重量计：
 - (我) 有机饲料原料的总百分比；
 - (二) 转化过程中原料的总百分比；
 - (三) 未涵盖第 (i) 点和第 (ii) 点的饲料原料总百分比；
 - (四) 农业来源饲料的总百分比；

- (c) 如适用，列出有机饲料原料的名称；
- (d) 如适用，列出转化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名称；
- (e) 对于不能按照第 30(6) 条进行标记的复合饲料，应标明该饲料可按照本条例用于有机生产。

2.1.3. 在不影响指令 66/401/EEC 的前提下，经营者应确保在含有某些不同植物物种的有机和转化中或非有机种子的饲料植物种子混合物的包装标签上，提供混合物的确切成分信息，以每种成分物种的重量百分比表示，并在适当情况下注明品种。

除指令 66/401/EEC 附件四的相关要求外，该信息除本点第一段要求的说明外，还应包括混合物中标明为有机或转化中的成分物种清单。混合物中有机和转化中种子的最低总重量百分比应至少为 70%。

如果混合物中含有非有机种子，则标签还应包含以下声明：“该混合物的使用仅限于授权范围内，并且仅限于授权使用该混合物的主管机构所在成员国的领土内，并符合关于有机产品生产和标签的（欧盟）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 1.8.5 点的规定。”

▼M6↓ —————

▼M6 ●

2.1.4. 第2.1.1和2.1.2条所述信息可仅以随附文件的形式呈现，但前提是该文件必须与产品的包装、容器或运输方式有确凿的关联。该随附文件应包含供应商或运输商的信息。

▼B↓

2.2. 在以下情况下，无需对包装、容器或车辆进行封闭：

- (一个) 运输直接在两个运营商之间进行，这两个运营商都受有机控制系统的约束；
- (b) 运输的货物仅包括有机产品或转化过程中的产品；
- (c) 产品随附一份文件，其中包含第2.1条要求的信息；
- (d) 运输方和收货方都会保留此类运输操作的书面记录，以供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查阅。

3. 将饲料运输到其他生产或加工单位或储存场所的特殊规定

将饲料运送到其他生产或加工单位或储存场所时，操作人员应确保满足下列条件：

- (一个) 在运输过程中，有机饲料、加工饲料和非有机饲料能够有效地进行物理分离；
- (b) 曾经运输过非有机产品的车辆或集装箱，只有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才能用于运输有机产品或正在转化中的产品：
 - (我) 在开始运输有机产品或转化过程中的产品之前，已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并检验了其有效性，操作人员保留了这些操作的记录；
 - (二) 根据控制安排评估的风险，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并在必要时，经营者保证非有机产品不能以有机生产的名义投放市场；
 - (三) 运营方应保存此类运输作业的书面记录，以供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查阅；
- (c) 成品有机饲料或加工中饲料的运输在物理上或时间上与其他成品的运输分开；

- (d) 在运输过程中，会记录开始时的产品数量以及在一次配送过程中交付的每个产品的具体数量。

4. 活鱼运输

- 4.1. 活鱼应在合适的容器中运输，容器内应盛有清洁的水，以满足其在温度和溶解氧方面的生理需求。
- 4.2. 在运输有机鱼和鱼制品之前，鱼缸应彻底清洗、消毒和冲洗。
- 4.3. 应采取预防措施以减轻应激反应。运输过程中，密度不得达到对物种有害的水平。
- 4.4. 对于第 4.1、4.2 和 4.3 点所述的操作，应保存记录。

5. ► C6 ● 接收来自其他运营商或单位的产品 ◀

收到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时，操作人员应检查包装、容器或车辆的密封情况（如需要），以及第 2 节规定的指示是否存在。

经营者应将第2节所述标签上的信息与随附文件上的信息进行核对。核对结果应在第34条第(5)款所述记录中明确记录。

6. 从第三国接收产品的特殊规定

从第三国进口有机产品或加工产品时，应使用适当的包装或容器运输，并以防止内容物被替换的方式密封，且应标明出口商的身份信息以及任何其他用于识别批次的标记和编号，并在适当情况下附上从第三国进口的控制证书。

收到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产品或加工产品时，接收进口货物并用于进一步加工或销售的自然人或法人应当检查包装或容器的密封情况；对于依据第45条第1款(b)(iii)项进口的产品，应当核实该款所述的检验证书是否涵盖货物中所含产品的类型。核实结果应当在第34条第5款所述的记录中明确记录。

7. 产品储存

- 7.1 产品储存区域的管理应确保批次识别，并避免与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产品或物质发生任何混合或污染。有机产品和加工中产品应始终清晰可辨。
- 7.2. 除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投入产品或物质外，不得在有机或转化工厂和畜牧生产单位中储存任何其他投入产品或物质。
- 7.3. 凡是兽医根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5.2.2 点和第三部分第 3.1.4.2(a) 点所述治疗开具的同种疗法兽药（包括抗生素），只要储存在受监管的场所，并记录在第 34(5) 条所述记录中，即可储存在农业和水产养殖场。
- 7.4. 经营者处理有机产品、加工中产品或非有机产品的任何组合，并且有机产品或加工中产品储存在也储存其他农产品或食品的储存设施中：
- (一个) 有机产品或加工产品应与其他农产品或食品分开存放；
- (b) 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货物识别，避免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的混合或交换；
- (c) 在储存有机产品或转化过程中的产品之前，应当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并检验其有效性，操作人员应当保留这些操作的记录。
- 7.5.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清洁和消毒产品才能用于储存设施。

附件四

第30条所提及的术语

BG	:	生物学家。
ES	:	生态、生物、有机。
CS	:	生态学, 生物学。
DA	:	生态学。
德语	:	ökologisch, biologisch。
ET	:	mahe, ökoloogiline。
EL	:	βιολογικό。
EN	:	有机的。
FR	:	生物学。
GA	:	orgánach。
人力资 源	:	ekološki。
它	:	生物学。
LV	:	生物学家, 生态学家。
LT	:	生态学。
鲁	:	biologesch, ökologesch。
HU	:	生态学。
公吨	:	有机体。
荷兰	:	生物学。
PL	:	生态的。
PT	:	生物学的。
罗	:	生态的。
SK	:	生态学, 生物学。
SL	:	ekološki。
FI	:	luonnonmukainen。
SV	:	生态学家。

附件五

欧盟有机产品标志和代码

1. 标志

1.1. 欧盟有机产品标识应符合以下格式：



▼M14↓

- 1.2. 参考颜色为 CMYK 工艺中的绿色 50/0/100/0，潘通色卡中的 376 号，RGB 颜色模型中的 169/201/56。
- 1.3. 欧盟有机产品标志也可以使用如下所示的黑白版本，或者使用完全反转的黑白版本（负片格式），但仅限于无法使用彩色版本的情况：



▼B↓

1.4. 如果包装或标签的背景颜色较深，则可以使用负片格式的符号，并使用包装或标签的背景颜色。

▼M14 ●

1.5. 如果标志使用在难以看清的背景上，则应在标志周围使用边界外线，以提高与背景的对比度。

▼B ●

1.6. 如果包装上有单一颜色的标识，欧盟有机产品标志也可以使用相同的颜色。

1.7. 欧盟有机产品标志的高度至少为 9 毫米，宽度至少为 13.5 毫米；高度/宽度的比例始终为 1:1.5。特殊情况下，对于非常小的包装，最小尺寸可以减小到高度 6 毫米。

1.8. 欧盟有机产品标志可以与指代有机产品的图形或文字元素结合使用，但前提是这些元素不得修改或改变欧盟有机产品标志的性质，也不得修改或改变根据第 32 条定义的任何指示。当与使用与第 1.2 点规定的参考颜色不同的绿色的国家或私人标志结合使用时，欧盟有机产品标志可以使用该非参考颜色。

2. 代码编号

代码编号的一般格式如下：

AB-CDE-999

在哪里：

(一个) “AB”是控制措施实施所在国家的ISO代码；

(b) “CDE”是一个由三个字母组成的术语，由委员会或各成员国决定，类似于“bio”、“öko”、“org”或“eko”，表示与有机生产相关的术语；

(c) “999”是参考编号，最多三位数字，由以下人员分配：

(我) 各成员国主管机关向其已委托控制任务的控制机关或控制机构报告；

(二) 委员会致：

— 根据第 46 条，委员会认可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

— 向委员会根据第 48 条承认的第三国主管当局报告。

▼M13 ●

附件六

证书范本

根据欧盟2018/848号条例第35(1)条关于有机产品生产和标签的规定出具的证书

第一部分：必要要素

1. 文件编号	2. (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操作员 — 运营商组 – 参见第 9 点
3. 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的名称和地址:	4. 主管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或者, 如适用, 运营者或运营者集团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以及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代码:
5. 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的活动 (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生产	
- 准备	
— 分销/投放市场	
— 存储	
- 进口	
- 出口	
6.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U) 2018/848 号条例 ¹ 第 35(7) 条所述的产品类别或产品种类 以及生产方法 (请酌情选择)	
(a) 未经加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生产 (不包括转换期)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间的产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b) 牲畜和未加工的牲畜产品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生产 (不包括转换期)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间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c) 藻类和未加工的水产养殖产品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生产 (不包括转换期)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间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d) 加工农产品, 包括水产养殖产品, 用作食品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化过程中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e) 饲料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化过程中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f) 葡萄酒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化过程中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g) 条例 (EU) 2018/848 附件一所列的其他产品或不属于前述类别的其他产品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化过程中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本文件系根据 (欧盟) 2018/848 号条例签发，以证明该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 (视情况而定) 符合该条例。	
7. 日期、地点 签发主管机关的名称和签名，或在适当情况下，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的名称和签名，或合格的电子印章：	8. 证书有效期自...[插入日期]至... [插入日期]
¹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关于有机产品生产和标签以及废除理事会第 834/2007 号条例 (EC) 2018/848 号条例 (OJ L 150, 2018 年 6 月 14 日, 第 1 页) 。	

9. 根据 (欧盟) 2018/848 号条例第 36 条的定义，运营商集团成员名单

成员姓名	地址或其他形式的会员身份证明

--	--

第二部分： 具体可选内容

根据（欧盟）2018/848 号条例第 35 条的规定，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向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颁发证书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决定，需要完成一项或多项要素。

1. 产品目录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2658/87号条例 ¹ () 的规定，产品名称和/或组合 命名法 (CN) 代码适用于 (欧 盟) 2018/848 号条例范围内的产 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中
¹ () 1987 年 7 月 23 日关于关税和统计命名法以及 共同海关税则的理事会条例 (EEC) 第 2658/87 号 (OJ L 256, 1987 年 9 月 7 日, 第 1 页)。	

2. 产品数量

根据 (EEC) No 2658/87 号法规，产 品名称和/或 CN 代码 (适用于 (EU) 2018/848 号法规范围内的产 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中	数量估计以千克、 升或 (如适用) 单 位数表示。

3. 土地信息

产品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有机物	面积 (公顷)

4. 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开展活动的场所或单元清单

地址或地理位置	对第一部分第5点所述活动进行描述。

5. 关于运营者或运营者集团所开展的活动的信息，以及该活动是为其自身目的而开展，还是作为分包商为其他运营者开展，且分包商仍对该活动承担责任。

对第一部分第5点所述活动进行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为自身目的开展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分包商为另一运营商开展活动，同时分包商仍对所开展的活动承担责任。

6. 根据 (欧盟) 2018/848号条例第34(3)条，关于分包第三方开展的活动的信息

对第一部分第5点所述活动进行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方或运营方团队仍承担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第三方负有责任

7. 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34(3) 条, 为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开展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承包商名单, 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仍对有机生产承担责任, 且未将该责任转移给承包商。

姓名	对第一部分第5点所述活动和地进行描述。
址	

8. 根据 (欧盟) 2018/848号条例第40(3)条, 关于控制机构认可的信息

(一个) 认证机构名称;

(b) 指向认证证书的超链接。

9. 其他信息

--

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建立农产品市场共同组织并废除理事会条例 (EEC) 第 922/72 号、(EEC) 第 234/79 号、(EC) 第 1037/2001 号和 (EC) 第 1234/2007 号的 (欧盟) 第 1308/2013 号条例 (OJ L 347,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第 671 页)。

² 1994 年 7 月 27 日关于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理事会条例 (EC) 第 2100/94 号 (OJ L 227, 1994 年 9 月 1 日, 第 1 页)。

³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关于植物病虫害保护措施的 (欧盟) 2016/2031 号条例, 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欧盟) 228/2013 号、第 (欧盟) 652/2014 号和第 (欧盟) 1143/2014 号条例, 并废除了理事会第 69/464/EEC 号、第 74/647/EEC 号、第 93/85/EEC 号、第 98/57/EC 号、第 2000/29/EC 号、第 2006/91/EC 号和第 2007/33/EC 号指令 (OJ L 317,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第 4 页)。

⁴ 1999 年 7 月 19 日理事会指令 1999/74/EC, 规定了蛋鸡保护的最低标准 (OJ L 203, 1999 年 8 月 3 日, 第 53 页)。

⁵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共同渔业政策的第 1380/2013 号条例, 修订了理事会第 1954/2003 号和第 1224/2009 号条例, 并废除了理事会第 2371/2002 号和第 639/2004 号条例以及理事会第 2004/585/EC 号决定 (OJ L 354, 2013 年 12 月 28 日, 第 22 页)。

⁶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关于建立海洋环境政策领域共同体行动框架的第 2008/56/EC 号指令（海洋战略框架指令）（OJ L 164, 2008 年 6 月 25 日, 第 19 页）。

⁷ 2007 年 6 月 11 日关于在水产养殖中使用外来物种和当地不存在物种的理事会条例（EC）第 708/2007 号（OJ L 168, 2007 年 6 月 28 日, 第 1 页）。

⁸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6 日关于兽药产品共同体法规的第 2001/82/EC 号指令（OJ L 311, 2001 年 11 月 28 日, 第 1 页）。

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78/2002 号条例（EC），规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则和要求，设立了欧洲食品安全局，并规定了食品安全事项的程序（OJ L 31, 2002 年 2 月 1 日, 第 1 页）。

¹⁰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13 日关于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的（EC）第 767/2009 号条例，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831/2003 号条例，并废除了理事会指令 79/373/EEC、委员会指令 80/511/EEC、理事会指令 82/471/EEC、83/228/EEC、93/74/EEC、93/113/EC 和 96/25/EC 以及委员会决定 2004/217/EC（OJ L 229, 2009 年 9 月 1 日, 第 1 页）。

¹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2 日关于故意向环境中释放转基因生物并废除理事会指令 90/220/EEC 的第 2001/18/EC 号指令（OJ L 106, 2001 年 4 月 17 日, 第 1 页）。

¹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食品添加剂的第 1333/2008 号条例（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6 页）。

¹³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关于动物营养添加剂的第 1831/2003 号条例（OJ L 268, 2003 年 10 月 18 日, 第 29 页）。

¹⁴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关于新食品的（欧盟）2015/2283 号条例，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169/2011 号条例，并废除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58/97 号条例和委员会第 1852/2001 号条例（OJ L 327,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第 1 页）。

¹⁵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食品酶的第 1332/2008 号条例，修订了理事会指令 83/417/EEC、理事会条例 1493/1999、指令 2000/13/EC、理事会指令 2001/112/EC 和条例 258/97（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7 页）。

¹⁶ 2013 年 12 月 5 日理事会指令 2013/59/Euratom，规定了防止接触电离辐射所致危险的基本安全标准，并废除了指令 89/618/Euratom、90/641/Euratom、96/29/Euratom、97/43/Euratom 和 2003/122/Euratom（OJ L 13, 2014 年 1 月 17 日, 第 1 页）。

¹⁷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食品卫生的第 852/2004 号条例（OJ L 139, 2004 年 4 月 30 日, 第 1 页）。

¹⁸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关于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第 1829/2003 号条例（OJ L 268, 2003 年 10 月 18 日, 第 1 页）。

¹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关于转基因生物的可追溯性和标签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食品和饲料产品的可追溯性并修订 2001/18/EC 指令的第 1830/2003 号条例（OJ L 268, 2003 年 10 月 18 日, 第 24 页）。

²⁰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用于食品中的调味剂和具有调味特性的某些食品配料以及修订理事会条例（EEC）第 1601/91 号、条例（EC）第 2232/96 号和（EC）第 110/2008 号以及

指令 2000/13/EC 的第 1334/2008 号条例 (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34 页)。

²¹) 2006 年 10 月 24 日关于水产养殖动物及其产品的动物卫生要求以及水生动物某些疾病的预防和控制理事会指令 2006/88/EC (OJ L 328, 2006 年 11 月 24 日, 第 14 页)。

²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以及此类数据的自由流动并废除指令 95/46/EC 的 (欧盟) 2016/679 号条例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OJ L 119, 2016 年 5 月 4 日, 第 1 页)。

²³)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9 日第 765/2008 号条例, 规定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认证和市场监管要求, 并废除了第 339/93 号条例 (OJ L 218, 2008 年 8 月 13 日, 第 30 页)。

²⁴)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共同农业政策的融资、管理和监督以及废除理事会条例 (EEC) 第 352/78 号、(EC) 第 165/94 号、(EC) 第 2799/98 号、(EC) 第 814/2000 号、(EC) 第 1290/2005 号和 (EC) 第 485/2008 号的 (欧盟) 第 1306/2013 号条例 (OJ L 347,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第 549 页)。

²⁵) 2021 年 7 月 13 日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补充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8/848, 规定了对有权对第三国经认证的有机经营者及其团体和有机产品进行控制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的认可程序要求, 以及关于这些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的监督、控制和其他行动的规则 (OJ L 336, 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 7 页)。

²⁶)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在运输和相关操作中保护动物并修订第 64/432/EEC 号和第 93/119/EC 号指令以及第 1255/97 号条例的理事会条例 (EC) 第 1/2005 号 (OJ L 3, 2005 年 1 月 5 日, 第 1 页)。

²⁷) 2009 年 9 月 24 日关于在宰杀时保护动物的理事会条例 (EC) 第 1099/2009 号 (OJ L 303, 2009 年 11 月 18 日, 第 1 页)。

²⁸) 2008 年 12 月 18 日理事会指令 2008/119/EC, 规定了保护小牛的最低标准 (OJ L 10, 2009 年 1 月 15 日, 第 7 页)。

²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关于评估某些公共和私人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第 2011/92/EU 号指令 (OJ L 26, 2012 年 1 月 28 日, 第 1 页)。

³⁰)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854/2004 号条例 (EC), 规定了对供人类消费的动物源性产品进行官方控制的具体规则 (OJ L 139, 2004 年 4 月 30 日, 第 206 页)。

³¹) 良好生产规范 (GMP), 如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委员会条例 (EC) 第 2023/2006 号第 3(a) 条所定义 (OJ L 384, 2006 年 12 月 29 日, 第 75 页)。

³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2 日关于婴幼儿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和体重控制全膳食替代品的 (欧盟) 第 609/2013 号条例, 废除理事会指令 92/52/EEC、委员会指令 96/8/EC、1999/21/EC、2006/125/EC 和 2006/141/EC、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9/39/EC 以及委员会条例 (EC) 第 41/2009 号和 (EC) 第 953/2009 号。(OJ L 181, 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 35 页)。

³³) 2006 年 12 月 5 日关于加工谷物食品和婴幼儿食品的委员会指令 2006/125/EC (OJ L 339,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16 页)。

³⁴) 2019 年 3 月 12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19/934, 补充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可提高酒精度的葡萄酒种植区、授权的酿酒实践以及适用于葡萄藤产品生产和保存的限制、副产品及其处置的最低

酒精百分比以及公布 OIV 文件的第 1308/2013 号条例 (OJ L 149, 2019 年 6 月 7 日, 第 1 页, ELI: http://data.europa.eu/eli/reg_del/2019/934/oj) 。

(³⁵) 2018 年 10 月 17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19/33, 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葡萄酒行业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和传统术语保护申请、异议程序、使用限制、产品规格修改、取消保护以及标签和展示的第 1308/2013 号条例 (OJ L 9, 2019 年 1 月 11 日, 第 2 页, ELI: http://data.europa.eu/eli/reg_del/2019/33/oj) 。